

日本吉田良三原著
吳應圖譯述

新學制高級商
業學校教科書

會計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學制
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會計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吉田良三

譯述者 吳應圖

校訂者 嵇儲英

發行兼印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New System Series
ACCOUNTING
For Higher Commercial Schools

By
YOSHIDA
Translated by
WU YUNG TU
Edited by
CHI CHU YING

1st ed., Sept., 1926 4th ed., Mar., 1931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

(一) 貸借對照表在性質上事實上非正確之財政表示

(二)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三) 貸借對照表中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法

第二章 資產負債之分類

第三章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

(一)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之差異

(二) 複會計法之特色

(三) 複會計法之長處與短處

第四章 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

(一) 區別之標準.....二八

(二) 區別之困難.....二九

(三) 公司開辦費處理法.....三〇

第五章 財產估價法.....三一

(一) 總論.....三一

(一) 固定資產估價法.....三二

(二) 流動資產估價法.....三三

(三) 會計上關於估價之主義.....三四

(二) 各論.....三五

(一) 土地估價法.....三六

(二) 建築物估價法.....三七

(三) 機械器具估價法.....三七

(四) 有價證券估價法.....三八

(五) 債權估價法.....三九

(六) 商品估價法.....四一

第六章 商號 四三

(一) 總說 四四

(二) 商號之轉讓價格如何決定 四六

(一) 理論的估價法 四六

(二) 實際的估價法 四八

(三) 商號轉讓何時發生 四九

(三) 商號之估價 五〇

第七章 折舊 五二

(一) 總說 五二

(二) 折舊之方法 五五

(一) 定期分派法 五五

(二) 遞減分派法 五六

(三) 年金法 六〇

(四) 以上三法優劣之比較 六二

(五) 因物質的原因以外理由發生之折舊法.....六五

(六) 無形資產折舊法.....六五

(三) 關於折舊之記帳表示法.....六六

(四) 日本會計部內折舊之狀態.....六九

第八章 會計上關於負債之問題.....七〇

(一) 負債之分類.....七〇

(二) 對於負債應付利息之計算.....七二

(三) 購入本公司公司債券時記帳處理法.....七三

(四) 不確實負債記帳處理法.....七六

(五) 職員恩俸基金之性質及其記帳處理法.....七六

(六) 公司利益金由何時起為對股東之負債.....七七

第九章 會計上關於股款之問題.....七七

(一) 股票照票面以上發行時增價之處理法.....七七

(二) 股款對於金錢以外財產發行之時.....七九

(三) 未繳股款記帳處理法……………八三

(四) 股款減少時記帳處理法……………八五

第十章 損益計算……………八七

(一) 利息之意義……………八七

(二) 損益科目……………八九

(三) 損益科目之區分……………九〇

(四) 販賣科目……………九五

(五) 製造科目……………九八

(六) 所有資產價格之騰貴能否作為利益分派……………一〇四

(七) 損益科目比例表示……………一〇五

第十一章 公積金……………一一五

(一) 總說……………一一五

(二) 公積金之種類……………一一七

(三) 公積金應否分置特定之資產……………一二三

(四) 祕密公積金·····	一二七
(五) 支付公積金記帳法·····	一三一
第十二章 減債基金·····	一三五
(一) 減債基金之意義及其設置法·····	一三五
(二) 減債基金投資法·····	一三八
(三) 減債基金之利息·····	一四〇
(四) 以減債基金償還公司債時記帳法·····	一四一
(五) 減債基金分年提存額計算法·····	一四三
第十三章 成本計算·····	一四五
(一) 成本計算之目的·····	一四五
(二) 成本構成要素·····	一四六
(三) 間接費轉嫁法·····	一四八
第十四章 破產時財政真相表示法·····	一五四
(一) 財政真相調查表·····	一五四

(二) 損益科目	一五七
第十五章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會計上發生之計算問題	一六六
(一) 關於利益分派之計算法	一六六
(二) 新股東入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七二
(三) 股東退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七六
(四)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改爲股分公司時之記帳計算法	一八四
(五) 清算時股東分派殘餘資產方法	一九〇
第十六章 關於商品之問題	一九六
(一) 不點貨而確知存貨之法	一九六
(二) 不點查賣剩品而確知商品科目利益之法	一九八
(三) 被火商品原價算定法	二〇二

會計學

緒論

會計學 (The Science of Accounting) 者，專以論理的組織的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各種根本問題者也。此外關於會計者，有簿記焉。顧簿記所以論交易之記帳與計算方法，以精確明瞭表現財產之增減變化者也。兩者同以整理會計爲目的，但簿記之本領，爲技術的，即以正確有規則之記錄計算而止，若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理論的觀念，則非簿記之範圍矣。

往者企業規模尙小，組織尙單純之時代，各企業之會計，但憑普通簿記之所說，已能完全計算處理，即其整理上，亦殆無複雜之會計問題發生，迨晚近因企業隆盛而資本集中，而經營之大規模與固定資本，皆異常增加，遂使各企業之會計，日益複雜。欲整理之，僅通記帳計算法之普通簿記，已嫌不足，而關於整理，更須加以有規則有組織之研究，會計學者，即應此必要而生者也。

至會計學至最近而異常進步者，其原因要由於近世經濟革命之二大要素：

(一) 因有鐵與蒸汽力之大發明而機械工業隆盛；

(二) 企業經營組織之發達

是也。前者爲固定資本之增加，後者爲結社組織之旺盛，兩者互相扶持，而資本之合同，與規模之擴大，遂不知所極，加以信用制度發達，尤令企業之會計，愈臻複雜，故居今日而論會計學各問題，無不與上述經濟之變動，有密切關係，故多以固定資本與公司之貸借對照表爲中心而研究之。近來成本計算 (cost account-
ing) 之一新問題，亦占會計學中一章之地位，此產業社會中工場組織發達之結果然也。故會計學因企業之發達，進步無已，決非有一定研究範圍之學科。

無論事業如何，其經營與會計之整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企業精神之活動，常以會計爲中心，況如晚近商工業之發達，尤足使會計占企業上重要之地位焉。至頓理會計之目的，則在正確表明企業全體資產負債之現狀，與損益之結果，多數帳簿所行之記錄計算，要不過爲發見此兩者之手段手續耳。直言之，會計之真正目的，即在正確明瞭作成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表而已。因此關係，本書先以貸借對照表爲基礎，討論關於各種資產負債及資本各問題，次復以損益科目爲基礎，研究關於損失利益各問題。惟簿記與會計學，關係密切，不可分離，故欲修會計學者，必先有關於簿記之充分素養也。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亦稱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我國公司法採用此名，凡本書所謂貸借對照表者法律上均謂之資產負債表) 卽舉一定時期之營業上總資產，經一定之分類，列記於借方，並舉總負債經一定之分類，列記於貸方，若資產額超過負債額，則以其超過額作爲利益或資本增加額，記入負債之方，若負債額超過資產額，則以其超過額作爲損失或資本減少額，記入資產之方，使貸借雙方總數互相平均之表也。故此表分爲借方貸方兩種性質完全相反之二欄，商人以此對照其現有資產與負債，一見而可明瞭其營業上之財政現狀與本期之純損益額者也。

商人不可不使其營業上收支計算明確，熟知自己營業之經過及財政之現狀，以資將來之計畫。而能明營業之經過與財政之現狀者，則爲損益表與貸借對照表，英國會計學者李士立對於此二表之差異，釋之曰：「損益表表示一期間內營業之經過，貸借對照表，則表示一定時之營業地位狀態者也。兩者之不同，猶吾人之傳記與肖像耳。」

蓋損益表之目的，在明該營業期間所生交易之經過，有如傳記之記述履歷。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則在明作表時該商人營業上之財政狀態，有如肖像之形容，其人在某時代之姿態也。進而言之，貸借對照表，與債權者有特別利害關係，損益表則與出資者有特別利害關係。何言之？譬之銀行，債權者之存款人，據銀行發表之貸借對照表，而知存款額與支付準備金之比例，資金投資等之性質，卽可因此決定其將來是否繼續存款。又若製造家及批發商人，觀其主顧之貸借對照表，可知其對於資產負債之關係，及其資產負債之種類性質，由

是可以測定對各主顧信用之程度。公司股東，與公司之利益，關係最多，故推敲損益計算書，而可決其股票是否為滿意之投資物故也。雖然，上述區別，不過為關係的，即債權者無繼續信用有損失之事業之理，縱使紅利甚多，然若不提充分之公積金，或為不穩妥之交易，則出資者，必不樂久為股東，故兩表於債權者，於出資者，皆有必要，惟以關係不同，故貸借對照表於債權者利害更切，而損益表於出資者利害更切而已。

一 貸借對照表在性質上事實上非正確之財政表示

依商法規定，商人在開業時，公司設立註冊時及每決算期，皆有作成貸借對照表之義務，（參閱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又日本商法第二十六條。）凡營業結果及現在資產負債狀態如何皆由此表而得。且以之與上年或前數年貸借對照表較，可知本營業期內財產變化增減之額，而觀察其業務之盛衰消長。股分公司據公司法規定，每決算期皆須公告此表，（參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又日本商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故世人可由是以測度其財政之強弱，債權者可由是以定其債權之安否焉。惟然，此表所示之財政現狀，必極正確，即資產必須定公平之價格，負債必須充分表示全數毫無遺漏。易言之，財政事實，必須嚴正表示，遇有弱點，不加隱蔽，而對於股東及社會，提出足資信賴之報告。雖然，由同業之競爭上言，有時對於財政狀態，務求免除詳細表示。且此表以一目瞭然，表現商人之財政現狀為目的，故祇求概括的對照資產負債而止，而各資產與各負債之詳細，別以財產目錄明之可矣。要在求表示其財產負債價格金額之正確而已。關於此點，英國公司法規定「貸借對照表，必令真實正確表現該公司之財政狀態。」德國商法規定，對於貸借對照表記

載不實者，處以重罰。（參閱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顧各國法規雖皆注重此表之正確，但實際會計家則反是，彼等皆以為貸借對照表，究不能絕對正確表示營業上之財政狀態。英國會計家汲古希氏曰：

「貸借對照表，非事實之表示，不過意見之陳述耳。」

貸借對照表不能絕對正確之理由，多由於表中資產科目之估價，不能絕對正確之故。蓋表中所列各種資產中，除現金外，其餘莫不稍有價格之變動，而時價之估定，又無一定準繩之原則，關於此種計算，僅能認為作表者之估計，而非絕對的確定價格，故欲斷其正確，勢不能也。貸借對照表性質上既不能期其正確，作表者復多記載不實，而表之不正乃愈甚。如實際手存現款不過一萬圓，表中則載十萬圓，或僅有票面百圓之政府公債票數張，與實際毫無價值之公司股票數萬圓，而故意掩飾真相，僅總記為公債證券或有價證券之一科目，又或本為重要職員虧蝕之款，而以創業費或暫付金等極茫漠籠統之科目括入之，以遂其朦混騙取之計者是也。此種皆屬故意之不正記載，無論如何深明會計原理者，驟觀此表，亦無從發見其事實也。故就理論言，該公司之財政強弱，可由貸借對照表而知，但實際則因有上述各情形，僅觀此表之財政狀態，要尙難以置信也。

二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

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因表中左右雙方標題不同，遂有種種變化，普通各公司發表貸借對照表之形式，約有左列四種：

(一)用借方爲資產部貸方爲負債部者。

貸借對照表

第一式		第一式	
(借方) 資產部		(貸方) 負債部	
一、現金	八·九五三·〇〇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五三·七六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收票	二八·八〇二·六五	一、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二)用借方爲負債部貸方爲資產部者。

貸借對照表

第二式		第二式	
(借方) 負債部		(貸方) 資產部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八·九五三·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五三·七六〇·〇〇
一、借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收票	二八·八〇二·八五
一、.....	一、.....

(三)省去借方貸方兩語，僅用資產部負債部表示之者。

第三式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	一、現金
一、……	一、……
八、九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四)省去資產部負債部等語，僅用借方貸方表示之者。

第四式	
借方	貸方
一、現金	一、資本金
一、……	一、……
八、九五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貸借對照表

以上四種形式中，第一與第二，貸借兩語之用法，完全相反，但各有相當之理由，故今尚並用，至理論上以何者為正當，請略論之。第一形式，用總帳決算後之餘額及科目作成，故自然借方所列記者為資產，貸方所列記者為負債。準此形式，貸借對照表，即總帳屬於資產負債各科目餘額之拔萃表示也，故此表資產負債之貸借地位，準據此等資產負債在總帳所占之貸借地位，借方為資產，貸方為負債。歐洲大陸及世界各國，大都用

此形式，惟英國則不然，故稱大陸式。第二形式，附記於資產負債之貸借用語，完全與第一形式反對，表中所載資產負債科目，與總帳所占之地位，完全立於反對方面，主張此形式者曰：「貸借對照表上之所謂借方貸方，以營業主爲主格之稱，故爲營業主之公司，對於其所有各資產，則爲貸主，對於所負之各負債，則爲借主，故資產必置諸貸方，負債必置諸借方」云云。現今英國普通用此形式，故稱英國式。此兩形式中，理論上以第一形式爲當。何言之？夫作貸借對照表之根本觀念，在表明一定時期營業上財產之狀態，易言之，即表現總帳有餘額之各科目爲如何狀態。故貸借對照表，即表示總帳中屬於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者也。雖然，總帳借方餘額之資產，此表中當然置諸借方，貸方餘額之負債，當然置諸貸方。故如第二形式，以此種資產負債，記於總帳上所占貸借地位之反對方面，則誤之甚者矣。且第一形式較第二形式實際上遠爲便利，蓋通現今世界各國，除英國外，已一致採用，成爲習慣故也。至於第二形式，即英國之會計學者中，亦多加以非難，如李士立氏，即其一人，其言曰：

「英國式之習慣，似由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彼公司法所定形式，即昧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爲。夫損益成於總帳之損益科目，其貸借地位，與總帳上者相同，即借方爲損失，貸方爲利益，無以易也。果然，用貸借對照表中之貸借地位無獨加變更之理。蓋此表乃由總帳各科目之餘額中，屬於損益者，移諸損益表，而以所餘之科目餘額作成之故也。故貸借對照表，置資產於借方，負債於貸方者，實根據會計原理，甚望英國亦取與世界各國通用之形式也。」

第三形式，省去借方貸方之冠詞，僅列資產部負債部爲標題，在四種形式中，理論上最正常，實際上最便利者，惟此而已。蓋貸借對照表之標題，附記貸借兩語，本非必要事項，且理論上反以不用爲宜。誠以貸借對照表，爲使人一望而明瞭資產負債現狀之表，初非會計科目故也。徒以資產負債科目，係由總帳移來，故資產爲借方，負債爲貸方，乃會計上自然之聯想，但貸借之用語，在複記式簿記，當附記於會計科目，而不當附記於表。此形式實際上稱便利者，以其不用貸借兩語，故不生第一形式與第二形式之爭論故耳。此式右方僅稱負債部，然資本金公積金，滾存金，利益金等所謂廣義之資本，在簿記計算上雖確屬負債，但與對於外部債權者之普通負債，則性質不同，而個人營業時尤然。故欲區別此兩者，若不用負債而用負債及資本，以左方爲資產部，右方爲負債及資本部，則其內容當更明瞭。

第四形式，實際採用者甚少，表之左右兩方，不冠資產部負債部各語，而僅效普通總帳科目之所標附記借方貸方字樣。此式亦有二種，一則使表之貸方借方，與總帳科目之貸借一致，借方記資產科目，貸方記負債科目。一則使貸借地位與總帳上之地位顛倒，借方記負債科目，貸方記資產科目焉。但前既言之，貸借對照表，乃表而非會計科目，不當以借方貸方爲標題，故此式亦理論上所不取也。

要之貸借對照表之形式，理論上實際上最適當者，莫如就第三形式，加以變更。茲揭示之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及資本部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〇〇〇元	一、付票及應付貨款	七·〇〇〇元
一、收票及應收貨款	一·二〇〇〇	一、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
一、商品	八·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
一、地產房屋及器具	一五·〇〇〇	一、本期利益金	三·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

三 貸借對照表中資產負債之分類排列法

貸借對照表之目的，在一見而明其財政狀態，但表中資產負債如何分類排列，於此目的，大有影響。故欲作成此表，使見者最易明瞭其營業之財政現狀，則列記資產負債，非注意分類排列方法不可。今請就其適當者述之。

(一) 分類法 此表之記資產負債，第一同種類之科目，必須總括記入，如人名科目等類，縱總帳中係每一主顧，設一戶名，而記入此表，則須總括為一科目，即表示貸金者作為客戶欠帳或欠帳客戶 (sundry debtors) (或名各項欠帳或應收貨款或應收款項)，表示借金者作為客戶存帳或存帳客戶 (sundry creditors) (或名各項存帳或應收貨款或應付款項)，往來存款，若有數銀行，而總帳中每一銀行設一戶名

者，此表則須總括於銀行存款之一科目，以記載之。第二，不惟同種科目，須加綜合，即當然以別一科目表現者，其性質相同或相類者，亦務以同一標題，集諸一處。如庫存現金與銀行存款，收票與應收貨款，機械與器具，地產與房屋，付票與應付貨款，資本金與公積金等類，皆當以同一標題置諸一處也。有時此種分類，須更擴大，略如次章所論，資產與負債，各區別為固定流動，滾存三者，於固定資本之標題中，列記地產房屋機械器具等，於流動資產之標題中，列記現金存款應付貨款收票商品等，於滾存資產之標題中，列記預付諸費用。於固定負債之標題中，列記資本金公司債等，於流動負債之標題中，列記應付貨款付票等，於滾存負債之標題中，列記未付諸費用者有之。故此種分類法之大小範圍，則視事業之性質，或因會計家不同，不免各有差異也。

(二) 排列法 此表排列資產負債之順序，關於資產，普通以容易換成現金者為序。即以最易換成現金之資產，列於第一，最難換成現金之資產，置諸最後。易言之，資產部中，首列現金，最後列機械工場房屋地產等是也。

一、資產部內應載第一位之現金，手中現存與銀行往來存款，其利用之點，固相同也，故此兩者在分類上，記其總計金額於總括科目之下，而更各自分別附記之可也。

一、現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庫存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置於資產中第一位之理由，以無論對何負債，皆可立即支付，在資產中為最重要故也。但以現金最重要為理由，主張無論何時，皆應置之資產中之第一位，則不免有誤。夫現金與同額之他資產較，誠常占優越地位，若在銀行，則現金且較價格更多之他種資產，確尤緊要，蓋遇意外擠兌之時，其能救危應急者，惟一現金故也。然如鐵路公司等類，則比較的少額之現金，不能謂其優於多額之固定資產。保險公司，則巨額之準備金，成於公債證券及貸出金，是此較現金尤重要也。蓋保險公司，與銀行不同，保險公司所受之支付請求，饒有變所有資產為現金之餘裕故也。要之現金在資產中，重要與否，因事業之異而變化者也。故德國及奧大利之銀行貸借對照表中，置現金於資產之第一位，而其他事業則否。

二、次於現金記諸第二位者，則立可換成現金之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是也。蓋此等證券，在股票市場，日有定價，隨時皆可變賣故耳。

三、次於有價證券而記諸第三位者，為對於主顧之營業上貸金，即票據上之應付貨款與帳簿上之應收貨款皆包括之。此兩者在分類上可記其合計金額於總括科目之下。但細帳之說明，則應分別置之。票據上之應收貨款，即收票科目所表現之應收款項，較帳簿上之應收貨款，即各記帳銷貨客戶之欠款，遇償債時，更易利用，故排列上以前者先於後者為順。

四、次於應收貨款而記諸第四位者，為商品，如係製造業，則別之為製品半製品原料品等。

五、次於商品而記諸第五位者，為機械器具及其他類似之資產，此等資產，就上年度之滾存價格，加入本

年度新購入之金額，並減去折舊金額，而後表現之者也。

一、機械器具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滾存價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八・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現價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配置第六位者，為地產房屋工場等永久性之固定資產。

七、最後為專賣特許權，商號等有價物件，或較之普通債權，其性質不確實其價格為投機的之資產記載之。

至負債之排列法，其順序須與以上列記之資產相應。負債中對於外部債權者之負債，與對於內部資本主之負債區別，前者須先後者記載之。其順位為照債權者請求權優越之順序，易言之，即照應速支付之順序列記之也。故

1. 第一位記載營業交易上之應付貸款，但票據上之借即付票，與帳簿上之借，即應付貸款，載其合計於總括科目之下，然細帳則須各自分別表現之。

2. 第二位記以有價證券擔保之普通短期借入金。

3. 第三位記以地產房屋工場等固定資產作抵之比較的長期借入金。

4. 次記公司債等為借用資本之長期債務。

以上對於外部債權者全體負債，列記既終，次則記對出資者之內部負債之先，須表現上列外部負債之合計額，然後分內部負債為資本金、公積金、前期滾存、本期純益等項目而列記之。似此外部與內部負債，必須區別，分記兩合計額，若不加以區別，混記於一處，則不可。

準據以上說明之分類排列法，假定為經營某種製造事業之一股分公司，作成貸借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及資本部	
一、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	一、應付貨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	付票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二八・七五〇,〇〇〇	應付款項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擔保借入金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應收貨款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擔保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收票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地產房屋抵押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收款項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製品及原料品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債發行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品	六八・〇〇〇・〇〇	未付利息	九・〇〇〇・〇〇
半製品	三七・〇〇〇・〇〇	●外部負債合計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
原料品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科目	
一、機械及器具	三八・〇〇〇・〇〇	股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滾存價額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入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滾存	二三・〇〇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期純益金	六六・〇〇〇・〇〇
折舊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內部負債合計	六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地產房屋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商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欲使貸借對照表一見而明瞭其財政狀態，則如上所述，列記之法，須使資產與負債，兩兩相對，貸借雙方之排列順序，左右相呼應，最爲緊要。故負債部分，對於資產方面之現金者，須爲其第一應付之應付貸款，然資

產部中，第一位雖置現金，而負債方面，劈頭並不配置對應之應付貸款而記載內部固定負債之資本金，此最不可也。蓋資本金，在公司繼續營業期內，無償還之必要，即公司解散之時，亦必先以資產償還外部負債，俟其有餘而後償還之。故現金與資本金，中間並無何種關連，於此而使兩者相對配置，此甚失左右排列之一致者也。夫此表中固不能主張現金常列資產部分之第一位，即會計學最發達之英國，其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尚且多置資產中最緊要之現金於最後，故此表資產負債排列之順序，即逆前說之順序，資產方面，以難換現金者為始，順次以易換現金者為終，負債方面，以對於出資者之債務為始，以應付貨帳為終，亦可。但資產負債雙方之排列，不能一致呼應，則大不可。故資產之排列，始於現金而終於地產房屋或商號時，負債亦須始於付票而終於資本金公積金等。若逆乎此資產始於地產房屋，或商號，而終於現金，則負債亦須始於資本金公積金等，而終於付票，以排列之。

現今我國與日本通常布告之貸借對照表，其資產負債排列之順序，能與此標準適合者，殆未之見也。

第二章 資產負債之分類

貸借對照表資產部所表現之各種資產，會計上區別為左列三種：

(1)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一) 流動資產 (floating assets)。

(二) 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固定資產云者，因進行企業之目的，為必要之設施，所獲永久性資產之總稱也。易言之，為固定於所經營事業產出收益機關之資產，其特色在不以消費或更賣出以得利益為目的。普通如地產房屋船舶機械器具鐵路鑛區等，皆代表以固定形狀投諸事業之資本者也。

固定資產，有時更區別為左二種：

(一) 永久性固定資產 (permanent fixed assets)，如地產房屋等類。

(二) 稍耗性固定資產 (wasting fixed assets)，如機械器具等類。

流動資產云者，為常有變化傾向之資產，即左列各種資產之總稱也。

一、如煤炭，原料品，貯藏品，製品，商品等類，在事業經營中，以消費或賣出而得利益為目的之資產。

一、如公債股票收票應收貨款等類，有將來可變現金之中間的形體之資產。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此種資產之特色，在可化為現金之形體，可償平素之負債，而構成事業之運轉資本 (working capital) 者也。

固定資本，惟其為永久所有，而不以販賣為目的，故會計上，對其價格因時間經過之毀損磨滅，但加以相

當之減價，即常能保持原價，而不必據賣出時所得之實際價格。但流動資本，則決算之際，須知其實在時價。蓋此種資產，常以交換現金之目的保有之故也。

若就實際會計，觀察兩者之區別，則普通商業會計上，營業用地產房屋家具等，為固定資產，現金應收貨款商品等為流動資產。製造業會計上，則工場機械器具等為固定資產，原料品，煤炭，製品等為流動資產。輪船公司會計上，則船舶，本店，支店，房屋，地基，碼頭，堆棧等，為固定資產，煤炭，油，貯藏品等為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區別，普通每極明瞭，有如上述。但有時因事業之性質，同一資產，有在此一事業為固定資產，而在他一事業，則為流動資產者。如製造業或採鑛業，其製造或採鑛用之機械，固確為固定資本。但此等機械，由製造公司觀之，則以販賣之而取利益為目的，故有流動資產之性質。又如地產房屋，在多數事業會計上，雖為固定資產，但在以此買賣為營業之建築公司之會計，則為流動資產是也。惟然，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區別，普通多視各資產而定，不能為絕對的區別也。

滾存資產（一名遞延資產） 貸借對照表資產部中，有以豫付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科目表現之一種資產，此為豫付次期營業年度之費用，故不能作為本年度之費用加入損益項下，易言之，為應取諸將來收益中之費用，非既得之利益所應負擔者也。此明明為費用，而非資產，惟與資產同樣處置，亦無不合。何言之？在繼續營業時，則豫付將來應付之利息，與藏諸銀櫃，待他日到期始付，其間並無差異。故豫付利息，在次年度支付期日以前，實際與保有現金相同，現金既為資產，則豫付利息，自亦可作資產處置。此種資產，會計學上稱為滾

存資產。要之此類科目之設，無非爲整理調節兩營業年度間之純益額，故有時總括此等科目，稱爲整理科目 (adjustment account) 焉。且滾存資產，有時爲豫付次年度之費用，有時爲豫付未來數年度分擔之費用，故後者須分爲數年度消帳，但由求財政之安全慎重言，則實際會計上，此種資產，以從速消帳爲宜。

若公司臨時發生意外之大損失，既不欲計入次年度之損益科目，亦不欲因此減少其資本金，則有時視此損失爲一種滾存資產，載入貸借對照表之資產部者。此種科目，並非實際資產，固無待言，若嚴格言之，則亦非滾存資產，不過留待以將來之利益逐漸對消之損失耳。此例最可驚異者，於美國共同鐵路放資公司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借對照表見之。該表資產部中有左列之科目。

一、地震火災及同盟罷工

八五九·九八三·〇〇_{金元}

此種巨大損失，公然以此種獨立科目發表，絕不編入廣漠包括之資產科目內，以爲隱蔽之計，實會計上所可佩賞者也。

次則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各種負債，其性質上不可不分爲外部負債與內部負債，而外部負債，爲對於外部債權者實際之負債，亦有左列三種區別：

(一) 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1) 流動負債 (Floating liabilities)。

(ii) 滾存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固定負債，爲償還期限較長之債務，如公司債及其他有擔保之長期借入金等是也。

流動負債，爲短期償還之債務，應付貨款，付票，銀行往來透支及其他普通借入金等屬之。

滾存負債，一名遞延負債，爲屬於損益科目之費用，或收益之一部分，因交易上之關係，暫時作爲負債而過入次年度者，通常以未付利息未付保險費已收貼現費等科目，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負債部者也。此等科目作爲負債處理之理由，以未付利息或未付保險費，當然爲屬該營業期之費用，故決算時，雖已算入損益科目之借方，而實際支付則延至次年，即該金額爲對於次年度之負債故也。已收貼現費，爲銀行對次營業期到期之票據貼現時，所收貼現費中，應屬次營業期之部分，故此款雖爲次期之貼現費，即次期之利益，而實際則本期業已收入，故對次營業期爲發生負債。由此可知滾存負債，爲損益之一部分，暫時作負債處分，而實非負債也。

內部負債，爲簿記上對於內部資本主之負債，即所謂資本者也。亞丹斯密於所著原富中，載有經濟上資本之定義曰：

「資本者，過去生產之結果，而留備將來投諸生產之「富」也。」

但由商業上言，則，

凡爲生利益而使用之「富」，皆資本也。

茲之所謂利益，包括對於貸金之利息，故假使有貸款業者，貸與金錢於蕩子，以供其酒色徵逐之資，雖非

經濟上之資本，而要不失為商業上之資本。上述為經濟上及商業上資本之定義。若舉會計上資本之意義，則如左：

一定時期營業上之資本，即其資產總額，超過外部負債額之金額也。

此定義若適用於於股分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則資本者，不惟股款已也，即各種公積金利益金等，亦包含之。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〇・〇〇〇元

一、收票及應收貨款 六〇・〇〇〇

一、商品 五〇・〇〇〇

一、其他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負債及資本部

一、付票及應付貨款 三〇・〇〇〇元

一、股款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 資本

一、利益金

110,000.00

合計

250,000.00

故內部負債，亦可分為固定流動二種：

固定負債 如股款法定公積金等。

流動負債 如任意公積金，前期滾存乃本期純益等。

第三章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

單會計法 (single-account system) 與複會計法之差異，與彼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絕無關係，其差異僅關於財政表示之方式，即貸借對照表形式之區別也。夫以普通簿記表現企業財政狀態之形式，乃舉屬該事業之一切資產負債，集而列之於一貸借對照表，絕無分為數表之事。但某種企業會計，則分貸借對照表為二，此分貸借對照表為二部之會計法式，稱曰複會計法，而普通之簿記法式，稱曰單會計法。此種貸借對照表之特別形式，以西曆一八六八年英國以鐵路條例設定此會計方式為始，該國對於鐵路公司馬車鐵路公司及煤氣公司等經營公共的企業之公司會計，以法規命其照所謂複會計式作成貸借對照表，分資本科目與一般貸借對照表二部分焉。

一 單會計與複會計法之差異

欲知單會計與複會計法何以不同，其最良方法，莫如就同一財政，先製一單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次復以複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表示之。茲請就炭礦公司之會計，一為演習，所以擇此特殊會計者，蓋此種會計之在英國，有時以單會計式，有時以複會計式表示之故也。

單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 產 部		負 債 部	
一、鑛區各種設備機械地產房屋		一、股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價總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額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現價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付票及應付貨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煤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期利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收票及應收貨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複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

資本科目	
借方	貸方
一、鑛區及各種設備	一、股款
一、機械及器具	一、公司債
一、軌道及貨車	
一、地產及房屋	
小計	
▲差額	
合計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一、煤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部

一、資本科目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收票及應收貨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折舊準備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期利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付票及應付貨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記各例，爲最簡單者，然比較觀察之，則兩式之實質的差異，不難知也。

二 複會計法之特色

由上例觀，複會計式以普通簿記法所作貸借對照表分爲資本科目 (capital account) 及一般貸借對照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兩部分，前者以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對照作一科目，後者則承此兩抵餘額，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對照，而作一表，以區別固定性之資產負債與流動性之資產負債表現之。易言之，資本科目，則貸方記入股款公司債等資本的收入，借方記入機械，房屋，地產等資本的支出。貸借對照表，則資產部列記各種流動資產，負債部列記資本科目之餘額，及各種流動負債。惟然，複會計式，則稱貸借對照表之部分，不表現投入該企業之全資本額，而僅載其一部分即資本的收入與資本的支出之差額。且其資產部，固定資本，無一表現，而由與該表關連之資本科目，可以知之。由資本科目滾存之餘額，若記入貸借對照表負債部時，是爲資本的收入超過資本的支出之部分，故此資本數，表示用爲運轉資金，若滾存額記入資產部時，是

爲資本的支出超過資本的收入之部分，故此資本的支出，表示爲由收益補充者也。

(備考) 收入 (Receipts) 分爲資本的收入及收益的收入 (capital receipts and revenue receipts) 二種，由股東及公司債權者收入之金額，稱資本的收入，由事業經營所生之收入，稱收益的收入。支出 (expenditure) 亦分爲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二種，凡因獲得擴張完成產出收益之目的物，對於某種物件所給之支出，稱資本的支出，對於該支出以所收之固定資產表現之。收益的支出，爲事業經營所要之費用，即爲企業之損失者也。

三 複會計法之長處短處

凡鐵路採鑛水道煤氣電燈等企業，屬於公司資本的收入之金額，即由繳付股款或發行公司債券所得之金額，各投資於公司之目的即企業經營之設備者也。複會計式貸借對照表之由來，在於資金使用目的似此特定之時，明示其目的果充至若何程度。易言之，複會計法之長處，即其企業經營所集之已繳資本，及因擴張事業而借入之借用資本，果否依其目的使用，除必要設備之投資外，若尚有餘，則其數幾何，若何運轉，若尚不足，則其數幾何，若何補充，皆可使一人目瞭然也。易言之，此式長處，即表示左列事項最爲明瞭。

(一) 投諸企業之資本爲幾何？

(二) 此資本中，耗於建設購入其企業經營所必要之固定資產者幾何？

(三) 此資本中，用爲運轉資本者幾何？

複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於使固定資產固定負債，與其他資產負債隔離，有前述之長處，但此其所長，亦即其所短，即使觀該表者，起資本的收支與其他財產無關係之觀念，結果有時或且陷於單會計或貸借對照式所必無之謬見是也。次在普通簿記即單會計法時，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固定資產，每事折舊 (Depreciation) 此等財產，在每決算期所表現者，為減去消耗毀損額之價格，但複會計法，則其資本的支出之固定資產，常為最初價格，永以其原價滾存之者也。若有折舊必要時，則與單會計法同，並不由原價中減去，而另設折舊準備金，由其收益中支出，該科目不載入資本科目部分，而與流動負債，同記於貸借對照表之負債部，此前例所已列舉者也。但固定資本，常以原價表示，是亦此式之缺點耳。

複會計法，雖不無缺點可議，但亦有上列之長處效用，故全體資本之大部分，投入固定資產之企業，用此法式，實為有利，左列諸公司之會計，皆其最適當者也。

- | | | |
|--------|---------------|--------|
| 一、鐵路公司 | 一、電氣鐵路或馬車鐵路公司 | 一、煤氣公司 |
| 一、電燈公司 | 一、水道公司 | 一、探礦公司 |
| 一、輪船公司 | 一、船渠公司 | 一、造船公司 |
| 一、紡紗公司 | 一、製糖公司等 | 一、運河公司 |

第四章 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

資本的支出 (capital expenditure) 及收益的支出 (revenue expenditure) 爲會計學所用之術語。前者意爲獲得固定資產之支出，後者意爲關於獲得收益所需之費用。今欲爲正確之計算，則爲資本的支出（即資產），抑爲收益的支出（即費用），最宜加以適當之區別。何言之？如爲資本的支出，則記入表示固定資本科目之借方，支出之金額，則爲同額之資產，表現於貸借對照表。若作爲收益的支出，則其支出爲對於收入之費用，記入損益科目之借方，而該營業期之純益，即爲之減少故也。然規模愈大，企業愈複雜，則此區別，一面愈覺困難，但別一面在會計上亦愈覺其必要焉。

一 區別之標準

欲決支出之爲資產抑爲費用，普通區別之標準，如對其支出，爲獲得新財產，或爲現有之固定資產，如工場機械器具等，有增高價格之物質的附加，或廣泛增加一般資產之價格時，則其支出作爲資本的支出（即資產），反之，支出之結果，並不獲得任何財產，亦並不增加現有財產之價格，則其支出作爲收益的支出（即損失）。若此規則適用無誤，理論上在此標準之下，無論何種支出，皆能決其爲資產抑爲費用也。但實際適用，往往兩者不易區別耳。如對於現有固定資產，因使其進步加良，爲某種支出時，理論上，此種支出之爲資產，抑爲費用，極易區別，即與其資產價格因此直接增加之額相當之範圍內，以其一部分作爲資產，其餘作爲損失，若該資產之價格，毫不因其增加，則其支出全部，皆作爲收益的支出是也。雖然，實際果其支出，幾何爲資本的支出，幾何爲收益的支出，決定極難，如支出二千圓改良所有房屋，縱令房屋價格因此較前稍增，然欲決定二

千圓中，幾何加諸房屋價格，幾何爲損失，則不易也。

二 區別之困難

又支出究爲資本的支出，抑爲收益的支出，區別極難，此就鐵路情形，最易確切說明者也。蓋鐵路會計中，某種支出，爲資本的支出，抑爲收益的支出，易言之，應作爲建設科目，抑作爲事業費，此乃常發生之問題也。鐵路會計，重要資產，爲線路，此該會計上，所以屢表現於建設科目名稱之下也。凡一種支出爲資本的支出，抑爲收益的支出之區別問題，不發生於直接收入有價物件或權利之形式支出，而發生於無直接收入財產形式之支出焉。故鐵路關於購買路軌及枕木之支出，又取得築路土地所有權之支出，皆構成獲得線路之成本，其加入建設科目，至爲明白，然如築路技師監督者工人之薪俸工資，應否作爲資本的支出，加入建設科目，則無議論。但此等支出，普通亦與路軌及枕木購入費土地取得費，同一編入建設科目耳。普通利息之支出，明明爲費用，爲損失，然此利息，尙且有時作資本的支出解釋之。即鐵路公司，因籌築路資金，發行公司債，在築路期內，對於該債支付之利息，究應作爲資本的支出，加入建設科目耶？抑作爲事業費，即損失耶？此學者議論紛乘之處也。理論上此種支出，似亦以加入建設科目爲正當，蓋此時公司獲得之資產，爲完全竣工可資運輸之線路，欲獲此固定資產，須有建設之土地，建設之材料，與技師工人等之勤勞，並須有公司債之利息，若不付息，則公司財產必爲債權者所扣押，而線路不能竣工故也。因此理由，使建設科目，包含公司債利息，不能指爲不當。但此時認爲資本的支出之利息，爲線路建設期間所支付者，而竣工開始運輸後所付利息，則當然作爲費用。

取諸營業收益，無待言也。英國昔時法規，及建設期間支付借款之利息，不許加入線路成本，但一九〇七年之公司法，亦認此爲建設費之一部分。德國亦以成文法認許之。此外論者，尙有主張鐵路公司，因籌建設線路資金發行之公司債，減價賣出時，此種減價額，亦不可不加入建設費者，蓋公司債之折扣，即公司對公司債權者所付利息，可較市面應付利息爲低之報酬。易言之，即暫時豫付所低之利息而已，若用平價發行，則今之折扣額，當然作爲利息支付之故也。但此時折扣額，爲對於公司債全期間之豫付利息，非僅建設期間之利息，故全部加入建設科目，則殊不當，苟公司債期間與建設期間相同，則此議論當屬正當也。

三 公司開辦費處理法

又此兩者區別之成問題者，爲公司開辦時所付之開辦費，如鐵路公司，最初因組織公司，所耗筆墨費，印刷費，股票製造費，註冊費等，皆必要之開辦費也。此等支出，會計上究應作爲費用，抑作爲資本的支出，加入建設科目，以爲線路原價之一部分，儘有討論之餘地也。夫此等支出，若單作費用，則公司尙未營業，而事實上資本即先減少，此不合理之結果也。何言之？假定公司股本爲百萬圓，全數繳付現金，而支出創業費五千圓，則公司對於股本，收入百萬圓之現金，今則僅餘九十九萬五千圓，此外並無何種資產，故也。若更以論理的觀察之，如開辦費準備事業開始之支出，由出資者言，亦與購買路軌枕木之支出同，固發生收益之投資也。故開辦費在理論上，不可不作爲資本的支出。此種支出，會計上認爲資產而處理之，但究以直接加諸建設科目，即增加固定資產之原價表現之爲優，抑以獨立科目表現之爲優，此應研究之問題也。如上所言，在理論上，公司會計

上開辦費，當作資本的支出處分，但此支出之爲物，就鐵路情形論之，則非關於建設本身之準備的支出，而爲組織公司本身之準備的費用。故事實爲一種收益的支出。雖然，在支出之當時，縱理論上有作資本的支出處理之必要，然性質上則不應以永久之資產而存在也。是以最初支付之時，直接加入建設科目，使線路原價，無端擴大，實所不可，會計上處理法，惟有以開辦費之獨立科目處理之，而年年由營業收益償還一部分，使不過數年，此種科目，絕跡於貸借對照表中可也。

第五章 財產估價法

(一) 總論

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各種資產，除現金存款等常有確定價格者外，不問其爲地產房屋機械家具商品等有形資產，抑爲公債、股票、收票、應收貨款、商號（亦名家聲或招牌）、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版權、著作權等無形之債權或資產，當結算點查之時，無不生估價之問題者也。蓋此等資產，性質上無確定價格，常有估價之必要故也。

凡所獲得之資產，其估價通常以其原價即購入價格，或建設價格爲之，即買價較實價異常低廉時亦然。但實際欲就各種資產，確定原價，每極困難，無他，某種支出，是否當然包含於其特別資產之原價，最難決定，易

言之，即收益的支出與資本的支出不易區別之結果耳。如前章所述，鐵路會計，築路土地取得費，路軌枕木之購入代價，築路技師監督者工人之薪俸工資等，其構成線路原價，固甚明瞭，但建設期間對於公司債應付之利息，與最初之開辦費等，當其獲得線路之資產時，應否認爲必要費用，加入原價，此則議論甚多。要之各資產之最初估價，用其原價，即最初之記帳價格，必不可超過原價，但有時欲決定精確之原價，實際上及理論上，皆不免發生困難耳。

次則每決算期，對於此等資產，再估價時，宜仍用最初估價額之原價，抑用新基礎計算之，若照其他價格，則究用市價，抑照公司解散清算時，在變賣之代價，此一問題也。此時理論上應採之原則，則營業照常繼續時，資產之估價，須照現在所有者，當時對該資產所有之主觀價格。易言之，現有相當收益繼續營業之公司資產，以理論言，正當之估價，須爲該公司營業上對該資產之主觀的價格，而非他人對此所有之價格也。但他人究爲公司之債權者，抑爲公司解散清算，出賣此等資產時之出價購買者，所不問也。蓋公司資產之估價，與其謂以債權者之利益而定，毋寧謂爲以股東之利益爲基礎而定之正當，若所有資產，因停止營業，以清算拍賣，確能賣得之價格估價，則無論如何確實有望之公司，其貸借對照表，無一不表現破產狀態者也。故一般的原則，前既言之，營業照常繼續時資產估價之基礎，應照所有者營業上主觀的對該資產所有之現價也。但當適用此原則，所有者由營業上主觀的自由估價時，不免有估價過高之弊，故此原則，不能不大加修正以防禦之。惟然，資產以分爲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二者論之爲便。

一 固定資產估價法

固定資產爲永久的或因永久繼續使用所獲資產之總稱，關於此等固定資產之估價法，多不論時價如何，但以繼續依據原價爲原則。蓋此種資產，爲永久所有或使用之財產，非以販賣收益爲目的故也。假定因充建設工場地基，以相當代價，購入某區域之地產，則公司帳簿上最初記載該地產之估價，卽爲其購入之原價，願該地產對於公司之效用，但使營業繼續，則始終同樣，故其價格亦當然始終繼續最初之原價，除非公司解散，無須顧及時價之變動也。惟欲適用此原則於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則須充分修理整頓，以能維持其使用上之效力，爲必要條件耳。

關於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其估價一方固以繼續其原價爲正當，一方則因時日經過之自然消耗或使用之磨滅，發生資產之減價，不可不折舊。如機械等類，雖在吾人眼光，覺其無何變化，然歷時既久，則其使用價值，逐漸減少，故估價時非計入此種折舊不可也。惟然，固定資產之估價，其價格上時價之變動，雖無庸顧及，但折舊則不可少，不問其折舊之爲房屋工場機械器具等因物質的消耗磨損之折舊，抑爲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及其他借地權等其權利有一定期限之資產，因接近該期限之折舊也。

二 流動資產估價法

流動資產爲因短期使用或販賣而取得收益，所得資產之總稱，此種資產，以其現在價格卽時價爲估價之標準。蓋流動資產，非如固定資產之永久所有，而以立即使用或販賣以變換現金爲目的，故計算上所必要

者，爲現在之價格，但使事實上其購入價格不生變動，則最初之原價，在現時已無何種必要。故理論上流動資產之估價，以照時價爲正當。若時價低於原價，當然以低時價計算。但若時價高於原價，是否應從理論，亦照時價，此爲議論之所在，實際行使之計算法，以謀財政鞏固之保守思想，故此時每採原價計算主義，而不取理論上之一致，不獨實際之習慣爲然，即法規亦多承認此主義者。如德國商法，關於商品有價證券等流動資產估價法，規定必比較原價時價，而從其價格之低者。即時價低於購入價格，則從時價，時價高於購入價格，則從購入價格是也（參閱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要之流動資產之估價，理論上雖常以從時價爲原則，但爲圖財政穩固起見，以時價高於原價時爲限，特別採用原價計算主義可也。又流動資產估價法，雖以時價計算主義爲原則，但僅一時之時價變動，理論上亦無須顧及，何言之流動資產，在所有之期間內，該資產市價之一時的動搖，與固定資產之時價變動相同故也。如製造業主在十月購原料品，而製品以翌年九月出賣於市場，則自十月至翌年九月期內，該原料品之市價變動，於當時在該製造業主手中原料品之價格，不生何種影響，故此時當年度末之決算，關於所有原料品之估價，若計入此一時期市價之高低，則誤矣。尤以在翌年九月以前，確須再復原價時爲尤然。但按之實際市價之變動，究爲一時之高低，抑爲比較的長期之高低，往往不易決定，故此說實際適用頗難耳。

三 會計上關於估價之主義

會計之目的，在充分正確表現財政狀態，易言之，即使事實爲事實，表示其現狀而不加隱蔽耳。然當以貸

借對照表發表之時，一方則有舉所有資產，估價過高者，此種不正行爲，乃以人爲的增加利益，一方則反將所有資產，較實價估價更低，以人爲的減少其利益焉。前者世多以不正不法非難之，後者則不惟無人非難，轉有讚賞之傾向。此傾向雖爲會計學者所提倡，而先例實歐美各國保守的大公司所造成。彼贊同論者曰，所有資產，估價低於實價，所以鞏固其財政地位，由此可防虛構紅利之危險。其先例第一可引用者，爲英倫銀行，該行實價值數千萬圓之營業用房屋地產，於貸借對照表中，皆略而不載，即德國一部分之公司，計算中亦省去地產，而不載入表中，有時除地產外，即工場機械等，亦僅以名義計算之價格記載之。又美國鐵路公司會計部內，近於線路估價時，在利益甚大之營業期，則以異常低價估計之云。夫資產之較實價低廉估價，若其意僅在舉財政狀態爲最確實之表現，則此種行爲，無所謂不正當。夫資產估價，無論所有者如何誠實如何善意，而抬高估計，殆人情所不能免，故關於某種資產，減低估價，實所以使全體估價歸於正確，云云，此一部分會計學者之所論，亦有相當理由。但以此理由，承認所有資產之估價，低於實價，則實抹殺會計上凡事皆求正確表示之主義者也。因資產估價過高之不免非難，故其反動遂有過低之估價，此亦事所當然，且後者比諸前者，毋寧爲健全之行爲焉。雖然，會計之主義方針，在於精確明瞭。正確表現財產之價格，既爲會計之目標，故高於實價與低於實價之估價比，其有害以後者爲少，但其遠於會計理想上正確之目標，則兩者無以異也。

(二) 各論

以上爲總括資產估價法之論，次分資產爲地產房屋機械有價證券債權及商品六項，就以上所說明，更

適用於各種情形論之。

一 土地估價法

前就固定資產說明之原則，對於營業用所有之土地，亦可全然適用，即以永久所有之目的，購入之地產，不論時價高低如何，其估價應當繼續原價。反是若以賣出而得收益所獲之土地，則恰如商人因販賣而購入之商品。又購入大區域之土地，將以築道路，施下水工事，布煤氣管水道管，並為其他各種改良設備，分為小區域以賣出之者，恰與製造家購入製造用之原料品同也。此兩種土地估價，完全適用關於商品或原料品之估價法焉。而定土地之原價時，除購入原價外，其因獲得所耗各費用，各種改良設備所耗之費用，亦當然作為構成原價之一部分，而加入之。此外論者謂因付代價而以該地產抵押借款之利息，亦應加入原價，此則誤矣。何言之？借款之利息，既非其土地原價之一部分，亦非增加其價格者故也。學者又或謂欲賣地以取收益者，其購地借款，在改良設備期內之利息，應加入土地之價格，此與前章說明鐵路建設公司債之利息，同一處分，理論上自無不合，但此時之土地，立即作為商品販賣之，非若鐵路之為永久所有，故高估所賣土地之原價，實會計上之所忌也。購入大區域之地產，加以改良工事及各種設備而販賣之者，與加工於原料品而成製造品者相當，故其估價可完全適用關於製品估價之原則，但改良地域，分為小區域，則各部分價格，必大有差異，此事實令該地產售餘部分發生異常困難者也。如購入一大區域之地產，施以各種改良設備，然後區分為百部分，賣出半數，則所餘半數地面之價格，不能斷定其與全地面原價之半相當。此時須先估定所餘地面之時價，而以

所估時價對全地域估定時價之比例，求售餘地面對全地面，原價之比例，以之為其殘餘地面之點查估價，蓋最適當之估價法也。今若於購入地產，施以改良設備，區分為百等分，假定全地面之原價為三十萬圓，時價為四十萬圓，則此等百地域中，甲之一區，地位較優，故估定時價為八千圓，但決算點查時，應與甲地域之價格，既非原價分派額之三千圓，亦非其估定時價之八千圓，而為由左列計算或算出價格之六千圓焉。

$$400,000 : 8,000 :: 300,000 : x$$

$$x = \frac{8,000}{400,000} \times 300,000 = 6,000$$

二 建築物估價法

土地適用之估價法則，凡土地上各建築設物之估價，亦適用之。所異者，第一，建築物需修理保存，費欲維持其原價，則須充分修繕整理，此費作為收益的支出，編入損益科目焉。且關於建築物，於普通修繕之外，有增建或改建等事，如對於舊有房屋，改換新樣，屋內裝設電燈裝置水管，並施其他各工事時，所支金額，加入房屋價格者幾何，修繕保存費幾何。易言之，即所謂資本的支出與收益的支出之區別，每生困難。第二，建築物有折舊之必要，即經過歲月既久，則自然之消耗，與使用之逐漸腐損，終必至有變為廢物之時期，故不可不相當折舊。

三 機械器具估價法

機械器具之估價法，完全與建築物相同，一方須有充分之修繕整理，一方須加折舊，而常繼續其原價，機

械之原價，最初裝置所需費用，亦當包括之。若所使用之機械器具，爲自己工場製造不向外間購買，則此等估價，應照製造原價，不用機械器具之販賣價格。

四 有價證券估價法

有價證券之估價，適用上述關於流動資產之估價法，故以用時價不用原價爲原則。尤如有價證券，有大衆周知及外部利害關係者所定之明白市價，故其估價每照市價，而置原價於不顧，每決算期，須照市價之變動，變更帳簿上所記價格，方爲正當。但此爲一般理論的觀察，實則此種交易所有公定時價之有價證券，就估價法言，即時價亦多應反對者也。

若所有之有價證券，專爲取得收入而投資，故永久保有之者。則與因營業用所購之房屋機械家具等固定資產，性質相同，故以此種目的保有之有價證券，其估價與固定資產之估價法相同，但使目的無改，則估價常用購入原價，而不必顧及市價之高低也。此外因法律之規定，債務之擔保，或爲他公司大股東，支配營業之故，所有有價證券之估價，亦當維持原價。如日本銀行，保有公債證券充兌換券之保證準備，若以最初購入之價格充準備，則後日無論時價如何高低，其市價決不能實現，故用充準備之期間，應維持其原價是也。又如甲鐵路公司，因欲取得乙鐵路公司事業管理權，購入乙公司股票時，關於估價，亦與上述公債情形，關係相同，即此股票市價，無論如何騰貴，但在以支配乙公司線路之意思保存之期間內，其騰貴無從實現，故估價以維持原價爲當。

雖然有價證券之保有，如上述與其營業之維持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究爲少數，多數皆僅作爲一時之投資物件，全然視爲流動資產，如銀行在金融緩慢時，以一部分資金投購有價證券是也。因此關係保有之有價證券，與前述爲發行兌換券之準備者，或支配他公司營業者，不同，其營業毫無妨礙，隨時皆可以時價賣出之，故理論上此種有價證券之估價，完全應照時價。雖然，由實際方面觀察之，原來有價證券之市價，不過表示於價格之一現象，其變動實朝不保夕，今日騰貴，明日跌落，亦未可知，故市價騰貴時，據此爲高於原價之估價，除其騰貴確能永久保持者外，要不過一時之幻想，且有害於財政之穩固焉。故德國商法，關於有價證券之估價，以照原價爲原則，惟時價低於原價，則特別依據時價，此爲例外規定。易言之，即原價與時價兩價格，常取其低者，以爲估價之根據也（參閱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夫此規定，要自出於謀財政安全確實之保守精神，即因確定保守，而犧牲論理的一致者也。蓋由理論上言，既採用低時價，則時價高時，亦應採用時價，方爲正當故耳。反之與奧大利之法律，則嘗常照時價估價，而不問時價之高低如何也。日本現引商法亦與奧大利法，同採時價計算主義，各公司決算期，對於所有證券之估價，照時價而不照原價，故常因市價騰貴而增加焉。結果財界順利時，公司資產，在計算上無不增加，一旦市面沈滯，則無可如何，有前半期以前，常分高率紅利之公司，至次期則驟然不能分紅，甚至有發生損失者。故英美之確實銀行公司，普通實際採用之主義，與德國法一致，即原價與時價常取其低者（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此亦英美各公司之失敗事所以極少之一原因也。

五 債權估價法

關於營業上之債權，亦與有價證券同樣，每決算期皆須估價，但債權估價法，與前述有價證券估價法稍異，營業上之貸金，其價格一經減少，則將為永久不能回復之損失，故不可忽視也。惟然，至決算期估價時，除倒帳不計外，須以將來確能收回之價格表現之。但當貸金估價時，於全體債權額中，決定幾何為全無希望，幾何為不甚確實，初非有一定之準繩法則，僅憑各自豫想估計，故區別判斷，亦惟有據已往之經驗，主顧之信用關係，及期限經過後之狀態定之而已。

假定某公司營業上，對於主顧之貸金，合計收票及應收貨款，共為十萬圓，若其中一萬圓，絕無收回希望，則無庸待至年度末之估價，即立由資產中轉入損益科目。蓋絕無收回希望之債權，無保存至決算期之理故也。

次則某一部分應收貨款，雖非全無收回希望，但逾限已久，屢經催促而不繳付者，是為收回無甚把握之貸金，若仍包含於資產之中，致資產額之膨脹，復一面分派利益，則在會計上不能為健全之計算。雖然，延繳之貸金，固猶稍有希望之債權，雖不確實，而要為一資產，立即作為損失，亦非所以明財政之真相，此時應採取之最適當方法，惟有不以全額列入資產，而僅記入名義計算之最少金額，一以圖財產之鞏固；一以表示決算債權之猶有存者耳。

債權估價之更微妙者，為現在確實貸金，將來豫料須倒帳者之處理法，如前例殘餘九萬圓之債權，該債務者營業上並未失敗，現在毫無倒帳之危險，但據已往經驗，此等多數主顧之一部分貸金多至倒帳，或豫料

至少亦有一人不能償還之時，所採方法，仍置該債權全額於資產中，一面爲豫料倒帳之額，設相當之倒帳準備金是也。雖然，對於現在確實貸金將來豫料倒帳之準備額，惟有據已往經驗決之，此外初無標準，故所取比例，人各不同，或以全賣出額爲基礎估計之，或由應收貨款總額上取其比例，或由現在確實之應收貨款上定其比例焉。

商人當決算期，記載其所有營業上債權於貸借對照表時，普通因便利上每用票面價格而不照現在實價，故欲記載六十日後付款之票據一萬圓時，須記票面價格之一萬圓，而不用減去到期前利息之額，但欲正確記載該票據之實價，則須減去到期前之利息記之。

六 商品估價法

商品爲有以賣出取利益爲目的之流動資產，故估價時，若所有者能以公平判斷計算，則照市價不照原價，毋寧吾人所贊同，即自前述流動資產一般的估價法言之，營業照常進行時商品之估價，須爲由現在市價，減去販賣費用之價格，蓋關於商品等以販賣收益爲目的之資產，當然依目下賣出所應得之價格計算，至其購入價格，於表示現在之財政上，初非必要故也。但前既言之，市價之變化甚多，多數不過價格上一時現象，且由表示確實計算之保守思想言，今日通行之商品估價，皆以用原價不用時價爲習慣，至最慎重之估價法，爲時價確實低至原價以下時，則估價須從時價，此德國商法之所定（參閱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即原則上用購入價格計算，惟時價跌至購入價格以下時，則照時價計算者也。反之奧大利法及日本商法，則採時價計算

主義，故結果不免有前述有價證券估價法之弊害。

因販賣所購商品之原價，普通尚易確知，其原價不僅為付與賣主之代價，即購買領取各費用，亦應加入，假定以九百九十圓，購某商品，而運費及他費為十圓，則該商品原價，即為總計之千圓是也。

商品之估價，與其謂照時價，寧照原價，論者或謂其原價有時可即用估價時之原價，而不必為購入時所付之原價。並為之舉例曰，今有某商品，最初以一件一圓購入，後復對於同一商品以一件一圓二角購入，若最初所購，猶有存者，對此估價，如採實際原價，必生同一商品，而估價不同之弊，故兩者須一律以後購之價格計算之。由此算出之利益，非豫想將來賣出時實得之利益，而當為因廉價購入所既得之利益云云。但此種估價之不當與危險，蓋極明瞭。何言之？若如此說，前購商品，大部分尙未賣出，則可以極小量之同一商品，作為高價購入，而算出其利益額故也。故各股分公司等執行業務者，因常欲對股東，報告營業成績之佳，故收益少時，對於決算前購入之商品，務求作為高價之支付，以實行前記利益算出法焉。蓋此法假定有糙米十萬石，原價為每石十五圓購入，可復以每石十五圓一角，購入同樣糙米百石之奸計，而明示得利一萬圓之計算故也。欲防此種弊竇，則商品估價時，惟有照實在支付之各原價計算，雖有同一商品，價格不同之缺點，亦所弗恤。

同一商品，而一部分購入原價不同，故賣出時，決定原價，亦有困難，就實例言，某年度一月，以每石十圓，購麥一萬石，至五月以每石十圓二角，再購一萬石，至八月，以每石十圓三角，賣出五千石，假定賣出者為最初所購，則是得利益千五百圓，若賣出者為七月所購，則利益僅五百圓，不過當前者之三分之一。此計算法，若前後所

購商品，物質上全然分別保管，自屬適當辦法，若兩者並未區別，則須以平均原價為基礎以計算而利益額當為千圓。茲之所謂平均，乃明明由數量求出之平均，而非單純關於代價之平均，故以每石十圓，購一萬石，與每石十圓二角，購二千石之平均原價，作為十圓零三分三釐三毫，結果以每石十圓三角，賣出五千石，則得利益千三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若估價之商品，為自行製造，而非向外購入，則原價之決定更難，關於此點，容當更章說明之。雖然，理論上之原則，極為明瞭，凡製造物品時，直接必要之一切費用，必包入原價，然實際欲適用此單純規則，每生種種困難，蓋關於一種支出，究應包入製品原價，抑應作為普通經費，有時極不確實故耳。

半製品之估價，可在製造原價以上，但其製品若為定貨（即基於契約而製之定製品）則當由約定賣價中，減去未成工事之相當價格為其估價。

尤如定製期間超過本年度與次年度銜接時，則此法更為惟一正當估價法，否則雖該定貨，所需勞力費用，殆皆屬上年度，而所得利益，則且表現於交貨之次年度故也。

第六章 商號

商號即英文 *Goodwill* 之意，公司貸借對照表中，用此為表現資產之一科目，今譯商號或作家聲，或作招牌，均有不適當之嫌，但以別無適切譯語，姑即商號二字說明之。

(一) 總說

商號者，商店或公司，營業上所有之主顧關係，即由世人取得之信用感情或名譽享受之利益，而可估作價格之無形資產也。故其販賣上一部分利益，不能不歸於商號之效果。易言之，商號即多年忠實正直經營業務之店鋪，由世人所得之家聲，此從來之主顧，由此可保證其繼續往來者也。易魯頓氏 (Lord Eldon) 曰：「商業上之商號，即舊主顧繼續顧舊店鋪之豫想耳。」

公司貸借對照表中，包入商標意匠權等形式不確實之資產，非難頗多，但商號括作資產，則自昔歐美各國，法律上會計上皆承認之。美國審判廳關於某案判決文，明認商號之為資產。略謂：

商店或公司，數年間繼續經營某種商業，對於主顧，周到懇切，對於商品之品質，充分注意，且常有一定存貨，隨時皆可應主顧之需要。一切交易，忠實正直，使主顧由已往之信用，深信將來如在該店購買，亦可得同樣之滿足，則此等主顧，勢必語其自己之經驗，鼓吹世人，結果該店除舊主顧外，新主顧亦將源源增加。而其家聲對於該營業，發生重要價格，有時或且較其營業經營所必有之房屋家具，為更有重要價格之資產。商號之為資產，法律上已充分承認如此，無復異議，即會計家亦承認之。曰：

凡永久忠實正直之商店，其商號可以高價交易，蓋讓受者若事新營業，則因此有必經過之危險時期故也。

實際上今之商號皆作為確實之財產而買賣之，有時即破產之公司商店，其商號且有以高價轉讓者。故

數年辛苦經營，造成此商號者，苟欲轉讓，亦不難發見出相當代價以讓受之者，即讓受者方面亦可以之爲真實正確之資產，與工場機械同也。

由是言之，商號爲一種資產，確無可疑，但其記帳價格，則非嚴限於其購入原價不可。凡新獲一種資產，最初記帳之價格，以原價爲限，前既言之。無論何種財產，此原則皆可適用，但此限制於財貨之爲無形物，而性質不確實之資產，尤有嚴守之必要。故商號之作爲資產，記入貸借對照表也，以由他人讓受之時爲限。如遺失財貨發見時，是因非以代價購入，故無原價，然加入資產，則必無人反對。但商號則除以代價購入者外，須由資產中嚴格除外，無他，既無原價，勢須估價，結果必至估價過高，以爲自己財產誇大之表示故也。惟然，多年辛苦經營，自行創造之商號，雖確爲現有，且隨時可以高價賣出，然以非由外間讓受之故，若揭載於貸借對照表，則爲謹慎之會計法所不許。夫法律上會計上，既承認其爲資產矣，則估價以加入資產，理論上極爲正當，惟實際上財政之鞏固安全計，故不得不反對之耳。關於有價證券商品製品等無確定價格之資產，固以估價爲主要，立法主義中，有時以時價計算，即時價高於原價時，亦可以時價記入貸借對照表，但商號則性質不確實，價格難於估定，故苟非由外間讓受，則不可作爲資產，記入該表。雖然，實際商號是否確由讓受，縱確由讓受，代價究爲幾何，往往不易決定。此某種商店公司，於讓受他商店或公司之營業時，多不特定商號代價幾何，而僅對所讓受之資產，全體定其代價故也。又一公司讓受他公司之營業，不以現金，而發行股票時，讓受公司所付轉讓公司股票面價格，超過所讓受之有形資產價格時，此項差額，究應表現商號之代價，抑僅表現股票之折扣，極

難決定故也。

(二)商號之轉讓價格如何決定

一 理論的估價法

凡商號或專賣特許權之所以有價格者，在所有者因此可得利益較營業普通應得者爲多也。若商店或公司之名稱及其營業上已往之信用名譽，不必特耗廣告費，且不受同業競爭之影響，而常有多數主顧往來，則此商店較新開商店利益必多，其利益實由此商號得來也。又有專賣特許權時，法律上該物品之販賣權，可以獨占，故其商品之代價，常得普通以上之利益。若是乎商號之價格，對投諸營業之資本額，可得普通以上之利益，而此超過利益額，不可不估計爲資本也。雖然，決定商號之價格，第一應決商號所生之超過利益額，此據已往之會計帳簿，以過去之收益爲基礎而定之。但採用此計算之期間，亦一問題，若僅就最近一年計算，則殊不當。何言之？其年度之利益多者，多因例外的一時之理由故也。但採取年度，亦不可過多，蓋過遠年度之狀態，往往與估價當時之狀態大異。尤如營業消沈之際，以繁盛時代之數字加入計算，其結果，利益額有誇大之嫌故也。故實際採用之年數，皆不一致，英美公司會計，所最通用者，爲最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平均利益額。茲所稱利益額，爲由總利益除去總損失之實際營業純益額，由此減去對當時投資實在資本所推定之普通利益額，所餘過剩利益，估成資本，卽爲商號之價格焉。如某種營業，最近三年間平均純益額爲一萬圓，最近資本額，作爲八萬圓，若營業之普通收益，爲資本之一成，則對投資資本之純益，爲八千圓，由全利益額一萬圓中，減去超

過利益二千圓，假定以與資本之推定收益同一比例換算本銀，則所得之二萬圓，即商號之價格也。故若此時營業之全收益，在八千圓以下時，則為計算基礎之超過利益，並不存在，故商號亦不成立也。

由上計算法算出之商號價格，乃假定營業上超過利益額永久繼續發生時之價格也。但超過利益額，非必永久繼續存在，普通毋寧以有一定之繼續期間者為多，故實際非以其繼續之各年數與其平均超過利益額相乘之額，為其商號之價格不可。而營業上超過利益繼續期間之長短，多係於左列二要素：

(一) 競爭者之有無及其程度。

(二) 一般之營業狀態。

英美兩國，當各公司合併之時，因推定此種超過利益為永遠繼續而誤算商號價格者，往往而有。著名實例，莫如美國哥崙比亞洲某製紙公司，該公司買收他製紙公司，對他公司商號，皆豫料其超過利益必可永遠繼續，故皆支付高價，然獨占之結果，代價騰貴，以前停業之舊公司爭事復業，並陸續發生新公司，於是該公司不二年而破產。又與此同樣之誤算，多由不能豫知第二要素之一般營業狀態，將來必有變化而生。英國某時代自行車製造公司之合併，因推定合併之後，從來之需要，必可繼續，對於合併公司之商號，皆給價過大，合併公司之股票，市場買賣，雖極為社會所歡迎，但無何而自行車流行熱消失，需要遂以絕跡。又英國男女老幼，飲酒之習甚盛，飲酒店或造酒公司之商號，若至將來禁酒思想占有勢力，或未成年者禁酒法令頒行，結果亦必至於無價格也。故商號所生超過利益額之繼續期間，知之甚難，欲算定正確之年數，尤不可能，即使確定其繼

續期間，然該繼續年數乘超過利益額者，不能常斷定其爲商號之轉讓價格。無他，商號之爲物，非必各種營業，皆能轉讓，且因營業之性質，而其能轉讓之程度，亦大有差異。如醫生律師及其他專門職業，彼營業上所有之主顧關係，殆完全繫於彼等身體上之才智技能，故其生超過利益之商號，不能轉讓他人。反之電車鐵路公司，由市街地使用權所得之超過利益，則明明全部皆能轉讓者也。在此兩極端之間，商號所能轉讓之程度，種種不同，其超過收益，繫於轉讓人一己之才智技能者愈多，則轉讓愈困難，愈少則轉讓愈易。故當某一公司讓受他公司之商號，以前所有者前經理人或前職員於轉讓後一定期間，當繼續爲讓受公司服務爲條件者，往往而有。

綜上所述，一方超過利益所能轉讓之程度，大有變化，一方則營業狀態變動無常之結果，超過利益繼續期間，極難確實推定，故欲正確決定商號之價格，明明不可能也。要之商號之價格，大體爲豫料利益繼續之年數，與營業上超過利益相乘之額，其所乘年數之長短，除參酌營業之種類性質將來之形勢，與其他附屬種種事情而採其約估之數外，無他道也。

二 實際的估價法

歐美各國現今實行之商號估價法，習慣上，以發見最近三年或五年之平均利益而以某種年數乘此利益之額定之，此時應乘之年數，普通如左：

(一) 批發或零售商一至四。

(一) 製造業一至三。

(二) 關於專門技能之營業一至二。

(四) 新聞事業及其他準獨占的營業一至八。

然如販賣酒牛乳及其他液體之營業，利益多少，大體以其賣出額多少為比例，故以販賣石量為計算之基礎。有時為計算基礎之利益金，對於投資資本之利息及所有者自行營業時，則對此之報酬，亦減去之。但以由利益金減去對資本之利息，及對經營之報酬為商號價格之估價者，較以不減去此等之利益為計算基礎時，所乘之年數，應稍增加。且昔時英國之商號轉讓法，規定買主須以轉讓後數年之營業利益酌給賣主。此法由買主言，要為良法，蓋對於商號支付之金額，一依讓受後之營業結果故也。但由賣主言，則為不滿足之方法，蓋難保不因買主努力不足，致不能取得與自己經營時之同樣利益故也。

三 商號轉讓何時發生

然而商號之價格，發生決定之必要者，為轉讓營業之時，此可分為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兩種。轉讓全部營業，在商店則為歇業，在公司則為解散，試列舉之：(一) 個人商店，以其營業轉讓他人時；(二) 甲公司以其營業轉讓乙公司時；(三)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時；(四) 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公司時是也。轉讓一部營業，在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發生股東之退股或入股，即某股東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或因死亡破產禁治產除名等事故退股時，所餘股東，遂有公司商號之全部，自然繼承退股股東之部分。故對該部分之代價，

須付給退股人或其繼承人焉。又新股東得全體股東同意許可入股時，此新入股東即爲舊有股東所有商號之共有者，故對所取得之部分，不得不給代價。而殘餘股東繼承退股人之部分者，所付代價，因退股之事故而異。即死亡退股人之部分，較股東生存而隨意退股者，自應以估價略高爲正當。蓋隨意退股，則該退股員既得商號代價之一部分，或當爲同一營業，與公司競爭，亦未可知故也。反之除名股東部分之轉讓價格，則以稍低估價爲正當。蓋此時豫料退股員對於新所有公司之營業，勢必妨害故也。股東有破產者時，公司之商號價格，大爲減殺，但此時猶有認商號爲有莫大價格，須購取破產退股員之部分者，是皆關於營業之特別事情者也。

(二) 商號估價

其次問題，會以由他人購入之原價，記帳之商號，此後應當繼續此項原價，抑每決算期皆新估價，抑爲機械器具價格之折舊，定期低減其原價是也。關於此問題，會計家學說不同，英國會計學者古巴氏等，則贊成定期減價說，而謨士氏等，則主張無論價格如何變動，應繼續最初記帳之原價，若威爾頓氏等，則大體反對商號減價論，但謂若公司不得以商號讓受價格爲基礎，所豫期之超過利益，是實價不及購入價格，則非減價不可。然郭士禮氏等則反駁之，以謂商號之減價，惟當於所得超過利益充足，折舊費之時行之。

英國之判決例，則謂商號之估價，應繼續原價，而無減價之必要，縱其實際價格，較原價低落，亦不必減價云。夫此判決例，以商號爲固定資產，故前章所述固定資產之價格，惟有常適用原價而已。若由他方面言，商號爲資產中之最固定者，即商號以外之資產，無論何人，皆可處分，如工場地基，即不停止營業，亦可賣出，但商號

則非轉讓營業時，不能處分之也。加以商號性質不甚確實，故雖估作高價，亦不若他資產估價過高之有害。無論何人讓受商號時，所付原價，非表示現在之價格，可知隨時有新估價之必要。故永久用原價包括資產之中，亦無詐僞手段之危險。但由嚴格論理言，商號之購入代價，既以數年間之過剩利益為基礎而計算之，則其價格，亦須分派為同一年數折盡之也。彼謂惟不得豫期之收益時，應事折舊之論，對於營業主，未免過酷，何言之？一方因豫期利益之減少，一方因商號之折舊，本來少於豫期之收益，更加減殺，而受兩重痛苦故也。反之若所謂利益額較豫期特多時，則商號價格應行減價之說，亦不合理，雖實際會計上無所不可，但理論上則矛盾論也。何言之？若收益多於豫期額，與其減價毋寧應將價格增至原價以上故也。夫最滿足之解決法，在用最初所用估價之年數為比例，每決算期，加以折舊，由收益中扣除之。蓋商號要為性質不確實之資產，故對此折舊，縱理論上確無必要，然由鞏固財政之保守的思想言，則為正當故也。若商號價格，最初讓受時估價有誤，帳簿上亦記入過分高價之時，訂正方法，與其舉過分額取諸其營業期之利益，毋寧減少資本金以相抵銷為當。

貸借對照表中，以實際尙未成立之商號，認為業已成立，並以所估高價載入，實所最忌。蓋此種商號，不但確實，且不過一種想像，恰如以尙未取得之房屋為資產，或以現金加倍記入貸借對照表，同一不妥故也。雖然，實際業已支付代價購入之商號，則為確實資產，不可不記入貸借對照表也。歐美各國公司會計部內，尤如股分公司之會計，商號每在貸借對照表資產科目之中。夫美國公司會計，固亦常以商號包括於專賣特許權商標權等財產權為一宗，而不作為獨立科目，無他，特許權商標權等財產權，其法律上性質，雖與商號不同，然

經濟上則兩者皆生過剩收益爲可轉讓之權利，異常類似故也。但專賣特許權商標權等，法律上明定期限之權利，遲早必有價格消滅之期限到來，故理論上在估價時，當然逐漸減少原價，此與商號稍異者也。

日本公司會計，其貸借對照表中以商號爲獨立之資產科目揭載之者，今尙無有，即因讓受他公司之營業，實際購入業已成立之商號者，其價格亦包括共同購入之他種有形資產價格中，處理之也。雖然，若欲爲精確之會計整理，則如此等實際讓受之商號，確有表現爲獨立資產之必要，且商工業發達，營業之買賣轉讓，公司之合併盛行之時，則會計部內關於商號之研究，尤屬重要也。

第七章 折舊

(一) 總說

折舊 (Depreciation) 者，所有資產，因自然消耗或使用之結果，歲月經過，而價格逐漸減少，故以減少額作爲損失，每決算期，即據此減少其帳簿上之價格者也。日本稱曰減價償却或減價消却云。夫宇宙間之物體，無不因時間之經過而破壞，此自然法則使然，即固定資產之爲物，名雖固定，然除土地外，皆不能脫離此自然法則也。如房屋工場，船舶線路機械器具等有形資產，經歷歲時，皆因自然物質的消耗或循環使用之結果，而磨滅損傷，逐漸減少其價格者也。此種破壞的進行，雖可以修繕整理，稍加延緩，但究不能絕對防止，迨其壽命

年限一至，卒至成爲無價格或降爲廢物，僅餘少許之價格已也。故折舊者與估價問題相聯，每當此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不可不以時間之經過，加入計算中也。

綜上所言，營業上固定資產，因自然消耗與使用結果，其價格與年俱減，要爲明確之事實，故所有物之折舊，爲以此種資產營業者，所必有之損失也。折舊一項，須與修繕費同樣，作爲營業收益上，必須支出之一種費用，易言之，對於所有物之折舊，並非減殺一部分之利益，而爲收得利益上必要之一種費用，故營業純利益，非減去折舊費後，不能決定之也。雖然，折舊費在理論上雖明明爲一種費用，而實際會計部內，則無論何國，尙未能充分明瞭其必要，無他，折舊非若普通費用直接對之支出，乃長期間中不知不識之間，所有資產價格上發生之減少故也。

凡製造一種貨物，所直接消費之材料，如燃料油類等，固爲該製品之費用，應分攤於其原價，此種以一次使用而消耗之物品，既當然作爲其製品之費用處理，則用諸製造有一年壽命之某種設備或器具等，自應作爲費用，分攤於其一年間所產全體製品，故若機械若工場等，使用期間更長之資產，其理亦同，縱其使用期間爲五年，甚至爲五十年，此等價格，亦不可不作涉及全體期間之費用處理之。今使不以一年爲一會計期間，而以生產之全期間爲一會計期間，則機械之購入代價，與專賣特許權之購入代價，皆爲其生產之費用。若某一製造業者，由他人租用製造工場，設一年造製品千件，則年年所付之房租，自爲其千件製品生產費之一部分，若擴張會計期間至一年以上，假定以十年爲一會計期間，則一萬製品之生產費，即須包含其十年所付房租

之總數，此在機械及專賣特許權，亦全然相同，假定此兩者之壽命為十年，則一萬製品之生產費，不僅為十年間之房租，即其使用機械之原價，及專賣特許權之原價，亦包含之。以上足證所有物之折舊，明明為生產上一種必要之費用也。但實際生產之全行程，常以人為的分派於若干會計期間，故為其經費之固定資產之折舊，亦須對其分割之數會計期間，以最良方法分派之。前既言之，豫付房租利息及其他與時日有關係之費用時，期末決算之際，對其屬於後期者，作為未經過費用，或豫付費用，或於頓理科目名下，以滾存資產表現之。假定十二月一日對某公司，付六個月利息三百圓，以後三個月房租九百圓，以後一年間保險費千二百圓，則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作貸借對照表時，其資產部中必表現豫付利息二百五十圓，豫付房租六百圓，未經過保險費千一百圓焉。但前既言之，由全體生產行程言，機械及專賣特許權之總原價，僅為生產之一費用，每期末應攤一部分於已往之營業，所餘應攤諸將來之營業行程者也。故其關係，恰如豫付房租利息保險費時，以經過之時日為比例，分派其支付額，所餘作為滾存資產處理者，全然相同，惟折舊時，所應分派於各期間之分界線，極為茫漠，為稍異耳。故表現應行折舊之工場房屋機械器具等價格之資產科目，在理論上與豫付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之整理科目，同為一種滾存資產也。故折舊之直接目的，在平均數會計年度之利益額，蓋不折舊則機械器具等，至達其壽命年限不堪再用之年度，其全原價均須作為費用表現之。假定機械原價為二十萬圓，其壽命年數為二十年，而以此原價表現於二十年間之帳簿，則雖謂所有者於最後年度，多受十九萬圓之損失，而前十九年間，則對其營業利益額，多算十九萬圓可也。故此種計算法，若其所有者或公司之股東無

所變動，則失之眼先短淺，若所有者與股東有變動，則失之不公平。無論如何，在最後年度以前，公司資產，皆無真相表示，故於債權者非常危險也。

折舊之性質及目的，既如上述，試考歐美各國關於此事之法規，則德法比瑞士奧大利各國，皆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額，須於算定營業純益額以前，作為費用，取諸收益焉。英美兩國法規，雖未認折舊額為應於決定純益以前由收益中減去之費用，然其判決例，則明明承認此主義焉。

(一) 折舊之方法

折舊既為會計上所必要，則所應研究者，為其計算方法，關於此種計算，須得（一）原價；（二）壽命年數；（三）廢物價格之三要素。其中壽命年數與廢物價格，在計算上尤為緊要。但欲知之精確，殆不可能。無他，關於壽命年數，即同一資產，亦因其構成品質，使用法修整備程度等各種事情而異，而廢物價格，則不能不由物質上及經濟上兩方面之複雜關係，決之故也。故兩者皆惟有以專門之鑒定為基礎，而採用大體估計之數耳。但知此三要素，所應計算之問題，乃折舊額即原價與廢物價格之差額，應如何分派於其壽命年數，決此比例，有各種計算方法，茲請就其最優者三種說明之：

一 定額分派法

定額分派法 (fixed instalment method) 為最單純方法，即以折舊額分派於壽命年數，對於每年利益金，始終攤派同額之折舊費者也。即以壽命年數除由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商（若壽命年限後，無廢物價

格時，則以壽命年數除其原價之商（作爲年年之折舊費是也。易言之，此法於原價上定年年應折舊之比例，即以原價之確定比例爲之。假定有折舊六百圓之機械，能用五年，而第五年末之廢物價格爲百圓，則每年應從收益減去之折舊費爲百圓，即合原價之一成六釐六強，若以代數式表示之，則爲：

$$D = \frac{V_1 - V_2}{n}$$

D 爲年年折舊額，n 爲壽命年數， V_1 爲原價， V_2 爲廢物價格。

此法之長處，在非常簡單，且計算容易，在壽命年數短而不須大修繕大改良之資產，最爲適當。至此法之短處，則在常須關係最初購入之原價。若關於折舊之記帳法，記入表示該資產科目之貸方，而由其借方原價，直接減去時，則此科目，常表現該資產之現在價格，故此時此法須反覆關係於昔日之原價，此節實不免非難，若另設折舊之科目，而表示該資產之科目，則常以最初記入之原價表現者，則此法並無不宜也。

二 遞減分派法

折舊之第二法，稱遞減分派法 (reducing instalment method)，此法計算折舊之比例，於未折舊部分之滾存價格上，而不計算於原價之上者，即對每期末減去其年度之折舊額，而滾存之價格，常以同一率折舊者也。在第一定額分派法，常照原價之一定比例折舊，故每年之折舊額相同，在第二遞減分派法，則照每年逐減之滾存價格之一定比例折舊，故其折舊額年年遞減。如上述假定原價六百圓，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

百圓之機械，其折舊額在第一法，則為原價之一成六釐六強，而五年間，皆為每年百圓。第二法則為上年度滾存價格之三成〇一二，第一年度為百八十圓另七角二分，第二年度為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第三年度為八十八圓二角五分，第四年度為六十一圓六角七分，第五年度為四十三圓零八分是也。

此第二法須算出年年滾存價格中應減之折舊比例而於壽命年限已滿時，使該資產表現於帳簿之價格，與由廢物價格所得之價格一致。茲錄其公式如左：

V 為原價，r 為年年滾存價格中應減之折舊比例：

n 為壽命年數，R 為廢物價格。

$$V(1-r)^n = R$$

由上列方程式，求實際計算可以應用之公式則如左：

$$V(1-r)^n = R$$

$$\therefore (1-r)^n = \frac{R}{V}$$

$$\therefore 1-r = \left(\frac{R}{V}\right)^{\frac{1}{n}}$$

$$\therefore r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上列公式，易用對數解答，但此公式於壽命年限後成爲廢物之無價格資產，則全不能適用，最宜注意。即 $R=0$ 之時，如有消滅時效之專賣特許權等，則不能適應，但無論多少，有廢物價格餘存之資產，則皆能適用此公式也。

今欲對第一法之例，即原價六百圓，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百圓之機械，半年以遞減分派法折舊，則必先照上列公式，用對數求出每年所應折價之比例，若算定爲三成〇一二，則其餘之計算，但照左列者每年由滾存價格中減此比例之折舊額可也。

原價.....	\$600.—
第一回折舊額 ($@ 30.12\%$ on $\$600\frac{00}{100}$)	”180.72
第一年度末之價格.....	\$419.28
第二回折舊額 ($@ 30.12\%$ on $\$419\frac{28}{100}$)	”126.28
第二年度末之價格.....	\$293.—
第三回折舊額 ($@ 30.12\%$ on $\$293\frac{00}{100}$)	”88.25
第三年度末之價格.....	\$204.75

第四回折舊額 (@ 30.12% on \$204.75) " 61.75

第四年度末之價格.....\$143.08

第五回折舊額 (@ 30.12% on \$143.08) " 43.08

第五年度末之價格.....\$100.—

上述關係列表表明之則如左；

年度	各年度初之價格	各年度之折舊額 前年度滾存額之三成〇一二	各年度終之殘餘價格
1	600.—	180.72	419.28
2	419.28	126.28	293
3	293.—	88.25	204.75
4	204.75	61.67	143.08
5	143.08	43.08	100.—

此方法之長處，以首年度較後年度折舊為大，故年數愈久，則後年之折舊費愈能遞減焉。夫折舊費年年

遞減之利便，何在乎？曰，如機械等普通用此方法之資產，原則上愈至後年則其修繕費愈增加，即當新用之初，所需修繕維持費用甚少，但愈舊則愈增，故一方折舊費之減少，可與此修繕維持費之增加相抵銷故也。蓋修繕維持費與折舊費，皆作為費用，取諸利益，故修繕費逐漸增加，與折舊費逐漸減少，可使對於每年利益，所取之費用均一，而生產之收益，可對於其生產之全期間，為均一之分布故也。且折舊費之逐漸減少，實與事實一致。何言之？今有新奇機械，使用一年之價格上差異，較諸使用九年之機械與使用十年之價格上差異為大。故折舊多於初期而以後逐年遞減，實適合折舊資產之實際關係者也。但對於此法之非難，第一在須複雜之數學的計算，第二，初年度折舊額大，在新設之公司，不合其會計狀態。蓋營業甫經開始，收益自少，此時採用此計算法，擔負巨額折舊費，為財政上之痛苦故也。故此法為新設公司會計部內所不歡迎。

三 年金法

第三法為年金法 (annuity method)，此法以由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折舊額，與每年對由上年度滾存而來之待折舊價格所付之利息額，於其壽命期間內，所能折盡之一定同數全額，年年取諸收益焉。據此法，則年年之折舊額，不但可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且可償付每年遞減之資產滾存價格之利息。故生產之原價，不但包含工場機械等修繕維持費，及折舊費，且包含對於此等資產投資之利息也。

此法之發見，年年折舊額，須以第二法更複雜之代數的公式用對數表計算之。今就前二法所設之例，假定利息為年六釐，依此公式求折舊額，則為百二十四圓七角，其五年間之計算，表現如左：

(借方)

機械科目

(貸方)

▲朱書

原價	600.-	初年度折舊額	124.70
利息@6%	<u>36.-</u>	▲餘額	<u>▲511.30</u>
	636.-		<u>636.-</u>
二年度滾存額	511.30	二年度折舊額	124.70
利息@6%	<u>30.65</u>	▲餘額	<u>▲417.28</u>
	541.95		<u>541.98</u>
三年度滾存額	417.28	三年度折舊額	124.70
利息@6%	<u>25.04</u>	▲餘額	<u>▲317.62</u>
	442.32		<u>442.32</u>
四年度滾存額	317.62	四年度折舊額	124.70
利息@6%	<u>19.06</u>	▲餘額	<u>▲211.98</u>

<p>五年度滾存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36.68</p>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 style="text-align: right;">211.9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7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24.70</p>	<p>五年度折舊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36.68</p>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4.7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24.70</p>
<p>利息@6%</p>	<p>餘額</p>

照此方法，則年年應付機械待折舊額之利息，記入利息科目之貸方，而為營業收益之一部分，故實際每年應取諸收益之折舊額，為自折舊額中減每年利息額之餘額。而對每年滾存額之利息，則年年逐漸減少，故此法則名義上之折舊額，雖每年為同一金額，然除對於利息之折舊部分外，對於資產本身實際之折舊，則與第二法反對，愈至後年，愈逐漸增加也。

此方法之反對點，第一為對於推定利息折舊，故其資產之滾存價格，須以高價表現。且僅對折舊資產所投資本額付利息，而對投入他資產之資本額則否，理論上亦實不一致。又對資產之待折舊滾存額，附以利息，除特別情形外，為普通實際所無，即理論亦無此必要也。

四 以上三法優劣之比較

以上關於折舊之三法，相差甚遠，若據第一之定額分派法，則年年取自收益之折舊費，一定不變，若據第二之遞減分派法，則折舊費以最初數年為大，至後年而逐漸減少，若據第三之年金法，則最初少，而後年逐漸

增加，尤以最後年度之額為最大。

左：
今據以上各法，就原價六百圓，壽命年數五年廢物價格百圓之資產，算出年年之折舊額，作成比較表如

表中表示年金法之欄甲號包含對於利息之折舊費，乙號則除去利息折舊費而專表現資產之折舊者也。

年 度	定 額 分 派 法	遞 減 分 派 法	年 金 法 (利 率 六 釐)	
	原價之一成六釐六強		甲 號	乙 號
初年度	100.—		124.70	88.70
二年度	100.—	126.28	124.70	94.02
三年度	100.—	88.25	124.70	99.66
四年度	100.—	61.67	124.70	105.64
五年度	100.—	43.08	124.70	111.98
合 計	500.—	500.—	623.30	500.—

三法何者為優，學者意見不一，吉古西氏等則以定額分派法為適，壽命年數較短之資產，遞減分派法適

於工場機械等後年修繕維持費較大之資產，年金法適於鑛區等類。歐美各國，皆以法規或判決例，規定須對固定資產之價格折舊，但選定計算折舊價格之基礎，及估計壽命年數等事，則任公司要員之自由。雖以成文法規定最詳之德國，有時且規定其壽命年數，但關於計算法，則三法中可隨意選定，法律並無規定也。

關於折舊三法之優劣，所應注意者，為年年折舊之目的，在平均各營業年度之費用。前既言之，製品之原價，應包含工場機械之修繕維持費，與其折舊費，此兩項費用之全部，當然對於該工場機械壽命期間所產總製品之原價，平均攤派者也。猶之一時支付半年之房租或利息，人皆知其非專屬該支付月之費用，機械折舊費，初年度大於後年度，亦不為初年度製品原價，應負擔鉅大折舊費之理由，且其修繕維持費，後年度大於初年度，亦不為後年度之原價，應負擔鉅額修繕維持費之理由。故定所有資產之年年折舊額，最完全正當之方法，乃於折舊之外，並加入修繕維持費計算，不問實際支付期間，而均等分派其折舊總額與修繕維持費總額於該資產壽命年數也。雖然，必先計算達壽命年限所失之折舊額，與所需維持費之總額，以兩者合計額，用壽命年數除之，所得金額，即為年年折舊費。易言之，即在年年平均攤派其折舊及修繕維持費也。但理論上上法雖甚完全，惟欲豫知壽命期間所需修繕維持費之總額，則甚難，故實際殆不能適用。若不舉修繕維持費，為年年均一之攤派，而每年以此費用金額，為該年度之費用，則關於折舊，三法中以採用遞減分派法為最優。蓋照此法，則折舊費之年年遞減，一方與其修繕維持費之漸增相抵，比較能使此兩費目對於年年收益之攤派近於平均故也。

五 因物質的原因以外理由發生之折舊法

關於某種固定資產，其折舊有不由物質上之磨滅破損，而發生於別一理由者。如製靴業者之靴模，即為適例。此等靴模，因不易磨滅破損，故雖五年十年，物質上亦無折舊。但實際則往往使用後不過數年，即因風尚之變遷，而更換新模，彼不流行之靴模，即失其價格成爲廢物。此種折舊，非因磨滅破損，乃因風尚之變遷，而失其使用價格者也。又如機械等物，因日新月異之改良，或發生新發明品，欲求改良製品，發展事業，非常購此等新式機械更換舊者不可。結果前用之機械，未達壽命年限以前，已成廢物者，往往而有。故關於機械，除普通折舊外，因技術之發達，改良及發明之結果，更須隨時折舊，故必有隨時皆可棄舊機械換新機械之準備，而後可望事業之成功。雖然，關於機械之折舊，須短估其壽命年數，使年年之折舊額加大爲宜。但今假定某機械之普通壽命，可作爲二十年，究竟何時須更換改良或新發明之機械，則甚不確定，殆無由豫知耳。

故關於因物質的原因以外之理由發生之折舊，若確須發生及其發生之時期，可以推知，則據此短縮其壽命年數，與普通辦法，同樣折舊可也。但此種折舊，果否發生，不能豫定，則爲意外損失，故除對該資產，照普通壽命年數折舊外，對於此種不確實之意外損失，惟有別立一種準備金耳。

六 無形資產折舊法

無形的固定資產之折舊，更以適當之語言之，即無形資產價格之消滅，雖非若有形資產折舊之由於物質的消耗破損，然其因時間之經過，事實上不可避免，則同。如專賣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爲固定無形資產，

此等權利之存在，有時期上之限制，經過一定歲月，則法律上當然消滅者也，故若對他人支付代價，讓受此等權利，作為資產時，其價格全部，須於壽命期間內，折舊完竣。且此等權利，毋寧為不確實資產，故其價格，由壽命年限中，早日折舊完竣，至法律上達到終期，即成為無價格，方為會計上安全確實之方法。易言之，即無形資產之折舊，據普通原則，若價格不確定或不確實之資產，則其折舊非更嚴格迅速行之不可。

(三) 關於折舊之記帳表示法

資產折舊之記帳方法有二，舉例以言，今有某公司，在折舊計算前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及機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其他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息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定對於工場機械之折舊，為三千圓，則此記帳有二法，第一法，照左式分錄，記折舊額於工場機械科目之貸方，而減其價格為九萬七千圓。

(借) 損益

三、〇〇〇

(貸) 工場機械

三、〇〇〇

第二法則工場機械，仍照原價，而於左列分錄之下，以折舊公積金之獨立科目處理之。

(借) 損益

三、〇〇〇

(貸) 折舊公積金

三、〇〇〇

第一法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如左；蓋工場機械科目，以由原價減折舊公積金後之現價表示之也。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及機械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其他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股息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此時之貸借對照表，雖不如第二法貸借對照表之招誤解，但關於工場機械，則僅表示其現在價格，至其原價幾何，折舊額幾何，則據此表不能知也。

第二法普通所作貸借對照表形式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及機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其他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息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折舊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	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貸借對照表，往往有使閱者不覺其為以折舊公積金，作工場機械之折舊額，轉令人誤解其為利益之公積保留，猶之其他法定公積金股息公積金。雖然，第二記帳法，每為會計學者所排斥，以折舊額之記帳，不由該資產科目減去，而以折舊公積金處理之者，會計上難免為一種詐偽手段故也。故德國法以折舊額記帳之記入別科目之貸方者為不法，而規定須由該資產之價格中減去之。但用第二法以折舊公積金處理之時，亦可知左表所列，當作成貸借對照表之際，注意於所表現之形式，若不以記入折舊公積金科目之貸方之金額，表現於此表負債部，而由原價減去之以表現於資產部，則上述之危險與非難，皆可充分避免也。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工場及機械	一、股本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法定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額	三〇〇〇・〇〇	一、股息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現價	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其他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學者中並有主張，即用第二記帳法時，若注意其使用之科目，即不用通用之折舊公積金科目，除去公積金字樣，僅以折舊科目等語表現之，既可避折舊與為利益變名之他種公積金相混之弊，而前記之誤解與非難，亦可免焉。

(四)日本會計部內折舊之狀態

日本之公司會計部內，關於折舊觀念，極為幼稚，多數毋寧認為不必要，而僅對所有鉅額固定資產，名義上有一折舊準備金而已。即令認為必要，每決算期皆折舊者，亦並未認為與他種營業費同樣，為收益上必不可少之一種費用，至多亦不過以為營業利益額決定之後，與紅利及公積金同，由純益金中支出，故對於年年之折舊額，大致與利益額為比例，利益額大之期，則折舊，一旦營業蕭條，則度外置之，至利益鮮少之年度，則絕不折舊。甚至以對於折舊之準備金，與法定準備金，股息準備金，等量齊觀，視為一種利益公積之保留。某鐵路公司，當某決算期，常減折舊準備金，以增加紅利，其一證也。但前既言之，原則上折舊費為決定營業利益額以

前必須計算之一種費用，故無論純益金之有無，或竟發生損失，亦必作爲該年度之費用以攤派之者也。此主義不獨爲會計家之所主張，歐美各國，且以法規明定之。又折舊準備金，以示所有資產之減價，一經編入此準備金之利益，卽永久成爲損失，與股息準備金等不同，無復返於利益之機會者也。

第八章 會計上關於負債之問題

會計上關於負債所應研究之問題，較關於資產之問題，遠爲單純，是由負債無估價之必要，但使照常營業，要當以全額表現之也。故會計上關於負債之研究問題，不過左列數項，但本章所稱負債，爲外部負債之意。

(一) 負債之分類

前述貸借對照表資產負債額分類排列法項下，既言之矣，欲表示負債，若舉各種債務依其種類性質之異同，以適當分類區別之，則可使貸借對照表中明白表示，而增加該表之價值焉。關於其分類法，流動負債卽短期負債，與固定負債卽長期負債之區別，最爲要緊，如銀行往來透支，付票，應付貨款等，與抵押長期借入金及公司債等之區別是也。蓋此兩者區別表現，則可推知目下有短期應償之債幾何，且可推知營業上現在之資力爲幾何也。此外流動負債中，亦有區別票據上之債務與帳簿上之債務之必要，至其區別分類之程度，則宜視各該事情之狀況，隨意適當定之，以與資產部之分類，保其均衡爲度。如銀行作貸借對照表，將以表明其

出資者之爲社員，抑爲股東，則對於存款者之負債，詳細分類，由其目的言，雖爲適當，但該表之目的，在對大衆公告，故此等存款，究以總括於存款之一科目爲宜。

理論上，負債與資財同爲財產，不過後者爲積極的財產，前者爲消極的財產，故負債與彼內部負債之資本，則根本不同。雖然，當記入貸借對照表時，不可不與資本嚴重區別之。列孟氏對於貸借對照表上表現負債之形式，主張不與資本同列記於貸方，而認由借方資產額減去之後表現之，爲經濟的觀察上最適當之形式。茲示之如左：

貸借對照表

借方		貸方	
一、工場機械器具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的負債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其他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	股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期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但由會計上之表示形式言，則與資本同列記於貸方，固爲適當。

(二) 對於負債應付利息之計算

關於借款利息計算之問題，爲會計上負債各問題中，最有趣味之問題。今欲於貸借對照表中，正確表現營業上之負債額，則關於債務中，到期付利息者，此利息額中，分派此表製作期中之金額，不得不作爲滾存負債處理之。而欲記入貸借對照表中，則非用未付利息之獨立科目，即權宜加入於借入本銀中以表現之者也。故豫付全部利息時，該金額中，分派於未經過日數者，宜以未經過利息或豫付利息之科目，作爲滾存資產處理之。此種計算，在短期借款，即流動負債時，最爲簡單，即如公司債等長期借款，其最近付息期以後，對於公司債所生未付利息之計算，亦與短期借款時同一簡單，關於此種利息之計算法，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實際並無何種差異也。

惟固定負債，在票面以上或票面以下發行公司債時，其增價或折扣之計算法，極爲複雜，會計上處理法，亦不一律。蓋公司債以增價發行，由債權者之公司債應募人觀察之，則所付之增價，爲對將來收取之利益，支付高息以爲代價耳。若自債務者之公司債發行人觀察之，則所取得之增價，爲對於償債以前，應付高息之義務，一次取得之報酬耳。今使某公司之信用，及當時金融市場之狀態，可以平價即以價格百圓發行期限二十年利息五釐票面百圓之公司債，則欲以利息年六釐發行該債，大約須以百十二圓四角六分之價格賣出之。故此十二圓四角六分之增價，乃公司對於將來二十年間，多付一釐利息之義務之報酬也。但年年對公司債支付之利息，當然作爲該年度之費用處理之，故最初公司債發行之際，所收入之增價，爲平均自發行至償

還以前之利益額起見，不可不分布於該期間之年數焉。惟然，公司債發行之際，所收增價之正當處理法，在記入公司債增價科目之貸方，以爲滾存負債，年年轉記其一部分於損益科目之貸方，而與每年作爲費用，記入該科目借方，對公司債權者所付利息抵銷。但實際處理法，則往往編此增價全額於公積金科目以處理之，此方法在理論上雖不正當，然當爲保守思想之觀念所承認，亦無強加以非難者。反之，若以此增價爲收益，記入該年度損益科目之貸方者，則確爲不當，不得不反對之也。蓋增價無論如何，決非利益，至少亦決不能作爲屬於公司債發行年度之利益觀故也。故以上三種處理法中，第三法當絕對反對，第二法理論上雖稍有非難，但實際尚無不可。第一法，計算法雖稍複雜，理論上則極正當也。

關於公司債在票面以下發行之折扣，亦可適用與增價同樣之議論。此時之折扣額，由公司債發行者觀之，則爲至將來償還期止，可因其信用及市場之狀況，支付低息之利益之代價，易言之，卽一次豫付之低息而已。故理論上決不能視爲該發行年度之損失。惟然，發行之際，此折扣額，記入公司債折扣科目之借方，作爲滾存資產處理之，至償還期爲止，每年分派一部分，轉作損失以消除之。如此每年作爲公司債利息，以攤於損益科目者，較付與債券所有者名義上之利息額，毋寧使與平價發行時應付之利息額一致也。但實際上之處理法，雖在理論爲不正當，願亦由於以確實爲主之保守思想，分派於較少之年數，卽於短期間內消却之，甚者乃至作爲發行年度之損失，而攤派其金額於初年度之收益焉。

三三 購入本公司公司債券時記帳處理法

公司由市場購入自家發行之公司債券時，當如何處理之？夫公司取得自家公司債券行爲之是否適法，此爲法律問題，非會計上所當容喙，故此問題，在如此取得之公司債券，實際是否爲資產，如爲資產，會計上究應如何表示是也。凡公司取得自家公司債券，可由公司債發行額，如數減去，固無待言，但究應否以此消滅其發行額，則當視其取得之目的如何而決。若取得之目的，在減少發行額，則所取得者，當然減去之，此時貸借對照表所表現者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固定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發行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取得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下餘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若非以減少公司債額之意思取得之者，則會計上須以資產處理之，此時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固定資產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本公司公司債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償還額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公司所有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二法，在記帳上大有區別，即該公司債依前法則不表現於貸借對照表而後者則表現之是也。且後者，揭載貸借對照表時，非明表其為本公司之公司債券不可。若包含於他科目，則為會計上所不許。如上列貸借對照表，以本公司公司債券，包括於有價證券科目者，易使閱者誤信為他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券，或國債證券，辦法近於不正。但此種形式，實際上用者甚多，且往往有用為欺騙債權者之手段者焉。

(四) 不確實負債記帳處理法

偶然發生之負債，會計上應如何處理，此亦困難問題，請就製造業者之例說明之，今使製造家自為保證，賣出所製機械，若其機械有缺點或瑕疵，對於買主，應負賠償損害之義務，此在帳簿上毫無表現，然欲決定製造業者之財政狀態，則此種義務，實為重要事實。夫會計上處理此種債務之善法，與其作為絕對之負債，毋寧設相當之準備公積金。普通關於意外債務之例，為以所有之票據，以裏書轉讓他人，或向銀行貼現，所生償還義務，雖非絕對負債，但他日該票據不付款時，則變為絕對義務。願今日普通簿記，於票據償還債務，例不記入

帳簿，故裏書多數票據時，即豫備將來或有若干不付款，爲之特設準備金焉。此實會計上適當之處理。惟銀行簿記，銀行於貼現後保有之票據，再向他行貼現時，其償還義務，則以再貼現票據科目，作爲負債記帳處理之。此例外也。

(五) 職員恩俸基金之性質及其記帳處理法

普通決算期，各公司貸借對照表，負債部中，往往有以職員恩俸基金或退職恩俸基金等名稱表現之科目，此是否爲實際負債，亦一應研究之問題。若服務在某種年限以上，或因傷病衰老而退職者，公司與之確實約定，給以一定恩俸時，則恩俸之性質，與公司對使用人所給薪俸工資無異。其年年構成此基金之分派額，一方作爲該年度之費用，由收益中攤派之，一方截至某種時期，作爲應付使用人之負債以記帳焉。故此時貸借對照表中表現之此科目，實際即爲該公司之負債。但若公司之於使用人，雖對退職者，發給恩俸，但並無何等確實契約，則僅爲公司即資本主對於使用人一種隨意恩惠。斯時也，與其作爲公司之負債，毋寧謂爲屬於利益公積之性質也。故貸借對照表中，與其以職員恩俸名稱記載，毋寧以特別公積金或滾存金等科目表現之爲適當也。

歐美各國，職員恩俸制度最完全之公司，每年對於恩俸基金之分派額，作爲薪俸工資之一部分，提存於確實管理者，即信託公司以公積之，令受恩俸者，直接支取是也。故此時公司僅年年付該基金之分派額，其事務則全委諸管理者，關於恩俸基金之記帳計算，當然全部由該公司會計削除之。此時公司之薪俸，分爲兩部

分一則平時付給職員工人一則付給管理恩俸基金者也

(二) 公司利益金由何時起對股東爲負債

凡受公司分派紅利之權利，爲股東權利中之最重要者，但公司利益金之尙未確定處理法者，對於股東，不爲負債，故股東無強使分派之權利。反之公司利益金中，經股東大會決議宣告有效之紅利，則對股東爲絕對負債，股東固可請求支付，即遇公司破產時，關於紅利，對於該破產財團，股東亦與外部財團，有同一之權利。但未宣告分紅以前，股東對於公司利益金，無強請支付之權利。雖然，優先股東，對於公司利益金之關係，則與普通股東稍異，蓋公司實際未獲利時，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紅之義務，但一有利益，則公司除由利益金中剔去法定公積金外，有首先發給優先紅利之義務，故算定利益金時，即對於優先股東，發生支付紅利之義務焉。

第九章 會計上關於股款之問題

(一) 股款以票面以上價格發行時其增價之處理法

現今無論何國法律，股票皆不許以票面以下之價格發行（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但票面以上之發行，則爲法所不禁（公司法第九十七條），故股票之增價發行，遂爲事所恆有。如銀行等，因種種理由，以資本額

以上之資產，開始營業爲便，故歐美各國，新設銀行，以增價發行股票者極多，且創立既久，營業成績甚好之公司，欲增資時，則以票面以上發行股票以爲常。蓋此時購股者，既得加入異常成功之企業，故對新股分，雖支付增價，亦所不辭故也。此等增價，理論上固爲資本之一部分，但公司資本金，有以股票票面額表現之必要，故不得已而以他科目處理之。普通多作爲公積金（公司法第一百七〇條），日本商法規定作爲法定公積金之一部分，若不作爲公積金，則加入自然利益，構成紅利之一部分。但此增價，前既言之，毋寧爲資本之一部分，而非由營業發生之實際利益，性質上不作分紅之目的，故德國及日本商法，絕對禁止加入損益科目，惟英國之法律許可之。雖然，不問法律規定如何，謹慎之會計家，決不加入利益也。

顧會計上對於發行之股票，果否支付增價，往往有難決者。例如今有一公司，以股款拾萬圓組織之，而由某製造工場之所有主，購入名義上值九萬圓之工場，與現金九千圓，給以公司股票九萬圓。會計上處理此項交易，有種種解釋，有以陸續收入之現金，作對於股票之增價者。一方爲保守的解釋者，則謂工場現金，合計實價爲九萬圓，故股票實以平價發行，並無所謂增價。有以殘餘股票一萬圓之發行條件如何，爲解釋之基礎者，若殘餘股票，以票面以上價格，假定以百一十圓之比例，付給現金，則所發與工場現金交換之股票，亦可作以同比例之增價發行之者解也。但此解釋法，亦決非正當。何言之？此時公司假定資本金爲九萬一百圓，如其中九萬圓，照上述與價值九萬圓之工場與現金九千圓交換發行，則發起人對於所餘百圓股票，以百一十圓或其他增價額買賣之，極爲容易。以發起人可以用大部分之股票，購入之工場爲口實，造成股款以上之多數過

剩金額故也。故此時發行股票之增價，是否成立，不能以此種單純之推定決之。除對於承購之股票，所付財產之實際價格，慎重公平估價決定之外，無他法也。

(二) 股票對於金錢以外財產發行之時

股分之以現金繳付者，其果否照票面付款，尙易查察，若以金錢以外財產繳付者，則是否照票面支付，實際上極難明確。法律禁用票面以下額，發行股票，即以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支付股款，自亦須照票面支付，惟此時對於股分收入之財產，每難估價，如發行股票，讓受某製造公司包含地產房屋機械原料製品應收貨款商號等之營業，則此等資產之估價，即無圓滿方法。蓋關於此等複雜財產，非如有價證券估價時，有可引用之市價，即定其原價之正當標準亦無之。何則？此等多數財產中，賣主取得時，必有付給分外之高價，與特別之廉價者故也。而股分對於金錢以外財產發行之時，如所受財產之價格，與所付股票票面價格一致，則與購入商品，發出期票付價者，道理上並無不同，蓋皆以收入之財產與發行之股票，貸借平均者也。然此時若收入財產之價格，小於發行股票之金額，則會計上非明示此差額不可。即記帳上須常保貸借平均之理，故收入財產之價格，與發行股票票面價格之差額，(D) 須以某種科目補之。如此收入之財產，(P) 小於股款，(C) 則貸借對照表，非以 $P \parallel C$ 表現，乃以 $P \parallel C \parallel D$ 即 $P + D \parallel C$ 表現之。至此差額更由股東收來時，則以資產表現之，若不能收來，則明明爲股票折扣發行之故，當以股票折扣處理之。但實際會計，此時絕對不表現股票折扣額也。蓋股票之票面以下發行，各國法律，皆禁止之，故記帳上若表現交易上之真相，即爲違反法律故也。

雖然，實際普通所行之記帳法，在以收入財產之價格，作為與對此發行之股票票面額同額表現之。如今有一公司，股款拾萬圓，年有收益五千圓，但因事業之性質，此利益並不充分，股票市價，反在票面額以下，幸公司要員，因購入他人所有一製造工場，附加之，合一切附屬財產，值五萬圓，而其收益一躍而達二倍，假定公司決議增加資本發行股票，以買收之，但以該所有者對於五萬圓之股票，不允讓於工場，故公司不得已付給七萬圓之股票，買收其一切工場財產，則此時會計上正當之記帳，必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機械器具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股票折扣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但實際會計部內記帳法，每隱蔽此種狀態，表示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機械器具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事實上股票以折扣發行時，交易之爲物，不因會計上處理之方法而變，但法律上之狀態，則可以此隱蔽該股票折扣之事實，以使之適法。蓋財產之價格，正確估定，極爲困難，故公司對於會計上發行股票，所收財產之價格，如表示與其股票之票面額同，則審判廳即視爲適法，並不調查其財產，審究其爲票面以下額發行與否故也。

故收入財產之價格，公司自知明明不足股票票面額，則對所收財產，附以極大之價格，於記帳上爲虛僞之表示者，無論如何，皆反乎以表現財政真相爲目的之會計主義原則者也。但若照會計上認爲正當者記帳，則前既言之，法律上明認其交易爲不法，故此時公司對於收入財產之價格，使與股票票面額一致，非必卽爲虛僞欺詐行爲，學者中多有附以相當之理由，爲此種會計，並非不法之辯護者焉。其最有力之辯護說如左：

會計主義，所謂財政之真實正確，在此種包含種種物件權利之製造工場等複雜財產之估價，無論用何方法，皆不能十分正確。故與其用某種特別方法，爲正當之估價，毋寧以其發行股票之票面價額，直接作爲價格，尙能使閱其財政一覽者少誤信之虞。若公司之債權者或出資者，閱其貸借對照表，而誤信所載資產價格爲正確，此彼等無智使然，不能指此爲公司故作此貸借對照表以惑人也。

此說之主義，則以股票購入一切之資產價格，以其股票之票面額記帳，惟揭諸貸借對照表時，須附記此等資產，並非以現金購入，乃發行股票購入之者耳。此法爲英國現行公司法所採用。

又上述情形，因避該交易違反法律之嫌，有時亦另用他法，卽以假定虛構之資產，充所收財產之價格，與

發行股票金額之差額，是也。此法以所讓受屬於製造工場總資產之價格，正式以五萬圓記帳，所餘二萬圓，作為取得商號及同樣之某特權記入之。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工場機械器具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商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既述之，若實際讓受商號時，包括於資產之中，雖無不可，但茲所論者，所讓受包含屬於工場一切物件權利之全財產，明明值五萬圓，附加商號之資產，不過因欲使購入之價格，與發行股票之票面額一致，虛構之口實耳。故會計上之為不法不正也，明甚。如公司付股票七萬圓給投資現金五萬圓之股東，此時貸借對照表，因欲使所有資產額，與股款額一致，故表示股東所繳現金為七萬圓，則人悉將反對之也。顧前述明明讓受價格五萬圓之財產，而發行股票七萬圓時，表示其所收財產為七萬圓者，與今茲之所說明，其不法一也。

又合夥或公司之資本金，以金錢外之財產出資者，其估價之影響如何？亦一問題，此在個人商店之會計，雖非重要，而在合夥或公司之會計，則對一合夥員或股東出資之財產，估價失當之結果，即與他合夥員或股東以直接損害，故估價之當否，實一極重要事也。今有某甲，單獨開始營業時，以現金與不動產為資本，則欲知

其資本額，固須對此不動產為正當之估價，假令此時估價失當，其結果亦惟改估時，改最初計算失當之資本額，為正當之金額而止，於實際損益，並無何等影響也。若今有甲乙二人組織合夥或公司，從事共同營業，甲出資一萬圓，乙出資為某種不動產，估價一萬圓，則營業開始時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不動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現金為甲之出資，不動產為乙之出資，但此等資產，一經公司收受，則與出資之各股東，全無關係。故他日若以對此不動產之估價，為失當，而減少其價格，則此減少額，即為公司之損失，當然令甲乙兩股東分擔，決不當令最初以不動產出資之乙股東獨負擔之也。由此可知合夥或公司之會計，對於出資財產，正當公平之估價，極為緊要。

(三) 未繳股款記帳處理法

新公司組織時，第一着手事務，為招股。至股分全數認定，則公司成立，此時公司作成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未繳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時繳入公司金庫之財產，尙一無所有，但招股事務終了，則公司對於此等認股者，無論何時，有使繳付所認股款之權利，恰與商人所有營業上應收貨款或應收票據相同，一種真實之公司資產也。而繳股後之記帳處分法，則與應收貨款或應收票據之付款時相同，所收現金，分錄以記入借方，未繳股款，分錄以記入貸方，結果未繳股款之科目，由資產中消滅，而現金及他資產代之以生。但股分一次全繳者，毋寧甚稀，普通分爲數次，隨事業之進行，逐漸繳付，故公司不要求股款全繳時，如百萬圓股款中，要求繳付五十萬圓時，所餘五十萬圓，作爲無論何時，一經豫告，即能命其繳納之資產，蓋當然之處理法也。但關於未繳股款之處理法，各國所行，不必一律，法國日本，對於未繳股款，作爲公司資產，載入貸借對照表之資產部，德國美國雖有例外，但一般亦作資產處理，以股款總額，與未繳股款，雙方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惟英國則貸借對照表中所載科目，爲股款中實際已繳之部分，至未繳股款，則全然除外，故全部尙未繳完時，股款總額，不以科目表現之也。

雖然，股款全額尙未繳清時，所作貸借對照表之形式，有左列二種：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一、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未繳股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部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形式

第 二 形 式

貸 借 對 照 表

資 產 部		負 債 部	
一、現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已繳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股款減少時記帳處理法

股分公司減少資本，普通為左列二種，尤以第二種為最多。

- (一) 因事業縮小之結果，無鉅額資本之必要而行之者。
- (二) 因連年事業衰敗，彌補損失而行之者。

第一情形，準據法規，以現金付還股分之一部分，減少股款額時之記帳法，與支付普通負債時之記帳法同，資產部所支付之現金，與負債部減少之股款相抵，此外財政狀態，不至惹起何等變化。第二情形，即為彌補損失減少資本時，公司不以現金付還股款，而向股東以無償收回其所有股分之一部分，故此時資本之減少，

即爲於公司之資產，作成如數之過剩，此過剩額，即爲此時償還公司貸借對照表中損失額之資金。今假定某公司之財政，略如左記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股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損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彌補此項損失並稍置公積金，故以股東所有股分之一成，還給公司，則股款減少後之財政，如左列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現金及其他資產	一、股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章 損益計算

(一) 利益之意義

經濟學者以資本投諸企業之收益，爲由下列三要素而成。

(一) 資本本身之利息。

(二) 對於資本喪失之危險之保險費。

(三) 資本主自行從事企業經營時對於其經營監督之報酬。

假定資本投諸商工業之利息，爲平均週年七釐，則是爲借入資金經營企業者，年年對其借入資本所付之利息比例也，由貸主言，此利息即包含對於資本喪失之危險之保險費者也。至對於資本喪失之危險之保險費，果爲何物據以下之說明，可更明瞭。如政府公債，年付五釐利息，民間股分公司所募公司債中，則年付七釐利息，是即公債所有者，無資本喪失之危險，故年五釐之收入，全部可作其利息觀，但公司債則年七釐之收入，其中五釐，專爲對於資本使用之純粹利息，所餘二釐，即爲對於資本喪失之危險之保險費焉。雖然，此時七釐收入中，不包含對於經營監督之報酬，此由公司債權者，無干與公司事業經營之權利故也。故今以自己之資本經營企業者，其營業所得之利益，爲左列三項收入，可豫料也。

(一) 對於開業資本之利息 開業財產，若不用爲資本，即可投資他方，收取利息故也。

(二) 開業資本因營業失敗而喪失之危險之保險費 此保險費之比例，因營業之性質而異，危險大則其比例亦大。

(三) 自行經營該營業，傾注勞力時間之報酬。

以上爲經濟上關於利益內容之說明。至會計上，則所謂營業利益者，乃由使用資本所獲總收入，付去資本使用必要之費用，及由其使用所發生之損失，並償還所用資本額之剩餘也。由此收入，減去費用損失之後，所餘資產，若不足填補所使用之資本額，則是企業結果，發生損失也。

夫某期間所生營業之利益額爲幾何？則知其期間之始與終之貸借對照表，與該期間內資本使用額，即易確知者也。如一月一日，某商人之貸借對照表中，有資本金五萬圓，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本金爲五萬三千圓，而該年度內，由營業取出之金額，爲二千零八十圓，則是年度之營業利益額，明明爲五萬零八十圓，此金額即三千圓加取出額二千零八十圓者也。若不由營業取出此二千零八十圓，則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額，當爲五萬五千零八十圓，此額與最初資本額五萬圓之差，五千零八十圓，卽爲是年度之利益額也明矣。故單知營業利益額，其事極易，然欲於利益額之外，精密調查發生此利益之損益關係，則以各年度之收益費用，與他年度之收益費用對比，以計畫增大將來之純益，最爲緊要。茲所謂關於損益科目之研究，蓋會計上最要事項也。

(二) 損益科目

損益科目，爲各會計年度表示營業上該期間內之純損益者，卽總集屬於損益各科目之餘額者也。此科目之貸方，集屬於利益之各餘額，借方集該期間收益上所耗各損失費用。故此科目之貸借兩抵額，表示營業全體之純損益，若貸方合計，大於借方合計，則爲純利益，小則爲純損失。而此科目之純損益額，常與貸借對照表之純損益額一致，但記帳計算上如有錯誤，則兩者決不一致。又此科目爲占一會計年度之一時的科目，期間之末，加以總結，在商店則其純益額轉入資本金科目，在公司則移入紅利金公積金滾存金等之所謂資本科目焉。蓋資本主對於營業實際利害，每視營業上發生各種損失費用，或各種利益而變動，理論上此種變化，非立即記入資本科目不可。但便利上此種每日之變化，以代理資本主之各損益科目處理之，至習慣上各年度之末，乃集此一切爲損益科目，故此科目之貸借差額，表示該年度內營業上資本主出資額所生之變化者也。雖然，損益科目，所以表營業財產額上所生一切變化，卽從屬於資本科目之一時的假定科目耳。

凡資產價格所生某種變化，非立即反射於損益科目不可。卽影響於資產科目價格之交易，必於損益科目中惹起反對之記入。故以上論及之各問題，與損益科目，有極密切之關係，財產估價問題，又明明關於損益之問題也。何言之？資產帳簿價格之變化，卽惹起純財產額上對應之變化故也。又某種支出爲資本的支出抑爲收益的支出之問題，卽明決應否由支出之損益科目中除去之問題也。至折舊問題，若爲固定資產之折舊，卽非作爲費用入於損益科目不可。故損益科目，卽由他方觀察會計上所生一般問題之結果而已。

各年度之損益科目中，須匯集該營業期間所生總利益與所耗總費用，故不滿一年之損益計算，關於利息保險費及其他定期支付之費用，凡分配於該計算期間者，必須作爲費用，加入該期之計算。如利息全部之支付，次年度行之者，則屬本年度者，加入本期費用是也。易言之，即會計上作爲滾存負債處理之金額，同時以費用表現於損益科目也。

(三) 損益科目之區分

損益之計算，非僅以表出純損益額爲目的，要在精確明瞭表現營業之結果，而據以研究推測經營上何部分有缺點，將來如何能增加利益，惟其如此，損益關係非常複雜之時，從來僅作一個科目之損益科目，有以更規律的更實際的形式表現之必要。故今日歐美之實地會計，區分損益科目爲數部分，分類配置全體損益項目於各部分以表現之。此種辦法，雖非能由從來損益科目中對純損益額爲更加正確之表示，但可表示損益計算，較前尤爲詳細明瞭，而何處冗費可以節省，何方面發生變化，皆可推知。今之各種營業，因競爭結果，利益限度甚小，商品賣價，務極低廉，故商業家工業家，非常熟知商品購入原價，或製造原價，與營業經費之關係，而注意取得相當之利益不可。雖然，故須如前述，舉複雜之損益科目，爲適當之區別分類以表現之，比較甲年度與乙年度之成績，注意賣出額與營業費之關係，並確知總利益與純利益對賣出額比例上所生變化之程度及原因焉。

雖然，關於損益科目之區分法，及應包含各分類中之項目，實際上並無一般認定之形式，即理論上亦不

可有一般的形式，何則會計之組織，必須易於伸縮，決不可爲局促一定之一般的形式所拘束故也。故損益科目之區分法，亦須按照各商店公司，適合其營業關係，而最能明瞭表現其損益狀態之形式焉。此觀於今日歐美會計學者，不但其著書上所載損益科目之區分形式不同，即同一著書內所散見之損益科目之形式亦異而可知也。而欲藉組織區分法，使損益科目，在計算上分爲數個，以種種不同之損益項目，適當配置於各分類，令極複雜之會計，亦一望而能精確明瞭其結果，則非有異常之熟練與判斷不可。

茲舉損益科目區分法之一例，而多數可適用者，即英國會計學者李士立氏之區分法如左；計分損益科目爲四部。

第一區分稱販賣科目 (trading account)，此區分以表現販賣商品所得總利益爲目的，貸方記入商品賣出額（若減價折扣，則除此折扣外之實際賣出額），借方記入賣出商品之原價。商品之原價，乃商品本身之原價，加入運費稅款及其他購入之一切費用而來。故茲所謂原價，實包含購入時所需一切之支出者也。又借方記入與販賣直接有關之各種費用。且因欲知實際賣出之部分，故前營業期滾存之商品，及本期末賣剩之商品，皆各記入此區分之中。此科目之貸借差額，作爲總利益 (gross profit)，以轉入第二區分。而某種營業，則商品購入後，即以同一狀態賣出之，但他種營業，則購入商品，有須加工而後賣出者，故後者加工所費之工資，亦作爲費用，記入借方。

第二區分稱普通營業損益科目 (ordinary business profit and loss account)，此區分以表現

普通營業利益額爲目的，貸方記入由第一區分轉來之商品利益，與其他利益，即與商品買賣無直接關係之收益（如地產房屋之賃貸，費有價證券買賣利益等），借方記入與商品販賣無直接關係之經常費用（如房租稅款新水工資雜費等），及因倒帳被盜捐助等原因營業上所生之損失。此部分之差額普通作爲營業利益，轉入第三區分。

第三區分稱純利益科目 (net profit account)，此區分記入由資本不足時所生外部投資或借款等之損益，以表現純利益額爲目的，貸方於記入由第二區分轉來該期間之普通營業利益外，並記入因資本過剩之收入，如貸款之利息等，借方記入因資本不足之支出，如公司債其他借款之利息等費用。此區分之貸借差額，作爲純利益，轉入第四區分。

第四區分稱損益分派科目 (profit and loss appropriation account)，以表現利益金之處分關係爲目的，貸方記入由第三區轉來之純利益，與上年度滾存之利益額。借方表現此利益之如何處分配置，即以公司組織營業時，此區分之借方，以紅利金公積金，及次年滾存金之形式記入之。

損益科目

(第一區分)

販賣科目

▲朱書

借方

一、原價

貸方

一、賣出額

為賣出部分之原價包含輸入費起貨運費等所要一切之費用者

一、販賣費用

與販賣直接有關之費用如販賣夫之工資及商品運送費等

一、總利益

合計

(第二區分) 普通營業損益科目

對於主顧為減去折扣等後之實際賣出額

合計

(借方)

一、一般營業費

與販賣直接無關之費用即固定費中不甚隨販賣額之多寡而增減者如地租房租稅款薪工旅費雜費修繕保存費等

一、營業損失

如倒帳被盜遺失雇人消費款等

(貸方)

一、總利益

一、其他營業收益

與販賣直接無關之收益如貸貸所有地產房屋之一部分所得收入或為他人服某種勤勞所得手續費等

一、普通營業利益

合計

合計

(第三區分) 純利益科目

(借方)

(貸方)

一、由於資本不足之費用

一、普通營業利益

如公司債或借款之利息等

一、由於資本過剩之收益

一、純利益

如由公債股票所得之收入或由貸金所得之利息

合計

合計

(第四區分) 損益分配科目

利益金處分 (借方)

(貸方)

一、股東紅利金

一、純利益

一、公積金

一、前期滾存金

一、後期滾存金

合 計

合 計

(四) 販賣科目

販賣科目 (trading account) 爲商業會計中損益科目之第一區分，因欲區別表示買賣商品直接所生損益之計算，與由他原因發生損益之計算，而想出之方法也。但此科目在計算上用語中，使用法初無一定，其爲包含於損益科目內之一區分，抑爲不包含於損益科目內之一獨立科目，頗難斷定。何則？會計家中有認損益科目，爲損益科目之一區分者，亦有認此兩者全爲各別科目，即損益科目之名稱，在前列李士立氏四區分中，入於第二區分以下，而以第一區分之販賣科目爲不包含於損益科目中之獨立科目故也。次則由販賣所得之損益，應與他部分之損益分別計算，此今日多數會計家所一致公認，但關於其所稱販賣科目之部分，應包含何種項目，則各會計家意見不同。今即置其細目之差異不論，亦能發見其兩不同之習慣焉。(一)則此科目於商品原價之外，包含與販賣直接有關之一切費用，李士立氏之販賣科目是也。此法包含於販賣科目之所謂販賣費用，與一般營業費，究用何標準區別選擇之，蓋甚困難。某會計學者，謂大體比例販賣額之多寡增減之費用，可視爲販賣費用。然此區別法，實際上常有曖昧之處。(二)則編入此科目之項目，以關於賣出額與其原價者爲限，如販賣費等，其他項目，一切除外。故此時販賣科目之貸借差額，不過僅表示由賣出額中，減去其原價者，此金額當然非販賣利益，此貸借差額，理論上當然非重要數字。但此法於比較原價與賣價，求種種統計的結果則甚便。且商人之定商品賣價，究照取得原價二成五之利益定之乎？不然，則可照總利益合賣

價之二成五而定之也。卽此賣價無論何方，皆一圓五角也。故定賣價，以原價爲基礎，殆屬絕對必要。何言之？販賣費用，在定商品賣價時，雖尙不明瞭，但此時原價，則照送貨單卽可確定故也。故今照第二法，包含於販賣科目之項目，以賣出額與其原價爲限，有使計算整理之形式與實際上營業手續稍稍一致之利益焉。

分離販賣科目與損益科目之例

販賣科目

(借方)		(貸方)	
一、原價		一、賣出額	五六・〇〇〇・〇〇
前年度滾存額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三三・〇〇〇・〇〇		
小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賣剩額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兩抵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販賣各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		
二、損益科目	▲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〇・〇〇

損益科目

(借方)		(貸方)	
<p>一、一般營業費</p> <p>地租房租 二・〇〇〇・〇〇</p> <p>薪工資 三・五〇〇・〇〇</p> <p>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p> <p>折舊費 五五〇・〇〇</p>	<p>一、販賣科目(總利益)</p> <p>二八・〇〇〇・〇〇</p>		
<p>一、普通營業利益</p> <p>▲二〇・九五〇・〇〇</p> <p>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p>	<p>一、普通營業利益</p> <p>二〇・九五〇・〇〇</p> <p>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p>		
<p>一、借款利息 六〇〇・〇〇</p> <p>一、純利益 ▲二〇・三五〇・〇〇</p> <p>合計 二〇・九五〇・〇〇</p>	<p>一、純利益</p> <p>二〇・九五〇・〇〇</p>		
<p>一、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p> <p>一、紅利金 一・二〇〇・〇〇</p> <p>一、滾存金 三・三五〇・〇〇</p>	<p>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p>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三五〇・〇〇

(五) 製造科目

製造科目 (manufacturing account) 爲販賣商品之一部分或全部分，不由他方購入，而自行製造之營業者，舉販賣科目，而推廣之者也。易言之，即販賣科目，則第一科目須載購入商品之原價，但若該商品爲自行製造販賣之者，則先以製造科目，詳細表現其物品之製造原價，此原價轉入次列之販賣科目，以後之處理，即與由他方購入商品販賣時之計算同也。所困難者，在決製造科目中，究應包含若何項目，此與彼應編入販賣科目之項目，而實際有差者相同，即關於編入製造科目之項目，實際亦有不同。左列者爲製造科目之一例：

製造科目

(借方)

製造原價 (包含與製造直接
有關之一切費用)

一、原料品

一、原料品領取運費

一、工資薪俸

一、原動力費

一、工場費

(貸方)

販賣科目

.....

一、工場機械折舊費
.....
合計

合計

次則以實際數字，表示製造科目，販賣科目及損益科目之關係。

製造科目

一、原料品原價		一、販賣科目	▲七七・一〇〇・〇〇
前年度滾存額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購入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		
小計	五七・〇〇〇・〇〇		
年度末使用餘額	九・〇〇〇・〇〇		
兩抵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工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設備品	一・〇〇〇・〇〇		
一、工場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一、機械折舊費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一〇〇・〇〇

販賣科目

一、製造科目(製造原價) 七七·一〇〇·〇〇	一、賣出額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販賣費用 八·〇〇〇·〇〇	
一、損益科目 ▲七七·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損益科目

一、堆棧租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科目(總利益)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職員薪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廣告費 五〇〇·〇〇	
一、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家具陳設品折舊 一·〇〇〇·〇〇	
一、應收貸款倒帳 一·二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借款利息 五〇〇·〇〇	一、普通營業利益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六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紅利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純利益	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上年度滾存利益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滾存次年度	六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製造科目與販賣科目分設之時，關於製品由製造科目，移入販賣科目之時，有兩種不同之主義：第一主義，製品仍用製造原價，轉入販賣科目；第二主義，則不用製造原價，而照公平之市價。易言之，則若其商品係由他製造者購入，而非自行製造，則照付給賣主即製造業者之價格。據第二主義論者所主張，謂如此則有效製造之結果，所得製造上之利益，與因適當之販賣，所獲販賣上之利益，可以明瞭區別表現之。舉例明之，假定有某製造公司，以十萬圓之製造原價，生產某種物品，當時此物品之批發價格，為十一萬圓，而耗一萬五千圓之販賣費用，以十四萬五千圓賣出。若該製品不用原價，而照市價轉入販賣科目，則結果將如左方所列，以製造利益一萬圓，與販賣利益二萬圓表現之。但若用製造原價轉入，則其利益單表現販賣款項之三萬圓。

製造科目

一、製造原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科目

一、製造上之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販賣科目

一、製造科目(市價)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賣出額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上之利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當其表示損益計算也，以區別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為有利固無待言，尤以販賣商品，一部分為自製，一部分由他製造業者購入時，則區別此兩者之利益更大。但一年內製造之商品，不能於是年內全部賣出，則設此區別，反對之者甚多。何則？此時會計計算內一部分實屬於尚未賣出之製品之利益，易言之，即尚未實現之假定的利益，必至加入故也。如前例假定製品之半，以七萬二千五百圓賣出，若用原價由製造科目移入販賣科目，則販賣科目，必表現總利益七千五百圓。但若以市價轉入，則計算必如左方所列，總利益非七千五百圓，而為一萬二千五百圓。此種差異，後者於製品中，加入未賣出部分之利益五千圓而益明矣。

製造科目

一、製造原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科目(市價)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製造上之利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販賣科目

一、製造科目		一、賣出額	七二・五〇〇・〇〇
製造額(市價)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賣剩額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兩抵販賣額	五五・一〇〇・〇〇		
一、販賣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販賣上之利益	▲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二・五〇〇・〇〇

此問題與賣剩商品究應照原價估價抑照市價估價之問題相同。前於財產估價法項下既言之矣，賣剩商品之照市估價，結果將於市價高於原價時，以尚未實現之豫想利益，加入計算，此為以確實為主之會計所反對。而此關係與觀念，於製造品亦同樣適用，即由製造科目移入販賣科目之製品價格，不以原價而以市價者，亦非排斥不可，以其亦以尚未實現之利益加入計算也。但製造公司，於計算製品利益時，分為製造上之利益與販賣上之利益表現之者，將來經營上，實為有益之參考，故就此點言，市價計算主義，於製造科目為有利。

此利益且較加入尙未實現之利益於彼計算內，致會計不確實之害，更大。顧此害可以所發見之不確實利益額，轉入特別公積金，由紅利中除外以避免之，故多數會計家，對於製造品，毋寧捨保守慎重之原價計算主義，而贊成採用市價計算主義也。

(六) 所有資產價格之騰貴能否作爲利益分派

所有資產之價格，因市價變動而騰貴，能否作爲利益分派，此須視其騰貴爲事實，抑僅爲計算上之騰貴，分別論之。若價格之騰貴，實現於資產賣出之時，則可作爲利益，與其他營業利益同樣，記入損益科目之貸方，分派之，無待言也。但其利益若爲特別例外者，則有用保守的方法，編入公積金科目，而不作爲利益者。如某貿易公司賣出所有地產，發生利益時是也。次則因騰貴所得之利益，非實際賣出資產之所得，乃因計算上較從來記帳價格抬高估價而來，則此項利益，與彼損益科目中所生現實之利益，性質大異，此時結局爲所有資產，究照原價估計，抑照市價估計之問題也。曩於資產估價項下，既言之矣，若價格僅爲一時之騰貴，固不應作爲利益，縱令騰貴爲永久確實性質，然若該資產之性質，爲工場地基機械房屋家具等類，營業期中，不能賣出以實得其利益者，則非與前例同樣，置其騰貴所得利益於計算之外不可。但價格騰貴，起於商品有價證券等流動資產時，則處理法不一。德國法關於資產估價，採原價計算主義，於未賣出之商品，或有價證券發生之騰貴，不許作利益計算，奧大利及日本法，則採時價計算主義，結果此種利益，亦許作爲利益，加入分紅。雖然，多數會計家，則爲謀財政之鞏固，常表同情於德國法之保守主義，凡由商品有價證券等算出之利益，以實際賣出之

部分所生確實利益爲限。若賣剩之部分，照市估價所生利益，則反對加入計算。但歇業或公司解散時之計算，則與繼續營業者不同，此等資產，照市估計，以其價之騰貴，作利益計算，亦無不可。要之以尙未實現之利益爲基礎而決定紅利之多少，則爲失常。蓋尙未實現之計算上之豫料，要非利益，不過利益之希望故耳。

論者或曰，即使商品及其他資產，實際賣價超過原價，即價格騰貴實現時，而代金尙未支付期內，利益尙未實得，故亦不可分派云云。雖然，是亦謬見已耳。夫尙未實現之利益，與業已實現之利益之區別，與代價用現金支付之利益與用現金以外財產支付之利益之區別不同。若交易一經完結，則利益要已實現，彼代價爲現金支付，或用票據支付，抑或作爲記帳，皆所不問，以之加入損益科目，一律分紅，論理上並無不妥。但用現金以外之財產支付者，必要條件，須此等物，實際有所付代價之充分代價，故賒賣商品時，其債權必須確實，但使對於買主之權利狀態良好，則是利益已實現，若其不良，則不僅無利益，且並喪失原價也。又資產賣價記帳之時，此權利在貸借對照表中，必作將來可望實收之未收資產表現之，然一經作爲自己資產加入該表資產中之應收貨款，即不能區別之孰爲對於此表貸方之某科種科目者也。何言之？貸借對照表中貸方科目與資產，無何等相互關係，惟平均借方之資產總額，與貸方之負債及資本之總額相等而止，故最初對於貸方之利益，發生借方之應收貨款，但其應收貨款之倒帳，則不喪失所生之利益也。故即由此點言，資產實際在原價以上賣出時，代金尙未支付期內，其騰貴不可作利益計算之說，其非真理明矣。

(七) 損益科目比例表示

商業家或工業家，以每年度之決算，僅知該營業期間所獲純利益額，則不能認為充分，必須精密明瞭其若何而獲得其純利益而後可。而最能明瞭詳知者，莫如分別作成損益科目。無論何種營業，數年間，用同一區分法，以規則的分類配置各項目而作成損益科目，則比較此各年度之損益計算，即可知其利益因何種變化原因而生，與其營業上何處為弱點所在，而講求將來豫防損失之處置與避免失敗之手段焉。

至純利益之減少，大抵為左列諸原因：

- 一、賣出額之減少。
- 二、賣出行市之跌落。
- 三、原價之增加。
- 四、經費之增加。
- 五、以上各原因之結合。

而欲使各年度損益科目之比較，熟知其間變化之關係，以舉此科目之一切記入金額，約以共通之分母，為最有效之方法。此須知損益各項目，對於商品賣出額或原價所有之比率，即計算總利益費用及純利益等，對於賣出額或其原價之百，為若何之比例是也。雖然，以就損益科目中貸借兩金額欄之側，附設一欄，表示各損益項目對於販賣額之百分率為便。凡損益科目之各數字，欲不與其他比較而單獨解其意義，則甚困難，尤以總利益、費用及純利益，無明瞭之法則，時有高低之營業為然。但如上述約各數字於共通之比，始能充分了

解各項目數字之意義，及其相互關係。似此比較某年度之營業與別年度或數年度之營業，則其間無論何種變化，皆極明瞭，而其原因亦易於調查。當其計算各項目之比例，多數商業，以採賣出額為比較之基礎標準為宜，但有時某種營業，則宜以其原價為基礎。甚至有採各製品原價為比較之基礎者焉。

然當算出損益科目各項目之數字，對於賣出額之百分率時，有數法焉，可省略所要計算上之手續。第一法使用四行對數，所求比例，無須小數二位以下者，此法最為適當。第二法先準備一除數之乘積表，由是計算，可得異常精確之比例。第三法化除數為小數，使之乘各項目之數字，以一除法與數乘法代多數之除法。蓋除法較乘法異常煩雜，故此可省計算勞力焉。

茲請就左列之例，說明以上三法之各計算法。

賣出額	9,199.—
	<hr/>
	<u>9,199.—</u>
總利益	4,087.—
	<hr/>
	<u>4,087.—</u>

原價	
滾存額	3,165.—
購入額	<u>3,073.—</u>
	6,238.—
賣剩額	<u>3,179.—</u>
	3,059.—
工資	<u>2,053.—</u>
	5,112.—
▲▲▲	▲
總利益	<u>4,087.—</u>
	<u>9,199.—</u>
地租及稅項	633.—
雜費	340.—
薪資	263.—
倒帳款	120
	<u>1356.—</u>
▲▲▲	▲
純利益	<u>2731.—</u>
	<u>4,087.—</u>

上列損益科目之借方項目，金額如左：

一、原價	三〇五九
一、工資	二〇五三
一、總利益	四〇八七
一、地租及稅項	六三三
一、雜費	三四〇
一、薪資	二六三
一、倒帳款	一二〇
一、純利益	二七三一

以上各金額，須計算對賣出額九一九九之百分率。

第一法 使用四行對數計算之法。

使用四行對數，計算右列各項目之金額，對於賣出額之百分率，略如左表。第一欄表現科目，第二欄表現其金額，第三欄表現各金額之對數，第四欄表現第三欄所示各對數加 2.0363 之所得。

科目	金額	各金額之對數	上欄各數字加 2.0363 者	對於賣出額之百分率
原價	3,059	3.4856	1.5219	33.26
工資	2,053	3.3124	1.3487	22.32
總利益	4,087	3.6115	1.6478	44.44
地租及稅項	633	2.8014	.8377	6.88
雜費	340	2.5315	.5678	3.70
薪資	263	2.4200	.4563	2.86
倒帳款	120	2.0792	.1155	1.31
純利益	2,731	3.4364	1.4727	29.70

欲求出各科目對賣出額九一九九之百分率，須以 $\frac{100}{9199}$ 乘各科目之金額，而 $\frac{100}{9199}$ 之對數，則略如左

列計算，所得爲 2.0363。

$$\log \frac{100}{9199} = \log 100 - \log 9199 = 2 - 3.9637 = \bar{2}.0363$$

故各科目金額之對數，加以 $\frac{100}{9199}$ 之對數，所得之數，即第四欄列記之數，爲各科目對販賣額百分率之對數，故發見此對數之真數，即所求之比例也。似此所得之百分率，雖小數最後之數字，非絕對正確，而於實際之目的，則此數已足用矣。

第二法 使用除數之乘積表計算之法。

除數者，九一九九也。今使作成此除數之一至十乘積表則如左。而計算此等積數時，除數之二乘，由九一九九加九，一九九而得，三乘則由二乘之積加九一九九而得，四乘則由三乘之積加九一九九而得，如此以至十乘，則爲九一九九之十倍，故其數爲九一九九〇，立可發見。

1.....	9199
2.....	18398
3.....	27597
4.....	36796
5.....	45995
6.....	55194
7.....	64393
8.....	73592
9.....	82791
10.....	91990

有此乘積表，則當用除法時，無庸一一計算積數，但參照此表，知適當之乘數，錄其積數，即易求出各金額之比例，此時若適用省略除法之規則，則其計算當能更加簡單。次就前列之八科目，用上列乘積表，其前半照

普通除法，後半照省略除法，以表示各比例之計算焉。

3. 總利益

9199:4087::100:x
9199)408700(44.428
36796
40740
36796
39440
36796
26440
18398
80420
73592

1. 原價

9199:3059::100:x
9199)105900(33.253
27597
29930
27597
23330
18398
49320
45995
33250
27597

4. 地租及稅項

9199:633::100:x
9199)63300(6.881
55194
81060
73592
74680
73592
10880
9199

2. 工資

9199:2053 :100:x
9199.)205300(22.317
18398
21320
18398
29220
27597
16230
9199
70310
64393

第三法 化除數爲小數以乘各金額之計算法

於除數之一之比，故欲求對百之比，不可不以百乘之。故以·〇〇〇一〇八七，以此小數乘各科目所得之數，則爲各科目對除數者，九一九九也，今化爲小數，則爲·〇〇〇一〇八七，以此小數乘各科目所得之數，則爲各科目對

7. 倒帳款

$$\begin{array}{r}
 9199:120::100:x \\
 9199)12000(1.304 \\
 \underline{9199} \\
 2801 \\
 \underline{2760} \\
 41 \\
 \underline{37}
 \end{array}$$

8. 純利益

$$\begin{array}{r}
 9199:2731::100:x \\
 9199)273100(29.688 \\
 \underline{18398} \\
 89120 \\
 \underline{82791} \\
 6329 \\
 \underline{5519} \\
 810 \\
 \underline{736} \\
 74 \\
 \underline{74}
 \end{array}$$

5. 雜費

$$\begin{array}{r}
 9199:340::100:x \\
 9199)34000(3.696 \\
 \underline{27597} \\
 6403 \\
 \underline{5519} \\
 884 \\
 \underline{828} \\
 56 \\
 \underline{55}
 \end{array}$$

6. 薪資

$$\begin{array}{r}
 9199:263::100:x \\
 9199)26300(2.859 \\
 \underline{18398} \\
 7902 \\
 \underline{7359} \\
 543 \\
 \underline{460} \\
 83 \\
 \underline{83}
 \end{array}$$

目對於賣出額之百分率，此法若適用省略法，則亦能使其計算更為簡單。次列之計算，為八科目中前半照普通乘法，後半照省略乘法者也。

1. 原價	3059
	<u>.01087</u>
	.21413
	2.4472
	<u>30.590</u>
	<u>33.25133</u>

2. 工資	2053
	<u>.01087</u>
	.14371
	1.6424
	<u>20.530</u>
	<u>22.31611</u>

3. 總利益	4087
	<u>.01087</u>
	.28609
	3.2696
	<u>40.870</u>
	<u>44.42569</u>

4. 地租及稅項	633
	<u>.01087</u>
	.04431
	.5064
	<u>6.330</u>
	<u>6.88071</u>

5. 雜費	340
	<u>.01087</u>
	3400
	272
	<u>24</u>
	<u>3.696</u>

6. 薪資	263
	<u>.01087</u>
	2630
	210
	<u>18</u>
	<u>2.858</u>

7. 倒帳款	120
	<u>.01087</u>
	1200
	96
	<u>8</u>
	<u>1.304</u>

8. 純利益	2731
	<u>.01087</u>
	27310
	2185
	<u>191</u>
	<u>29.686</u>

若附記照第二法算出之百分率於前列損益科目之各項目，則如左三法中以第二法表現比例為最正

確，但實際則用他二法算出之比例，已足。

(借方)			損益科目			(貸方)				
摘要	對於賣出額之比例	金額	摘要	對於賣出額之比例	金額	摘要	對於賣出額之比例	金額		
原價	33.25	3,059	賣出額	10.000	9,199					
工資	22.32	2,053								
	55.57	5,112								
▲總利益	▲44.43	▲4,087								
	100.00	9,199					10.000	9,199		
地租及稅項	6.88	633	總利益	44.43	4,087					
雜費	3.70	340								
薪資	2.86	263								
倒帳款	1.30	120								
	14.74	1,356								
▲純利益	▲29.69	▲2,731								
	44.43	4,087		44.43	4,087					

第十一章 公積金

(一) 總說

商店之會計，損益科目，至期末而總結，貸方剩額之純益金，合諸資本金，至公司之會計，則營業所得之純利益，常與資本金區別，以之作股東之紅利，立即脫離公司之支配而去，但以利益全部分紅者甚少，普通皆留其一部分於公司會計內也。似此不分派出資者而保留於公司之利益，稱曰公積金，實構成公司資本之一部分。易言之，公積金為各種事業每決算期由利益金作成，以彌補將來意外損失之目的，或擴大營業資本，謀財政安固之目的，對於損益科目表現之一部分純益，不與分派，而保存於會計部內者也。故公積金為本應分派各股東之利益，今保留之而已，是與利益金，同為所謂對於出資者之負債，記入損益科目之借方，並記入該金額於公積金科目之貸方而作成之者也。至公積金之目的，在彌補損失時，此種公積金之意義，並非對現已發生損失之公積，乃現在損失，業已彌補而為將來損失之備也。故以此義言，公積金，須為由正當估價之資產總額，減去對外部債權者之全負債額與資本金額之所餘。故有滾存損失時，非減去此損失後，不能設公積金。公積金由構成營業上公司資本之一部分，與對於資本金為負債之點言，其性質與資本金相同，但前者為公積利益所獲之資本，其額年年增加，後者為股東或社員直接繳付之資本，其額一定，故不同耳。

前既言之，公積金爲保留普通營業利益之一部分，但亦有例外焉。股分公司，以增價發行股分時，其所收超過資本之金額，普通皆作爲公積金，此時名義上公積金雖已設置，但會計上利益之公積金，尙一無所有。易言之，即其公積金爲股東出資之一部分，對於普通公積金之爲一部分利益者，實爲例外。但此種增價，果不可直接記入公積金科目之貸方作爲利益乎？抑當然記入損益科目之貸方，作爲一部分利益乎？此則不無疑問。若德國及日本商法，以成文法明白規定應加入公積金者，其不能加入利益，自無待言，設法律上無此禁令，則所收增價之金額，作爲可加入分紅之利益處理之，亦無不妥。但實際會計，則雖如英美兩國法律上，無加入公積金之規定者，亦爲圖公司財政地位之穩固計，普通皆作爲公積金而不作爲利益也。

公積金一名準備金，普通兩名同樣使用，似無分別，但學者中亦有分此兩語之用法，以公積金用於平均紅利公積金，房屋建築公積金，公司債償還公積金等利益之公積，不作彌補損失之準備者，而以準備金用於倒帳準備金折舊準備金等利益之公積，以彌補將來倒帳或折舊損失之準備者，此種主張，既非會計上所公認，亦與法律上所用準備金之意義不符。英語中有 *reserve* 與 *reserve fund* 兩語，同爲公積金之意，但亦有分別使用之者。顧其分別，各會計家每不一致。如愛吉士氏則以 *reserve fund* 爲利益公積之爲一般目的之準備，以 *reserve* 爲特別限定目的之公積金。列孟氏則以 *reserve fund* 爲貸借對照表中公然記載之公積金，以 *reserve* 爲所謂祕密公積金。吉古希氏則以 *reserve fund* 爲保留一部分利益之公積，以 *reserve* 爲折舊等應由借方之該資產科目中減去之金額，即所謂折舊科目，畢士克禮氏則以 *reserve fund*

爲用於公積金有代表之特定資產者，*reserve* 爲用於無代表之特定資產者云。

關於銀行保險所用準備金 (*reserve*) 之語，與一般會計所用準備金 (*reserve*) 之語，義絕不同，然往往引起誤解。銀行之準備金，爲對於存款支付之準備金，即手存現金，存他銀行之存款，或容易換成現金之有價證券等資產。保險之準備金，亦有特別意義，即對其所負擔之危險，以手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等資產，作爲責任準備金也。故此等準備金，皆有特別意義，與利益並無關係，是以兩者皆與會計上保留利益之準備金，全然不同。銀行及保險之準備金，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時，借方用資產之名稱，而該表負債部表現之準備金，則專作指示保留之利益用之。

(二) 公積金之種類

公積金可大別爲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二種：

(一) 法定公積金，爲據法律規定所設之公積金，其目的，金額以至公積之比例，悉以法律規定，不能因章程或大會決議，自由變更者也。日本商法一百九十四條規定每屆分派利益時，須以二十分之一爲公積金，至達資本之四分之一爲止。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則規定爲十分之一至達資本總額之二分之一爲止。凡營利事業，因一時重大損失，至失社會之信用，不能對股東分紅，此經濟上之所忌，故平時由利益中，公積若干，以備將來之損失，即所以永遠鞏固公司之基礎，此法定公積金制度所由來也。故此種公積金，在將來發生損失時，用以彌補，使本期利益，可以照常分紅，除此目的以外，絕對不能流用也。此種財政之表現，在公司則爲：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六一五・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
		一、利益金	四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一五・〇〇〇	合計	六一五・〇〇〇

發生意外損失四萬圓，攤入該期利益，則公司遂全不能分派本期紅利，然若用公積金彌補此項損失，則結果如左：又明明可分派紅利也。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五七五・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三五・〇〇〇
		一、利益金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七五・〇〇〇	合計	五七五・〇〇〇

應編入法定公積金者，爲

(一) 股分以增價發行者，其超過票面之金額。

(二) 每年利益之一十分之一以上之金額。

後者公積之比例，法律定爲最小限度，故不得以章程或大會決議輕減之（公司法第一百七〇條）但可自由增至百分之五以上。又公積金以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限度（公司法第一百七〇條）故既達此數，已無公積之必要，迨後以此彌補損失，減低至四分之一以下，則須再公積之，至達此數而止，無待言也。夫此公積金在鞏固公司資本的基礎，增大對於債權者之擔保，即所以保護債權者之利益，故萬一公司不豫留此準備金，而悉數分紅，公司債權者，可使之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與第一百七十二條）然而股分公司獨有法定公積金制度，而其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無之者，固由股分公司之責任爲有限，亦以其爲經濟界之大現象，其盛衰與一般經濟社會之安寧，有極大關係，故鞏固其財政，增大世人之信用，於國家經濟政策上亦有此必要故耳。

(二) 任意公積金，爲公司據大會之決議，任意設立之自衛的公積金，而非法規之所強制，其目的，金額，及公積之比例，皆可自由決定，且無論何時，可以大會之決議任意變更廢止者也。但任意公積金，有對特定之目的公積者，亦有總括的公積，對一切目的皆能使用之者。公積之目的特別限定，則對該金額，冠以其目的之名稱，而任意公積金，可分數種，如平均紅利公積金，建築房屋公積金，公司債償還公積金，倒帳公積金，保險公積

金，傷病救濟公積金是也。如後者對一切目的總括設定之時，則以特別公積金或滾存金等名稱，用一個公積金科目處理之。次請就各種公司之財政，最普通之任意公積金之種類，各說明其性質如左：

(甲) 平均紅利公積金 (Reserve for the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

營業佳良，利益豐富，則為鉅額之分紅，反是成績不良之營業期內，則大減紅利，此足令股票市價之亂漲落，為事業經營上所大忌。平均紅利公積金，即為防此弊而設。在利益多之年度，公積其一部分，所補利薄年度之不足，務使各期紅利皆能平均。此種公積金之特質，非欲彌補將來之損失，乃永久維持保存利益根源之性質，惟其利益，不於本年度內分派而於將來之年度內分派之耳。

(乙) 折舊公積金 (Reserve for Depreciation)

折舊公積金者，於有房屋機械器具等固定資產時，年年於原價中，減去此等折舊費，但此等資產科目，仍照原價記帳，僅照折舊金額，公積利益於負債部而設者也。此公積金，非表示全為利益之保留，乃表示須由資產價格中減去之估價科目也。雖然，此科目若仍舊記載貸借對照表中，則恐引起與其他公積金同為利益公積之誤解，故表示此種減額之科目，記載貸借對照表時，以由資產部各該資產之價額分別減去，較作為公積金記入負債部為宜。

(丙) 倒帳公積金 (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Debts)

倒帳公積金為以對於應收貨款應收票據等營業上之貸金，將來倒帳時彌補損失之目的設之者也。

此非如折舊費時，貸金上有自然之消耗減價，且多數往來帳項中，何者必倒，無從預知，即其中何人者必倒，亦不能無疑，故惟有以貸金全數記帳。但徵諸營業上已往經驗，一部分倒帳，殆不可免，欲將來損失發生時，與以彌補，而不致為該營業期之損失，故設此公積金焉。雖然，今閱某公司之貸借對照表，欲對其倒帳公積金，判定其為近於折舊，抑近於利益之公積保留，僅由外部觀察，殆不可能。若倒帳損失確實發生，則論理上此公積金雖未實現，亦當然即為對於損失之一種折舊，反之實際上雖倒帳之先兆甚少，但為謀財政安固之慎重而設，故此公積金，不得不指為利益之公積保留也。

(丁)公司債償還公積金 (Debt Redemption Fund)。

詳次章減債基金項下。

(戊)保險公積金 (Reserve for Insurance)。

保險公積金，為大公司採自家保險制者所設之公積金，如輪船公司對於所有船舶，不向保險公司保險，而自行公積其保險費以備他日損害發生時之彌補時，其貸借對照表所常見之科目也。會計上之設此公積金法也，年年攤取保險費於收益之中，即記入損益科目之借方，並記入保險公積金之貸方焉。此種公積，欲決其是否為利益之保留，實際稍有困難，公司解散清算之時，或改自家保險之制，而轉向保險公司保險時，此公積金科目之餘額，自明明為利益。若公司繼續營業，亦不改自家保險之制，則此公積金之性質，與折舊費或倒帳公積金相同。設有極多之船舶，復多危險之航路，則將來損害發生，毋寧為確實之事實，假定

正確之計算，表現每十年之損害爲百萬圓，則利息姑置不問，十年中每年不得不由收益中攤取十萬圓，以爲彌補上述財產喪失之用。此種金額之存積，雖損害尚未實現，然論理上代表豫期之損失，故決非利益之保留也。

(丁) 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Fund)

對於任意公積金，不因目的分別，但總括公積之者，稱曰特別公積金。此其使用目的，初無制限，無論何事，皆有適宜撥用之便，由此點言，優於分設數個之任意公積金也。

(庚) 滾存金

滾存金者，保留利益之一部分，待與次期利益合併處分者也。有時爲由營業純益中減去各公積金紅利金賞與金等之餘額，有時與特別公積金同，爲總括法定公積金以外各種任意公積金。其名義雖非公積金，事實上則亦公積金也。何則？本爲應分派於出資者之利益，今不分派，而由事業之會計上爲之保存故也。但不若其他公積金，對於特殊目的，明白表現其永久保留利益之意思，可與次期利益，隨宜處分，富有可動的性質者也。

此外視各營業之性質，尚有各種名義之公積金，但任意公積金，縱目的如何限定，而亦無將來必用諸所指目的之保證。何言之任意公積金，冠以特別名稱，限定其使用之目的，不過表示當時公司要員意思之一種宣言，此種要員與意思，將來皆隨時變化故也。又以上說明之各種公積金互異之目的，亦非全無關係，如對於

將來意外損失之公積金，同時即為平均紅利之手段，且有增加對於債權者擔保之結果是也。

當檢閱列記各種公積金之貸借對照表時，所應注意者，為明瞭此種公積金性質上之區別，彼彌補損失之公積金，與保留利益之公積金，決不可同一看待也。如折舊公積金，倒帳公積金，保險公積金等，表示彌補消耗破損倒帳沈沒等類損失者，與房屋建築公積金平均紅利公積金公司債償還公積金等，全然為利益之保留，而有附加資本，增加資產之意義者，根本不同，故兩者之區別，極為緊要。

(二) 公積金應否分置特定之資產

一部分利益，決定由紅利中剔除，另作公積金保留之時，此種帳簿上之處理，不過一方記入損益科目之借方，並記入該金額於公積金科目之貸方。故會計上所公積之利益，初非別以現金死藏於金庫之謂，其實體皆為事業上所利用，實即資本之一部分也。易言之，即公積金以負債科目，表現於公司貸借對照表之貸方，而其實體則包含於全資產中，存於借方，而為營業上所使用焉。

所謂營業上發生利益，即資產增加之意，易言之，利益之發生，其實體即為增加同額之資產也。而公積金為保留此利益而公積之者，故對此亦當然有同額之資產隨之。惟此非必常為同額特定資產耳。何言之？對照表，僅示由資產總額，減去外部負債額之數，與內部負債額等。該表之平均，僅存於表現資產各科目金額之和，與表現負債及資本各科目金額之和之間。決非借方某特別資產，與某特別貸方科目相符合故也。今使因建工場而起公司債，購機械向銀行借款，他種流動資產，雖已由開業資本獲得，但貸借對照表，於此三對

則並不各別使之平均，今舉該表所表現者於左：

工場 + 機械 + 其他資產 = 資本金 + 公司債 + 借入金

縱最初某貸方科目，與某借方科目間，一致符合，然此種符合，亦必因資產上連續發生之變化而消失，漸至最初關係，無由追蹤。例如銀行之存款者，各付給與其存款額符合之某種特別通貨或其他資產。但此種符合，因對銀行行其金錢或他種資產權利之移轉而立即消失，初無代表某存款者權利之特別資產存在也。故貸借對照表中貸方科目與資產，為全然別一觀念，會計上此兩者常須區別，不可混淆。因此理由，貸方公積金與借方資產中某項之間，簿記計算上，無何等聯絡關係。次則貸借對照表中，分別貸方公積金科目之金額，與該表借方為其代表之特別資產，較之不分別者，亦不必即能使公積金之成更加確實鞏固，且該代表資產，亦非能如其目的，發生公積金之效用。故即此由此點言，亦可知公積金須有特定代表資產之說為非真理也。茲請證以實例，假定貸借對照表，表現左列財政時：

(A)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積金用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	一、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右列借入金到期時，金融緊迫，無法借換，而又不能不付，假定賣出公積金用之有價證券，付還借款，則貸借對照表，必變化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時特設公積金之代表資產，以與其他一般財產區別之有價證券，乃消失而不發生何等公積金之效力，是此種特定資產之設置與不設置，無以異也。次則公積金並不因有代表之特定資產，而成立為之更加確實，今欲詳加說明，假定前列(A)之貸借對照表，翌年度之營業，發生損失一萬圓，則貸借對照表，變化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積金用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公積金之特定資產有價證券，雖猶依然存在，而公積金科目，則已消滅。此時即假定公積金為因建築房屋而設，然此時作成左列貸借對照表，則亦不妥。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資產	一、資本金
一、公積金用有價證券	一、借入金
一、損失	一、房屋建築公積金
合計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部之損失，乃損益科目之借方餘額，而負債部之公積金，即又為損益科目之貸方餘額，此種矛盾，所不許也。

試考各國關於公積金之法規，英國公司法之規定，為某種目的設定之公積金，其金額或用諸公司營業，抑投資於適當之他公司股票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悉任公司當局者之自由。美國判決例，某類事件，公積金須

特置相當之資產，但某種事件則不必要。法國則習慣上無以公積金所表示之金額購買他公司股票或政府公債者。日本商法規定，其第一百九十四條，僅謂「每屆分派利益時，應公積其利益二十分之一，」但無應否須投資於特定資產，別置代表資產之文。（公司法第一七〇條）蓋立法之意，此點當與英國規定同，一任公司當局者之自由也。然鐵路會計準則之公積金，則由該條文推定，似須投資於營業之外，別置特定資產焉。至實地會計，則關於此種狀態，各有不同，各公司所發表之貸借對照表中，公積金科目，多數無代表之特定資產。即有特定代表資產者，該表借方表現之投資財產額，非必與貸方公積金額同，僅其一部分，投資於特定資產者，往往而有。

（四）秘密公積金

秘密公積金（Secret Reserve），為事實之公積金而記帳計算上隱而不現時之稱呼，此為銀行、鐵路公司、保險公司等，有鉅大財政之公司會計上所常見。夫公積金乃純財產額增加時，因公司之保留而成立者，易言之，即由資產總額中，減去外部負債，而餘額尚超過開業資本額之部分，為事業會計上所保有者也。

實際純財產額增加，會計上既已保留，縱令公司帳簿上之計算，無此種剩餘之表示，而事實上之公積金，則已成立。但各種公司，因謀財政之安全鞏固，或輕減對於利益之課稅，或利益額極大，營業上不欲發表其實數時，其記帳計算上，不表現此種公積金者，往往有之。因此或所有資產之估價，特別從廉。或當然記入貸借對照表之資產，不入計算。或多記負債額，或舉資本的支出，作費用處理，以隱蔽事實上純財產之增加焉。斯時也，

會計上稱爲有祕密公積金。今假定某公司之財政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折舊額	五・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五・〇〇〇・〇〇
兩抵現價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蓋此時實際該價格並未減少，而對該固定資產，加五千圓之折舊，則貸借對照表所表現者必如左；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抵現價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表示固定資產之現價，爲九萬圓，其實際價格，則爲九萬五千圓，此五千圓乃爲一種秘密公積焉。此外如以資本的支出，作爲費用處理，亦可得同樣之結果。

徵諸歐美各國之公司會計，則銀行之設此公積金者爲最多，蓋銀行之性質，最須謀財政之鞏固，與信用之增進維持，故平素對其某種所有資產，估價特低，以置秘密公積金，遇將來發生某種損失，卽以此秘密彌補，不令股東及社會覺察，以致傷及信用，而實行者遂獨多故也。今試舉例明之如下表：

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貸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_元	一、各種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_元
一、有價證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損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時假定從來於其有價證券，估價極低，故祕密公積金，達一萬圓以上，則可使估價近於正當價格，以彌補此種損失。有如左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貸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各種存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凡貸借對照表目的之所在，務求正確表現財政之實際狀態，而表現實際以上之強固，與表現實際以下之薄弱，皆不正也。但祕密公積金之設立，結果為貸借對照表中，表現公司財政較實際為鞏固，由保守慎重之主義言，無可非難，然因此而公司財政之真相，不能表現，故由會計之原則言，非反對不可也。

若是乎祕密公積金，理論上應予否定，但實際會計上，則亦不無優點，因資產之估價，人情上每有較實際價格加高估計之傾向，祕密公積金之設置，有自能補救此項弱點之效果，此外股東惟冀紅利之多，而鮮顧及公司永遠之利益，當利益金處分之際，每有不惜減少公積金，而望增多分紅者，故真正純益，祕密公積之，不

向股東發表，要亦策之得者，未可概斥爲不正也。此今日保守的會計家，主張設置秘密公積金之有力論據，在此種目的之範圍內，固亦有相當承認之理焉。惟此種長處，一方面卽其短處，若非公司當局者皆公正忠實，則乘此貸借對照表不公然發表之秘密財產，謀種種之私利，或充投機事業之彌縫，或填補營業拙劣之損失，皆爲必然之弊害。卽令執行業務者，無此不正行爲，亦不能指爲絕無弊害。何則？秘密公積金，卽妨害以實際利益分紅之手段，故對於優先股東，結果卽爲不可挽回之損失，卽普通股東，其不悉公司財政真相者，以爲貸借對照表之所發表，必皆正確，因此不無令人在實價以下處分所有股票之慮故也。

(五) 支付公積金記帳法

公積金爲利益之積聚，故其支付也，以支付利益之同一方法行之，但嚴格以言，與其謂爲公積金之支付，毋寧謂爲消帳，何則？公積金以爲貸借對照表貸方負債科目之意義，公積金自身不能支付，而其代表之借方某種資產支付之，以此引起與貸方公積金科目之對銷故也。茲請就此種對銷之記帳法研究之。

公積金中，有爲準備將來發生之意外損失而設之者，有爲將來利益減少之營業期，補充其分紅額而設之者，亦有爲購入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資金而設之者。茲所謂意外損失，有因火災暴風雨地震等天災所生之損失，有貸款之倒帳，有因所有有價證券時價低落所生之損失，有因經營不良之損失。此種損失發生時，若無彌補之公積金，則當然取諸該營業期之收益，而純利益額必如數減少。有公積金則此等損失，皆可與爲各該目的所設之公積金相抵銷，以資彌補，而公積金科目，亦爲之消帳也。公積金雖用以支付紅利時，此科目亦必

引起消帳之結果，無論由公積金科目，直接轉入紅利金以消帳，或先將公積金部分，轉回損益科目，然後轉入紅利金科目以消帳，最後之結果，無以異也。要之公積金為保留利益而公積者，故如使用普通利益金，以之直接抵銷某種損失，抑或轉回損益科目使之消滅，皆可。惟既轉回損益，則暫時公積之利益，已非復公積金，而表示可與普通利益金同樣處理者也。顧公積金不以彌補損失，亦不用諸分紅，而為充擴張事業之資金設置者，亦屢有之，易言之，即非為彌補損益交易，乃為彌補交換交易而公積之也。此種財政情形則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固定資產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房屋新建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此處之事業擴張公積金，乃為新建房屋而設，並假定今也新建之時期已到，而公積金額，又恰足彌補其新建費。故如房屋既建，則現金減少二萬圓。但此種支出，並非損失，以有與支付金額同價格之房屋，與現金交換而入。故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各種固定資產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房屋新建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新建房屋，支付代金時，房屋新建公積金科目，依然存在，不受何等影響。但公積之目的，早已達到，故爾後，此公積金若仍以從來之名稱存在，則稍有不妥。雖然，此際必施以某種變化，從來之房屋新建公積金，或轉入利益金，或轉入一般公積金為當。若轉入利益，在理論上固甚正當，但財政政策上，則必發生變更。何則？轉入利益，則此金額，作為分紅支出，必離公司財政而去，新建之房屋，已非復為公積金所彌補，而為由資本金彌補之結果故也。故此時仍以轉入一般公積金為最宜。次則負債之支付，猶之資產之購入，亦一交換交易，而非損益交易，故與前例同，不得攤取於公積金。是以此時因準備償還負債之公積金，其處理法與上述房屋新建公積金之處理法同也。要之為彌補損失，或補充利益所準備之公積金，既達目的，同時記帳上即可抵銷，而貸借對照表上，亦為之消滅。但為建設購入資產或償還負債所準備之公積金，則雖已達目的，而記帳上不受何等影響，依然為貸借對照表之貸方科目而存在焉。

公積金無論是否有特定資產，記帳法全然相同。

今假定有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	-----

一、固定資產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用有價證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房屋新建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即公積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有代表之特定資產時，爲此公積金目的之房屋，如已建築，欲付代金，固可賣出該有價證券獲得現金以充之，亦可以手存之現金充之。無論如何，固定資產，皆增加二萬圓，而公積金科目，依然存在，別無變化。不過貸借對照表記載之名稱，變爲一般的公積金，即關於公積金之記帳處理法，兩者全然相同也。且公積金以特定資產之有價證券代表之者，若證券市面情形，不利賣出，則房屋建築費，或以手存現金支付，或發出票據，作爲暫時借款，皆事之常。而後者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積金用有價證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應付票據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特別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關係更可證明關於公積金之觀念，不問實際上有無代表之特定資產，要為全然相同之事實也。

第十二章 減債基金

(一) 減債基金之意義及設置法

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本政府或公共團體財政上為償還公債而設之基金，但民間股分公司之會計，亦有以償還公司債之目的而設之者，尤以美國各鐵路公司之貸借對照表為常見。故茲所謂減債基金，為股分公司準備將來支付所發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手段，年年公積一定金額，加入利息之基金。易言之，即每年由資產釀出同一金額，或付之減債基金管理者 (sinking fund trustees)，或投資於確實有價證券，在公司債到期以前，用複利法積蓄之者也。然而負債之支付，與損益無關，故年年加入減債基金之金額，作將來支付負債之準備者，既非損失，亦非費用也。

今假定某鐵路公司之貸借對照表，表現左列之財政情形：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若設減債基金以償還公司債，最初之按年攤提額，由運轉資金中，取去現金二十萬圓，寄存基金管理者（如信託公司等），則貸借對照表之變化如左：

資產部		(A)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用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時之減債基金，係由資產作成，該基金之設置，與營業利益金，毫無關係。

嚴格論之，減債基金，必由資產作成。但實際則常有用營業利益金公積之者，易言之，即每年攤提之減債基金，不取諸資產，而取諸收益。故此時償還基金，由利益之保留而成，公司債由利益而支付焉。夫此減債基金，由利益作成之事，乃由鞏固公司財政之保守思想而來，其結果對股東之分紅，則為之減少。雖然，利益之公積，不為損失，故計算上表現之公司利益額，實際並不因此而減少耳。

若前述鐵路公司，由營業利益金中每年提存減債基金時，其貸借對照表必如左：

資產部		(B)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用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設置減債基金之方法，有由資產作成者，與由利益作成者二種；今試比較之，前者表現減債基金之科目，僅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借方，即資產部；後者則表現於貸借雙方，即資產部及負債部也。無論何法在公司債權者均得特定資產之擔保，惟照後法則公司之股東，非由營業利益中，減除年攤減債基金之後，則不能分得紅利也。

由利益作成之減債基金，實際毋寧用公司債償還公積金之名稱，表現於公司之貸借對照表者為多。無他，是於利益中，每年減除一定金額，投資於特定財產，以複利積蓄之，迨公司債到期，則以此償還之故也。

普通之公積金，完全為準備將來意外損失，由利益中取之，但公司債償還準備金，則非為此種意外損失之準備，乃對於將來某種時期，需要某項金額，即為準備支付有一定期限之公司債而公積之者也。雖然，普通

之公積金，非必特加區別，投資於營業以外，毋寧以留充一部分營業運轉資本，以謀增加收益為適當。反之減債基金之公積金，則須投資於營業外，隨時易得現金之確實財產，待將來公司債期限之來，即可如數支付，不牽動營業上運轉資本而後可也。

(二) 減債基金投資法

減債基金之目的，在年年提存一定金額，以複利蓄積之，至將來公司債到期，以之償還，而不影響於其運轉資金。欲達此目的，則每年提存之款，須取諸營業財產，一遇必要，立得現金，且投資於有相當收益之外部財產也。故

(一) 或以現金存置信託公司。

(二) 或投資於確實之公司股票，否則

(三) 直接購入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

三者任擇其一。但第一投資法，利息比例甚低，故多反對，第二投資法，則必保有多數有價證券，誠恐流用他種目的，且所得利率比較低廉，蓋確實可靠證券，其利率概小故也。第三投資法，為歐美各國所通行，實最適當之方法。何則？此時購入之證券，即為欲用此基金償還之負債，易言之，即基金投資所得之證券，其本身已達基金之目的，故不若第二法之發生價格低落之危險，即誤用所有證券之患，亦可以其購入之公司債券，與公司債發行額相抵，使不能再行轉讓以防止之，且利息亦較投資於其他確實證券所獲為高故也。又減債基金

用第一法存入信託公司，或用第二法投資於有價證券時，須各以減債基金用存款，與減債基金用有價證券等科目，作為公司資產，以表現於貸借對照表資產部焉。但用第三法購入本公司債券時，則不作為資產記帳，以之與負債部公司債發行額相抵，以如數減少其公司債可也。易言之，此時作為減債基金所購證券，作為支付負債之資產處理之，而所支付之負債，則不復表現於公司之計算也。假定減債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債券，以之與公司債券額抵銷，則前列(A)(B)貸借對照表，各自變化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減債基金之利息

減債基金之原理，即就年攤提存額積蓄其利息之意，故投資所得之利息，亦加入基金，充償還公司債之目的。而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當然作為公司收益之一部分，其為減債基金投資之所得，與充當償還公司債之特別目的兩事，決不變其利息為公司收益之性質，故理論上此項利息，非表現於公司之一般收益科目不可。但實際會計，則基金投資之收入，不記入公司損益科目之貸方，或直接記入負債部減債基金科目之貸方，或記入附屬此基金之科目，如所謂減債基金收入者之貸方焉。故基金由利益來者，則年年之利益額，必先減去此項基金提存之額，故所表示者，較實際為少，惟此利息額亦然，其減少實際利益額，與基金同也。但此不過減少可對股東分派之利益額，至貸借對照表中，則編入之基金，與此項利息，皆以利益之公積表現之，事實之利益額，並不減少也。

今假定前列貸借對照表，年提二十萬圓之基金額，以年息五釐，存入信託公司，則置他種關係不顧，其年終之貸借對照表必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用存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司債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如此歷時既久，則每年攤提額，與其複利之積蓄，足令減債基金與基金用存款，逐漸增加，至公司債償還之期，則此兩種金額，必與公司債額一致。若減債基金，存入信託公司等管理基金者，則計算利息，亦由管理者主之，若以減債基金，購入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則此等證券，與公司債額抵銷，但公司至最後為止，須付對於公司債發行總額之利息耳。

(四) 以減債基金償還公司債時之記帳法

公積資產以爲減債基金，易言之，卽此項科目，僅表現於貸借對照表資產部時，至公司債償還之期，以此付之，則僅借方之公積資產，與貸方之公司債抵銷，而貸借對照表，此外別無變化。若減債基金由利益提存，易言之，卽此項科目，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資產負債雙方時，則公司債償還到期，此科目之金額，均須與公司債額相等。卽貸借對照表必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用存款		一、公司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而以此基金償還公司債，則貸借對照表，必變化如左：但此基金若概交管理者，則公司債權者，須以所有債券提示，請其支付。

資產部		負債部	
(C)			
一、線路車輛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現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減債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利益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即公司債還清時之分錄，為

(借)公司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減債基金用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故負債部之減債基金，即公司債償還公積金，必不受任何影響，而此科目之貸方餘額，必且與所還公司債為同類焉。此現象雖似奇特，但與前章公積金項下所述以房屋建築公積金購入或建築房屋時之記帳法，完全為同一關係，熟思之即知其不謬也。此時若欲強使此科目消滅，則可分錄之如左：

(借)減債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貸)減債基金用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但如此記帳，則茲所償還之公司債，在貸借對照表上不能消滅，是分錄之誤可知。由此償還公司債時，利益公積之減債基金科目，絕不為之消帳。但公司債已償，基金之目的已達，此項科目，若猶以減債基金或公司債償還公積金之名稱存在，則殊不妥。故此際必施以某種變化，其最適當者，為繼續轉入特殊之公積金，但還作利益，用以分派紅利，或適宜估作資本，即作為增資，對於舊股東，分給股票，亦可。其作為增資者，以經濟的論之，與股東多年節省，公積利益。由此讓受公司債權者之占股，實同一結果也。即減債基金，投資於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此債與負債方面之公司債額，兩相抵銷，而貸借對照表中，完全消滅之時，其最後之財政狀態，亦與前列貸借對照表(C)所表現者同也。

(五)減債基金分年提存額計算法

股分公司，因償還公司債，設置減債基金，則每年度末，提存此基金之金額算出方法如左：

今假定每年提存之基金，立即以一定率之利息(i)投資於特殊財產，第一年末，提存之金額一圓，至第

n 年末之公司債償還期爲止，用複利積蓄之價格，爲 $(1+i)^{n-1}$ ，第二年末之提存額，因少積一年，其價格必爲 $(1+i)^{n-2}$ 。順次接續同樣關係，至第 n 年之前年度，其提存額僅積蓄一年之利息，最後公司債償還期第 n 年末之提存額，已無復有投資積蓄利息之期間。故以上之關係如左：

$$(1+i)^{n-1} + (1+i)^{n-2} \dots \dots \dots (1+i) + 1$$

上式可簡約之如右 $\frac{(1+i)^n - 1}{i}$

以此金額除應償公司債之總額 (P) 則可得年年提存基金之金額。

$$\text{減價基金分年提存額} = \frac{iP}{(1+i)^n - 1}$$

右列計算法，須注意下述兩點：

(一) 以每年度末之分年提存額，投資於某特定資產，即不免稍有遲滯，易言之，即基金之提存金額，由是日立即投資，則殊困難。

(二) 利息之比例，在長期間內，不免稍有低落。

因此結果，實際以由此計算法算出之分年，提存基金，投資於特定資產，至第 n 年末之公司債償還期爲止，用複利積蓄之金額，往往不達應償還之公司債額。且此計算法，年年對於公司債支付之利息，常作爲公司普通營業費，取諸各年度之收益，不使包含於上列計算之內也。

第十三章 成本計算

(一) 成本計算之目的

因分別表現製造上所得利益之構成要素，與販賣上所得利益之構成要素，故用特殊之製造科目，與販賣科目，此第十章損益計算項下既言之矣。然近代企業競爭之激烈，與利益限度之縮少，遂使事業經營上，僅知一會計年度，製品全體之成本，如製造科目之所表現，尙嫌不足。且有進而就各製品或工事之各階段各部分，精算其成本之必要焉。易言之，即成本科目，計算成本，須較製造科目爲更剖晰而詳細。顧對製造成本之精密計算，爲比較的近世之事，學者之推賞其必要，雖稱在一八三二年出版崔雅魯士、巴百吉氏所著之製造經濟中見之，然實際經營工場者之採用，則五十年前事耳。近來此問題，大爲一般製造業者所注意，而會計家技術家之研究，尤足使成本計算，日益發達焉。

今試列舉成本計算之目的效用，大致如左：

(一) 製造家可因此計算精悉製品之生產成本，故可據此以定製品之代價，使賣出可獲相當之利益。且可因此安全估計，將來製造同種物品所需之生產費。若土木造船機械等工業，則此種必要尤大，何則？此等製造品，承攬包造之工事多於對一般市場之販賣故也。故同一事業，但使有前製精確之成本計算書，則

用爲基礎，不過就後來原料品價格及工資比例上之變動加以修正，卽可以充分之自信，決定對新製造契約，應以幾何代價承攬之故也。

(二) 凡企業之確實經營，在製造品之市價，除償生產費外，尙能使製造者得相當利益，而製造家於市價已因競爭而確定之市場，販賣其商品，能否償其生產費，並舉相當之利益，此惟由成本計算，可以知之。故若無此種標準，僅由單純計算經營製造，則該製品之代價，不惟不能得利，甚且有反招損失者焉。夫市價之爲物，定於生產該貨有特別便利之少數生產者，故無此便利之競爭者，於該市場販賣製品，其不能得相當利益明矣。又況市價之爲物，有時爲對生產費無精確計算，惟以想像的誤信其代價可得充分利益，實際則反受損失之少數無識之競爭販賣者所定。故製造家之生產也，先以成本計算，確查以現在市價，賣出製品，是否果能取得相當利益，而後決之，此非僅製造家本人之利益，抑亦社會一般之福利也，何則？由是可防資本之誤投，免招損失故也。

(三) 成本之計算，於決定製造上採用某種新法，是否有利，或以機械代手工之是否優良，最有效益。且卽於調查工場經營上之缺點，亦極便利。如某物品之製造成本，較前增加，則用成本計算可以知其增加之由來。蓋此時成本之增加，固有由於時代不同當然應有之原料價格與工資比例之騰貴者，亦有因工場監督之不周到，勞動分配之不適宜，原料處理上之不注意等，由經營上之缺點而來者故也。

欲成本之適當計算，必先有關於構成各種費用之完全智識。而成本計算上，此種費目，以如左分別說明爲便。

(甲)直接費

直接費爲能使特定品或工事特定部分直接負擔之一切費用，其特質在常與製品之生產額，比例增減，而以

(一)原料品代價

(二)工資

爲其主要者，易言之，無論製何物品，所用原料品之代價，與對其直接關係之勞動所付工資兩費用，實當然歸該製品負擔之直接費也。且此兩者，無論何時，皆爲構成製品成本基礎部分之二大要素焉。

(乙)間接費

間接費爲關於全體製造之一切費用，即不能使特定品或工事特定部分直接負擔之一切費用，其特質則比例製品之生產額以增減者極微，而分之則爲工場費與一般經營費二種。

(一)工場費

工場費爲工場內關於製造所需一切費用，工場機械器具之修繕保存費，火災保險費及此等折舊費，機械器具運轉費，工場地基租金，或地租稅項點燈費，工場監督人之薪資，工場守衛打掃夫等之工資皆屬

之。此等費用，與原料工資同，爲與製造有密切關係者，但其性質爲固定費用，故與生產額比例增減者極少。近時生產業，所需固定資產甚大，而固定資產之增加，卽其修繕保存費折舊費運轉費等增加之意，故近時之工業，工場費亦不失爲成本構成之一大要素。

(四) 一般經營費

一般經營費亦稱事務費，卽關於營業全體行政及販賣之一切費用，薪資旅費雜費等店用費廣告費其他販賣費及企業經營上必要之一般費用，皆包含之。此種費用，與前三項不同，其與製造，無直接關係，且較工場費，固定之性質更強，於生產額之多少，殆無關連，易言之，卽一般經營費，毫不增加，而事業之生產額，能增至從前之二倍三倍也。

以上說明成本構成要素中，直接費之原料品代價與工資之和，普通稱爲素價 (prime cost)，又原料工資工場費三者之和，稱爲工場成本 (factory cost)。

(三) 間接費轉嫁法

工場費與一般經營費，爲關於所產製品全體之費用，與原料工資之用諸特定品之生產者不同，故不能使特定品或工事特定部分直接負擔之。雖然，此兩費用，於計算成本時，應以何種標準，何種比例，分攤於各製品，蓋一困難問題也。故關於成本之計算，確須研究者，爲間接費之轉嫁法，以下專就此點說明之。

若製品之種類形狀品質相同，而各製品所要之原料品，與所付工資，亦略相同，易言之，卽各製品之素價

相等時，轉嫁間接費法，以其總額平等算入各製品斯可矣。但製造種類形狀品質不同之物品，則第一各製品所用原料，分量品質價格，皆不同，即所需勞動之等級分量亦異，故其全體製品之間接費，不能如前者之平均分攤於各種製品也。雖然，間接費應以何種條件為基礎，轉嫁於此等製品，此為必有之問題。而此時關於間接費內之工場費，普通採用之主義，約有四種：

(一) 以工資為基礎者

據此主義，某期間內支付全體之工資，以對於同期間所要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對特定品所付工資，所得之額，即視為應分攤於該製品之工場費。假定對某製品，支付工資百圓，則應轉嫁於該製品之工場費，為以該年度對於全體製造所付之工資總額（假定為一萬圓），除該年度所要工場費總額（假定為二千圓），以所得比率二成乘百圓，則得金額為二十圓是也。

(二) 以製作所費勞動時間為基礎者

據此主義，某期間製造全體之勞動時間數，為對該期間內所要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製作特定品所費勞動時間數，即以所得之額，視為應歸該製品負擔之工場費。

(三) 以原料品代價為基礎者

據此主義，某期間內，全體製造，所用原料品總額，以對該期間內所要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特定品所用原料品代價，即以所得之額，視為應歸該製品負擔之工場費。

(四)以工資與原料品代價之和即素價為基礎者

據此主義，某期間內全體製造所付工資總額，與所用原料品總額之和，以對該期間所要工場費總額之比率，乘為特定品支付之工資，與所用原料代價之和，即以所得之額，視為應歸該製品負擔之工場費。

以上四主義，無論採用何種皆須計算比率，故須先就該年度所要工場費總額與此外與各主義相當之勞動時間總數，工資總數原料品總額中，知其一或二焉。惟欲知現行年度之此種數額，殆不可能，故據以上各法之一，以定年度進行中，每種製品造成時，應擔工場費之比例，除用歸納此等數額於過去統計之概數外，無他法也。雖然，關於各項目，務求出最近過去數年間平均額，冀得近於公平之數字，然後計算此等相互比率，作為標準，定其比例焉。

假定今有某製造公司，平均過去數年間所費，得一年之工場費總額為二萬圓，工資總額為八萬圓，原料品代價總額為十萬圓，勞動時間總數為四十萬時間，則相互之比率，工場費與工資之八分二，即二成五相當，與原料品代價之十分二，即二成相當，與工資及原料品代價之和之十八分之二，即一成一釐一毫相當，更與勞動時間數之四十分之二，即五釐相當。此時計算某特定品之原價，假定所用原料品代價為二千圓，直接所費工資為千八百圓，製作所要勞動時間數，為七千五百時間，則該製品工場費之應攤額，因計算基礎不同，而有下列之差異。即(1)據工資標準主義，則為千八百圓之二成五，即四百五十圓。(2)據勞動時間標準主義，則為七千五百圓之五釐，即三百七十五圓。(3)據原料品代價標準主義，則為二千圓之二成，即四百圓。(4)

據素價標準主義則為三千八百圓之一成一釐一毫，即約四百二十二圓也。

此種關係，以表明之則如左：

計算之基礎	一年總額	與工場費總額之比率	特定各數額	工場費對特定品之分攤額
支付工資	八〇・〇〇〇	二成五釐	一・八〇〇	四百五十圓
勞動時間數	四〇〇・〇〇〇	五釐	七・五〇〇	三百七十五圓
所用原料代價	一〇〇・〇〇〇	二成	二・〇〇〇	四百圓
工資+原料代價	一八〇・〇〇〇	一成一釐一毫	三・八〇〇	四百二十二圓

以上四法中，工資標準主義，在普通製造業中，較他主義採用為多。此非為理論上以該主義為正當，乃事實上便於適用為之也。此主義於原價構成要素中，工資多於原料品代價時，比較的近於公平。但在支付工資比例，有異常差異時，工資之優劣如何，一概不顧，是為此主義之缺點。何則？用價高之熟練工人，以短時間製成之製品，與用價低而不熟練之工人，費長時間製成之製品，同據工資標準主義，分攤工場機械之火災保險費，或工場基地地租等間接費，明明為不公平故也。故各製品之分攤工場費也，與其以所付工資為標準，毋寧以比例勞動時間分派之為優。蓋工場主任之薪資，工場守衛打掃夫之工資等，房租地租等，或工場之稅項保險費點燈費及折舊費等，所謂工場費者，多以時間為比例，易言之，即此等費用，有時間愈長，即所要愈多之

性質故也。據此理由，工場費之分攤，用比例時間之時間標準主義，理論上實優於其他主義焉。但此亦非全無缺點，即據此主義，於未成年者運轉百圓機械之勞動時間，與成年者運轉一萬圓機械之勞動時間，勢必同樣分攤，故不妥也。次則原料品標準主義及素價標準主義，理論上反對最多，蓋原料品較之工資，其市價時有變動，且製造所用原料品代價之增減，與其間接費即工場費增減之間，理論上毫無關係。又工場費以由已往之統計數所得之比率為基礎，分攤於各製品，須據比較的不動之基礎故也。

綜上所言，以上四法，理論上皆不完全，未可固執其一，故以比較費無甚非難之工資標準主義，與勞動時間標準主義二者併用，互相補救其缺點，為最良之法。雖然，若分工場費為二類，分別適宜採用以上二主義，則工場費之轉嫁，庶能比較的公平焉。

(一) 機械器具運轉費，修繕保存費及其折舊費等，與所付工資為比例，分攤於各製品。

(二) 工場主任之薪資，工場守衛打掃夫等之工資，工場之房租地租稅項保險費點燈費及其修繕保存費折舊費等，以製作所要之勞動時間為比例，分攤於各製品。

一般經營費之分攤，亦與工場費同一困難。此種費用，分攤於製品成本之法，須比例下列項目中之一以定其成數。

(一) 所付工資

(二) 製作所費之勞動時間

(二) 工資原料及工場費三者之和，即工場成本。

其中第三標準，理論上最爲正當。以其包含關於生產之一切要素故也。而一般經營費，在理論上亦爲成本構成之一要素，故當然據上列之標準，分攤於各製品之成本也。但前既言之，此種固定費用，比例於製品之生產額爲增減者，極微較之其他生產費，不但與成本計算之關係甚薄，且難公平分攤，故成本計算中，不計一般經營者亦有之。雖然，如欲舉自家製品之成本，與市價對照，以明其營業上之地位，則此種費用，亦非計算之不可。

製品成本之計算，直接費之工資及原料品代價，可以確定額記入成本科目，但間接費則其額須待後日，方能確定，其記入計算當時之成本科目者，皆以過去之統計爲基礎算出者，故至後日確定之實在費額，與由統計的歸納分攤於製品之豫定額，固不免稍有出入也。

成本計算中，除間接費外，關於某種特別費用之處理，亦時有困難。如某種製品，特需製圖或模型，此等費用，自應包含於製品成本之中，但模型之爲物，有一物而後日尚可用諸無數製品者，故由最初作成之製品，負擔全部費用，則不當。尤如同一模型，可用數年者，則所要金額中，應以幾何爲費用，幾何爲資產，固爲一般必有之問題，且即確定爲費用之部分，究應僅攤於用該模型之特別製品，抑作爲工場費分攤於一般製品，亦疑問也。又若模型製壞，此種費用，究應分攤於將來用圓滿模型製成之各製品成本耶？抑應分攤於一般製品耶？設有承攬事業，所作特別模型之費用，究應作爲完成該承攬工事之費用耶？抑其模型豫料將來承攬工事尚可

使用時，則其一部分費用，應作為資產保存之耶？此皆必有之問題也。雖然，此皆特別事項所要之費用，而非一般的間接費，故其處理法，亦惟有就各情形實地隨宜決定之，欲定一般的處理法，蓋甚難也。

第十四章 破產時財政真相表示法

據英國公司法，凡公司破產時，所應提出審判廳之財政一覽表，皆規定一定之形式。是為本章所欲說明之財政真相調查表及損失科目兩事，可以最明瞭表現破產財政之真相者也。此不獨英國為然，即各國之無法律規定者，其會計家亦採用之。

一 財政真相調查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財政真相調查表者，營業上資產不能償還負債時，即破產時，對於債權者，表示清算結果，可望收入金額之一種表格，其法與會計上普通所作稍異。易言之，即先以表現於帳簿者為基礎，加入調查帳簿外事實所得材料之一種資產負債表也。雖然，此表之資產負債額，非必如貸借對照表，與總科目謄清帳各科目金額一致，惟以此表與貸借對照表，同為表現資產負債之表，故往往不免混同。但照常營業時所作真相調查表，全用帳簿上所表現者製成，故即為普通貸借對照表，至破產時，令債權者明瞭財產上可望收入金額之該表，則作法與照常營業時不同，故與普通貸借對照表之照錄總帳各戶餘額者大異。

該表內容，一方對於當時屬於營業之各種資產，悉以破產狀態能確實收入之豫想金額作為價格列記之，一方對於營業上各種負債，分為提出某種資產作全部擔保者，與一部分擔保者，或無擔保者，列記之。其作擔保之資產，則與負債抵銷，兩不表現於該表之金額欄，又特別債務，即債權者有優先的請求權之負債，於表現支付普通債務之資產額之前，由總資產額中減除之，以明對普通無擔保債務所應分派之資產額。以下請詳述之。

該表目的，在表現破產者財政之真相，使各種債權者即優先債權者，附全部擔保之債權者，附一部分擔保之債權者，及無擔保債權者，知由破產者現時財產中，各能分得幾何金額也。故其作此表也，調查須涉及帳簿以外一切材料，但其基礎固仍操諸會計帳簿，而以由他處所得材料，充補足訂正之資焉。惟破產狀態之資產，估價甚難，其實能賣得之價格，須低於帳簿上表現之各價格，以估計之。故欲使真相調查表，可使債權者閱之，能知破產者之財產，對於各人債權額，果有幾何償還力，則惟有請求經驗智識兼備之專門家，對此等資產，為極可信賴之估價。而關於此表各資產，則以帳簿上之價格，與清算結果所能實收之價格併記之，以表示記帳價格，與實收價格之差。其資產中為負債之擔保者，則與負債額抵銷，而不記入實收金額欄。又應收貨款，分為確能收回者，不確實者，與絕無希望者三種，其不確實之貨金，則記其可望償還之豫想額，若絕無希望之債權額，則僅表現於摘要欄而止，不加入實收金額欄。此表之記載各資產也，應照第一章貸借對照表項下所述者分類排列之。個人商店之破產者，則除營業上資產之外，即家具生命保險證券等私有財產，亦須包含表中。

至於表中應記載之負債，則不僅記入破產者帳簿上所載之一切負債，即此外帳簿上雖未記載，而當然應付之未繳稅項，未付工資等債務，亦須記載，又偶然發生之債務，如破產者向銀行貼現之票據，未照付者，或因發出之票據到期而支付人不付款，所生之償還義務等，皆須包括之。其稅項地租房租工資等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即有由破產者現時資產中，收回金額之權利者，須先由全部資產中減去之，然後以其餘額分派普通債權者。有優先權之債務，雖亦應記入負債部，但其金額，則不加入負債額總數。附全部擔保之債務，雖記入負債部，但其金額，亦不加入負債額總數，而由擔保物件之資產額減除之，此時若擔保資產之價格，大於負債額，則由此資產價格減去負債額所餘，即為支付普通債務之部分，故此差額記入資產部之實收金額欄。附一部擔保之債務，亦記入負債部，其無擔保之部分，作為與普通無擔保部分受同樣之分派，其作為擔保之資產，雖亦詳載於資產部，但其金額，則不表現於實收金額欄。似此以表中有擔保之負債，與現充擔保之有形資產價格相抵銷，雙方金額欄，皆不記載，其目的要以表現使一方資產部中無擔保之普通債權者，知其所派得之資產額有幾何，一方負債部中對於可利用分派之資產額，有普通無擔保之債務額幾何而已。於是最後比較雙方金額欄之合計，除清算所需費用不計外，可表現由破產者現財產中，對普通無擔保債權者支付之分派率焉。

又財政真相調查表，普通並附目錄，以詳記該表所載各種資產負債，故由此可知各債權者之姓名住所金額，及債權之性質，與擔保之有無焉。

二 損失科目 (Deficiency Account)

損失科目，爲補充財政真相調查表之附錄，以說明該表所載損失之如何發生者也。故真相調查表，常有損失科目隨之。此科目之貸方，記入現在資本金額公積金額及收益，借方記入破產者帳簿所載各種損失費用，及真相調查表上所載資產估價上之損失，與其他不時發生之損失焉。由此算出之貸借差額，非與真相調查表損失額一致不可。故此科目若能據數年間之營業，精密製成，則於決定破產之原因，有大效力焉。以下請假定公司破產時之財政狀態表示照以上所說明製成之財政真相調查表，及損失科目之形式如左：

問題一

某股分公司，因財政窮窘，資產不敷償還負債，遂於某月某日，破產清算，是日由該公司會計帳簿作成之試算表如下：

借方

一、現金 三〇〇・〇〇元

一、銀行存款 二・五〇〇・〇〇

一、商品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有價證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各項費用 三・七〇〇・〇〇

貸方

一、資本金 六〇・〇〇〇元

一、應付貨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應付票據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附擔保借入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應收貨款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機械器具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地產工場房屋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

實際上對公司財政詳細調查之結果，除此帳簿表現者外，並發見左列各事實：

一、商品時價九千五百圓，機械器具，時價一萬圓。

一、應收貨款中一萬二千圓，絕無收回希望，又六千五百圓，亦不確實，惟一千圓，及餘額四萬圓，確可收回。

一、有價證券，時價值一萬圓，但該證券現為應付票據一萬三千圓之擔保。

一、地產工場房屋，估價時價九萬圓，全部作借入金七萬圓之擔保（上稱時價，皆清算拍賣實可收入之價格）。

一、偶然發生之負債中，因背書票據未能照付，發生償還債務一萬五千圓。

一、對於公司資產，有優先請求權之負債，有未繳稅項六百圓，未付地租四百圓，及未付工資五百圓。

用以上帳簿所表現者，與實地調查之結果，作成真相調查表及損失科目則如左：

(借方)	損失科目		(貸方)
各種費用			資本金 60,000
試算表中所有者	3,700		▲ 損失 36,200
未繳稅項未付地租及工資	1,500		
	5,200		
<u>資產估價所生損失</u>			
有價證券	5,000		
應收貨款	17,500		
商 品	3,500		
機械器具	20,000		
地產房屋	30,000	76,000	
<u>因背書票據未照付之損失</u>		15,000	
		96,200	96,200

▲朱書

調查表

負債部

摘 要	總 債 務	應加入分派之金額
<u>普通之無擔保債務</u>		
應付貨款.....	80,000	80,000
應付票據.....	2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u>附一部擔保債務</u>		
(以有價證券擔保)		
此債務額	13,000	
擔保資產之價格	10,000	3,000
<u>附全部擔保債務</u>		
(以地產工場房屋擔保)		
此債務額由其全部為擔保之資產價格中減去		
<u>偶然發生之債務</u>		
因背書票據不照付發生之償還義務	15,000	15,000
<u>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u>		
稅項	600	
地租	400	
工資	500	
由資產中減去	1,500	
	190,500	
		118,000

資 產 部

財 政 真 相

摘 要	帳簿價額	實收豫想額
現金		
庫存現金	300	300
銀行存款	2,500	2,500
	2,800	2,800
有價證券(已交債權者)	15,000	
時價	10,000	
由已提擔保之負債額中減除		
應收貨款		
確實者	40,000	
不確實者	6,500	
(此中有千圓可望收回)		
絕無希望者	12,000	
	<u>58,500</u>	41,000
商品	13,000	9,500
機械器具等	30,000	10,000
地產工場房屋	120,000	
(已充借入金之擔保)		
此項估計時價	90,000	
減去借入金額	<u>70,000</u>	20,000
	<u>239,300</u>	83,300
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已載入負債部)		1,500
可分派普通債權者之資產額		81,800
(約合債權額之六成九釐三毫強)		
(但清算所需費用在外)		
▲ 損失		36,200
		<u>118,000</u>

問題二

甲乙丙股東組織之合資公司某商業公司因營業失敗，總資產不敷償還總負債，遂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履行破產手續。今調查該公司帳簿及其他事項所得之財政情形如左：

一、現金庫存額

二千圓正

一、應收貨款 總額二萬八千圓正

其中確能收回者

二萬圓正

收回不確實者三千圓

內可望收回者

一千圓正

絕無收回希望者五千圓。

一、商品(時價)

一萬九千圓正

一、地產房屋 原價三萬圓，估值時價

二萬五千圓正

但此項不動產充借入金二萬三千圓之擔保。

一、有價證券(時價)

一千五百圓正

但此項證券已交債權者，作借入金四千圓之擔保。

一、普通無擔保債務

應付貨款

五萬圓正

應付票據

一萬圓正

一、附一部擔保債務(有價證券擔保)

四千圓正

一、附全部擔保債務（不動產擔保）

二萬三千圓正

一、對破產財團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

未繳稅項，未付工資及薪資合計

一千圓正

該公司係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設立，營業開始初期，兩股東出資額，甲為二萬五千圓，乙為二萬九千圓，最初一年間，得純益三萬圓，以後十七個月，發生損失四萬三千圓。

兩股東自出資以後，由公司取出之金額，甲為二萬圓，乙為二萬八千五百圓。以上述材料，作成真相調查表及損失科目，如左：

調查表		負債部	
摘要		加入金額	應派之金額
<u>普通之無擔保債務</u>			
應付貨款.....		50,000	
應付票據.....		10,000	
			60,000
<u>附全部擔保之債務</u>			
(不動產擔保)	23,000		
此項債務由作擔保之資產中減去			
<u>附一部擔保債務</u> (有價證券擔保)			
此債務額	4,000		
擔保資產價格	1,500	25,00	
<u>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u>			
由資產中減去	1,000		
			62,500

資 產 部

財 政 眞 相

會
計
學

摘	要	實收豫想額
<u>現金庫存額</u>		2,000
<u>應收貨款</u>		
確實者	2,000	
不確實者 三千圓 其中有希望者	1,000	
絕無希望者 五千圓	0	21,000
<u>商 品</u> 時 價		19,000
<u>不動產(已充借入金擔保)</u>		<u>30,000</u>
此項估計時價	25,000	
減去借入金額	<u>23,000</u>	2,000
<u>有價證券</u> 時 價	<u>1,500</u>	
此項有價證券已作借入金擔保交與債權者故其價格應由負債額中減除		
		44,000
減去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		1,000
可分派普通債權者之資產額		43,000
(分派額每一圓合六角八分八釐) (但清算費用未除)		
▲ 損失		▲ 19,500
		62,500

(借方)		損 失 科 目		(貸方)	
營業損失				營業開始時兩股東之出資	
後十七個月所生損失	43,000		甲股東		25,000
當初一年間所得利益	30,000		乙股東		29,000
		13,000			54,000
			▲		▲
			損失		19,500
資產估價所生損失					
不動產	5,000				
應收貨價	7,000	12,000			
股東支取額					
甲股東	20,000				
乙股東	28,500	48,500			
		73,500			73,500

第十五章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會計上發生之計算問題

(一) 關於利益分派之計算法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股東分派利益之比例，若章程有規定，則從章程，否則照各股東出資額分派之（公司法第十七條）。

(甲) 利益照各出資額分派者

公司或合夥之營業利益金，與各股東或各合夥員出資額為比例之時，計算各出資者分派額之方法先以總資本額，除分派之利益額，以算出每資本金一圓應攤之利益額，以之與各股東或各合夥員之出資額相乘可矣。假定甲乙兩人之無限公司，應分派之利益額為九百圓，甲股東出資額為四千二百圓，乙股東之出資額為三千八百圓，而公司之資本金，合計為八千圓，則每資本金一圓應分派之利益額，與八分之九百相當，故以四千二百乘此商，所得之四百七十二圓五角，為甲股東應得之紅利，乘三千八百所得之四百二十七圓五角，為乙股東應得之紅利是也。

$$\begin{aligned} \text{甲股東} & \dots\dots\dots 4,200 \times \frac{900}{8,000} = \$472.50 \\ \text{乙股東} & \dots\dots\dots 3,800 \times \frac{900}{8,000} = \$427.50 \end{aligned}$$

$$\text{乙股東} \cdots \cdots \cdots 3,800 \times \frac{900}{8,000} = \$427.50$$

(乙) 利益照特定比例分派者

利益照特定比率分派之計算法，必先合計此數，以此合計數，除應分派之利益額，所得之商，以表現對各股東或各組員分派率之比數乘之可也。如以前例利益金九百圓，照 2 3 4 之比例，分派甲乙丙三股東，則以比數之合計 9，除九百圓，所得之商百圓，以 2 3 4 乘之，所得之二百圓三百圓四百圓，即為對三股東之分派額。又如以利益金千二百圓，以 1—3 1—2 1—6 之比，分派甲乙丙三股東，則約各分數之共通分母為 6，改為 2 3 1 之整數比，以 6 除千二百圓，所得之商二百圓，以 2 3 1 乘之，所得之六百圓四百圓二百圓，即為甲乙丙三股東之所得。

(丙) 利益照出資額比例，出資照投諸營業之期間比例，分派者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一營業期間各股東之出資額，普通每有一定，故不生分派利益之問題。但合夥則有時各合夥員於一營業期間內，數回出資，一面又時取出其一部分，故其利益多照各合夥員之出資額，與投諸營業之期間分派之。此時之計算法，先就各合夥員之資本金科目，以由支付日起，至該營業期末日之期限，乘其貸方之出資額，算出積數，若借方有取出之額，則以同一方法，並算出其積數，由貸方之積數減去之，就各組員之出資，求出純積數，照此等純積數分派利益可也。

例一 今有甲乙兩人組織一合夥，共營商業，該年度末之利益，兩合夥員，各以出資額及投諸營業之期間為比例，分派之，假定其利益額為一萬圓，兩合夥員之出資關係如左：

一月一日 甲出資 二萬圓正

” ” 乙出資 一萬五千圓正

二月二十八日 甲出資 六千圓正

三月三十一日 乙出資 五千圓正

(第一法) 欲算定積數，以應乘各出資額之期間，照月數計算之，據此方法，則利益額分派如左：

甲……………20,000 × 12 = 240,000

6,000 × 10 = 60,000

300,000

乙……………15,000 × 12 = 180,000

5,000 × 7 = 35,000

215,000

甲之所得……………\$ 10,000 × $\frac{30,000}{515,000}$ = \$ 5,825²⁵ ..

乙之所得……………\$ 10,000 × $\frac{215,000}{515,000}$ = \$ 4,174⁷⁶ ..

(第二法) 其法以應乘各出資額之期間為日數，較第一法尤為精確，今據此法算定，則利益分派如左，即甲之所得，較第一法多九角二分也。

$$\begin{array}{r}
 \text{甲} \cdots \cdots \cdots 20,000 \times 365 = 7,300,000 \\
 \qquad \qquad \qquad 6,000 \times 306 = \frac{1,836,000}{9,136,000} \\
 \text{乙} \cdots \cdots \cdots 15,000 \times 365 = 5,475,000 \\
 \qquad \qquad \qquad 5,000 \times 214 = \frac{1,070,000}{15,681,000}
 \end{array}$$

$$\therefore \text{甲之所得} \cdots \cdots \cdots \$10,000 \times \frac{9,136,000}{15,681,000} = \$5,826\frac{16}{..}$$

$$\text{乙之所得} \cdots \cdots \cdots \$10,000 \times \frac{6,545,000}{15,681,000} = \$4,173\frac{84}{..}$$

例二 假定應分派之利益為七千圓，該年度兩合夥員之資本金科目如左：

(取出額)		甲資本金科目			(繳入額)	
8.1	現金	5,000	1.1	滾存額	10,000	
10.1	” ”	2,000	5.1	現金	3,000	
			11.1	” ”	2,000	

乙資本金科目

	1.1	滾存額	6,000
	6.1	現金	5,000
	12.1	” ”	500

照第一法算定，則利益之分派如左：

甲.....10,000 × 12 = 120,000

3,000 × 8 = 24,000

$$2,000 \times 2 = \frac{4,000}{148,000}$$

兩抵.....5,000 × 5 = 23,000

148,000

$$2,000 \times 3 = \frac{6,000}{31,000}$$

117,000

乙.....6,000 × 12 = 72,000

$$5,000 \times 7 = 35,000$$

$$500 \times 1 = \frac{500}{107,500}$$

224,500

$$\therefore \text{甲之所得} \dots\dots\dots \$7,000 \times \frac{117,000}{224,500} = \$3,648 \frac{11}{11}$$

$$\text{乙之所得} \dots\dots\dots \$7,000 \times \frac{107,500}{224,500} = \$3,351 \frac{80}{11}$$

照第二法計算則如左：

甲.....10,000 × 365 = 3,650,000

$$3,000 \times 244 = 732,000$$

$$2,000 \times 60 = \frac{120,000}{4,502,000}$$

4,502,000

兩抵 5,000 × 152 = 760,000

$$2,000 \times 91 = \frac{182,000}{-942,000}$$

3,560,000

$$Z \dots\dots\dots 6,000 \times 365 = 2,190,000$$

$$5,000 \times 213 = 1,065,000$$

$$500 \times 30 = 15,000$$

$$3,270,000$$

$$\underline{6,830,000}$$

$$\therefore \text{甲之所得} \dots\dots \$7,000 \times \frac{3,560,000}{6,830,000} = \$3,648.61$$

$$\text{乙之所得} \dots\dots \$7,000 \times \frac{3,270,000}{6,830,000} = \$3,351.39$$

(1) 新股東入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業經成立之公司，如許新股東入股，則新股東因中途加入營業之關係，對於公司之商號，有時有支付某種金額之必要。此金額之處理法，普通新股東對公司繳付，而公司計算上，舊股東之資本金即如數增加。但其金額亦有由新股東直接以現金繳付舊股東之手者。新股東既對舊股東支付商號代價，則舊股東對新股東，關於新股東入股時貸借對照表上之資產，須與以保證也。故該資產如不實現帳簿上之價格，則舊股東有擔負損失之責任。雖然，招致新股東加入營業時，以製成最正確之貸借對照表為要務。

左列為某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限公司之貸借對照表。該公司由甲乙二人組織，經營印刷及出版業，今兩股東許新股東丙入股，丙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公司三萬六千圓，其中二萬八千圓，為丙之出資額，所餘八千圓，為對於舊股東商號之付款。舊股東以此八千圓，照出資額分派，分別加入兩股東資本金科目，一面舊股東因保證公司現在資產之正確，對於左列資產對照表中所載各種資產，從新估價。

一、應收貨款豫計有一部分倒帳減除百分之四

一、書物及印刷用紙減除百分之五

一、版權估價二萬四千圓

一、印刷工場機械及營業用房屋估價二萬五千圓

一、裝修及器具估價千七百圓

資產部

一、應收貨款 八・〇〇〇元

一、書物及印刷用紙 七・〇〇〇

內計

書物 四・〇〇〇

印刷用紙 三・〇〇〇

一、版權 二五・〇〇〇

一、工場機械及房屋 三〇・〇〇〇

一、裝修及器具 一・五〇〇

一、銀行存款 五〇〇

合計

七二・〇〇〇

負債部

一、應付貨款 一五・〇〇〇元

一、借入金 七・〇〇〇

一、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

內計

甲出資額 三〇・〇〇〇

乙出資額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二・〇〇〇

新股東之繳付額，交入往來銀行，作為存款，由以上估價之結果，一月一日舊股東之資本金科目及新貸借對照表如左。

(借方)	甲資本金科目	(貸方)
減價分擔法		滾存額 30,000
此為因新估價發生之資產減少額之五分三細目如次		商號代價分派額
應收貨款 192		此為丙股東入股所
書物及印刷用紙 210		繳八千圓之五分三 4,800
版權 600		
工場機械房屋 3,000		
	4,002	
……兩抵……		
裝修及器具增價之分派額 (五分之三) 120	3,882	
	30,918	
▲ 餘額	34,800	34,800

(借方)

乙資本金科目

(貸方)

減價之分擔額

此為因新估價所生資產減少額之五分二細目如次

應收貨款 128
 書物及印刷用紙 140
 版權 400
 工場機械房屋 2,000

2,000

2,668

……兩抵……

裝修及器具增價之分配額

(五分之二) 80

2,588

▲ 餘額 2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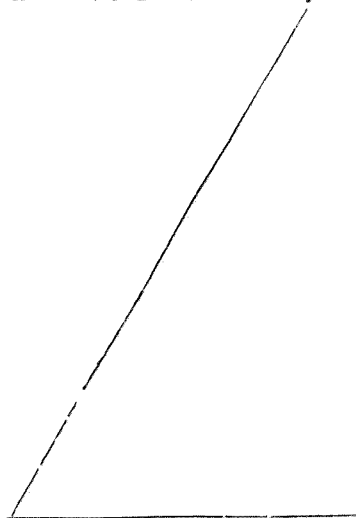
23,200

滾存額 20,000

商號代價分派額

此丙股東入股時所

繳八千圓之五分二 3,200



23,200

丙入股後之新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應收貨款	七·六八〇·〇〇	一、應付貨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書物及印刷用紙	六·六五〇·〇〇	一、借入金	七·〇〇〇·〇〇
內計		一、資本金	七九·五三〇·〇〇
書物	三·八〇〇·〇〇	甲出資額	三〇·九一八·〇〇
印刷用紙	二·八五〇·〇〇	乙出資額	二〇·六一二·〇〇
一、版權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丙出資額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工場機械及營業用房屋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裝修及器具	一·七〇〇·〇〇		
一、銀行存款	三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五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五三〇·〇〇

(二) 股東退股時之記帳計算法

股東退股時之記帳計算法，請以例說明之，今假定有甲乙丙三股東之一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公司章

程，定股東分派利益之比例爲234，並規定一股東退股時，算定應付退股員金額之關係若有公積金滾存金等利益之保留，則照分派利益之比例，加於其出資額，又由最近之決算日起，至死亡之日止營業所生之利益，以最近三年間平均利益額爲基礎，計算之金額加入之。此項算定之金額，可分爲三，各附五釐利息，發出三個月後六個月後九個月後三種期票，付給退股員或其繼承人。此外關於公司之商號，若其退股由於死亡，則以最近三年間平均利益之一年分爲估價，對於已故股東之分派額，與上記金額，併交其繼承人，此皆應有之規定也。

假定上述關係之下，丙股東於六月三十日死亡，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年平均利益額爲一萬八千圓，則照前記規定付與已故退股員繼承人之結果，公司財政發生若何變動？又因此發生之交易，如何記帳？則以左列六月三十日之公司試算表爲基礎，製成最近六個月間之販賣科目損益科目各股東科目及丙退股後之貸借對照表可也。

除左列試算表所載之外，關於機械，則減其價格一成，作爲六個月之減價，賣剩商品之價格，則爲五千三百圓。

試算表 (六月三十日)

會計學

商品上期盈存	10,000	
購入額	158,000	
工場工資及薪資	25,000	
賣出額		200,000
應收票據	2,000	
應付票據		5,000
事務所薪資	400	
事務所雜費	200	
應收貨款	50,000	
倒帳款	1,500	
現金	2,700	
工場地租	300	
旅費	800	
工場稅項	100	
事務所地租稅項及保險費	200	
工場	6,000	
機械及器具	2,000	
事務所裝修及器具	250	
應付貨款		15,000
利息	800	
甲資本金科目		9,000
乙資本金科目		11,750
丙資本金科目		19,500
	<u>260,250</u>	<u>260,250</u>

一百七十八

販賣科目 (六月三十日為止六個月間)

上年盤存	10,000	賣出額	200,000
購入額	158,000	盤存	5,300
	<u>168,000</u>		
工場工資及薪資	25,000		
工場稅項	100		
工場地租	300		
折舊費			
(機械之一成)	200		
	<u>193,600</u>		
▲ 總利益	▲ 11,700		
	<u>205,300</u>		<u>205,300</u>

損益科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

事務費		販賣科目(總利益)	11,700
薪資	400		
地租稅項保險費	200		
雜費	200		
	<u>800</u>		
旅費	800		
倒帳	1,500		
利息	800		
	<u>3,900</u>		
▲ 純利益	▲ 7,800		
	<u>11,700</u>		<u>11,700</u>

損 益 分 派 科 目

丙股東分派額	4,000	損益科目(純利益)	7,800
據章程規定退股員應以最近三年間平均利益額為基礎分派之故此時分派平均利益額一萬八千圓之半額之九分四			
甲股東分派額	1,520		
乙股東分派額	2,280		
此由純利益七千八百圓減去丙之分派額四千圓餘額以2與3之比例分配之			
	<u>7,800</u>		<u>7,800</u>

會
計
學

甲 資 本 金 科 目

▲ 餘額	▲ 10,520	滾存額	9,000
	<u>10,520</u>	利益分派額	1,520
			<u>10,520</u>

乙 資 本 金 科 目

▲ 餘額	▲ 14,030	滾存額	11,750
	<u>14,030</u>	利益分派額	2,280
			<u>14,030</u>

丙 資 本 金 科 目

▲ 餘額	▲ 31,500	滾存額	19,500
	<u>31,500</u>	利益分派額	4,000
		商號分攤額	8,000
此因丙股東死亡應轉託於其繼承人科目之金額		最近三年間平均利益額	
		一萬八千圓之九分四	
			<u>31,500</u>

一
百
八
十

上記丙資本金科目之餘額三萬一千五百圓，爲應付給其繼承人之金額，但此款照章程規定，可分爲三次，即用三個月後，六個月後，九個月後之期票，附以年息五釐付之。

而分爲三等分之一萬零五百圓之三個月利息，爲百三十一圓二角五分，故各期票之金額如左：

三個月後付第一期票

一萬零六百三十一圓二角五分正

六個月後付第二期票

一萬零七百六十二圓五角正

九個月後付第三期票

一萬零八百九十三圓七角五分正

今以因丙股東死亡之交易，表現於分錄帳，則如左：

分 錄 帳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號	8,000		
丙 資 本 金			8,000
損 益	7,800		
甲 資 本 金			1,520
乙 資 本 金			2,280
丙 資 本 金			4,000
丙 資 本 金	31,500		
丙 繼 承 人			31,500
利 息	787 50		
丙 繼 承 人			787 50
{ 三個月後付期票之利息 131 ²⁵ _{..} 六個月後付期票之利息 262 ⁵⁰ _{..} 九個月後付期票之利息 393 ⁷⁵ _{..}			
丙 繼 承 人	32,287 50		
應 付 票 據			32,287 50
{ 三個月後付期票 10,631 ²⁵ _{..} 六個月後付期票 10,762 ⁵⁰ _{..} 九個月後付期票 10,893 ⁷⁵ _{..}			

上列分錄帳轉於總帳時，則丙繼承人之科目如左：

丙繼承人科目

應付票據	32,287 50	丙資本金	31,500
		票據利息	787 50
	32,287 50		32,287 50

上列分錄帳轉記之結果，須設商號之新科目，借方記入八千圓，是為公司所有商號之成本，又利息科目，借方記入七百八十七圓五角，此金額應轉入次期之損益科目，而丙死亡後所作貸借對照表，則以滾存財產表現之。最後舉以上因丙股東死亡發生之交易，分錄轉記之後，迨丙退股完了，所作貸借對照表如左：

資產部		負債部	
一、應收貨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應付貨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應收票據	二・〇〇〇・〇〇	一、應付票據	三二・二八七・五〇
一、工場	六・〇〇〇・〇〇	付主顧者	五・〇〇〇・〇〇
一、機械器具	一・八〇〇・〇〇	付丙繼承人者	三二・二八七・五〇
一、裝修器具	二五・〇〇〇	一、資本金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一、票據利息	七八七·五〇	甲出資額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一、商號	八〇〇〇·〇〇	乙出資額	一四·〇三〇·〇〇
一、商品	五·三〇〇·〇〇		
一、現金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六·八三七·五〇	合計	七六·八三七·五〇

(四) 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改為股分公司時之記帳計算法

無限期公司或兩合公司，變更組織，為股分公司時，普通帳簿完全更新，但有時新公司轉以沿用舊公司之帳簿為便。而後之記帳計算法，由左例可知。

今有甲乙兩股東所組專營鐵業之合誠無限期公司，變更組織為合誠股分有限公司，並經註冊，新股分公司繼承一月一日舊無限期公司之全部資產負債。左列為舊公司之貸借對照表：

資產部		負債部	
一、應收貨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應付貨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商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應付票據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堆棧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資本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銀行存款	100,000.00	甲出資額	110,000.00
		乙出資額	60,000.00
合計	260,000.00	合計	260,000.00

假定新公司之資本金為三十萬圓，每股五十圓，共分六千股，新公司應付舊公司以營業讓受費二十萬圓，內十五萬以現金支付，所餘五萬圓，則給以業已繳清之新公司股票一千股，而所餘股票二十五萬圓，分別招集，業已全部繳清。此時欲使舊公司之帳簿，新公司亦可沿用，則舊公司帳簿中，應如何記入，須加說明，上述二十萬圓，為營業讓受金，故由此減去舊公司資本金十七萬圓，所餘三萬圓，認為已對舊公司商號支付，故舊帳簿不可不新設關於商號之科目。假定兩股東以甲三分二，乙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派舊公司之營業利益，則上述商號代金之中，二萬圓應記入股東甲之資本金科目，一萬圓應記入乙資本金科目，而所付股票五萬圓，應對甲乙兩股東，等分分派，則可令新公司沿用之舊公司帳簿，應分錄如左：

分 錄 帳

商號	30,000	
甲 資 本 金		20,000
乙 資 本 金		10,000
<hr/>		
甲資本金	35,000	
乙資本金	25,000	
未繳股款	250,000	
股 款		300,000
<hr/>		
若以普通股東所繳股款之現金立即 存入銀行則須分錄如下		
銀行存款	250,000	
未 繳 股 款		250,000
<hr/>		
若舊公司之股東用支票繳款 則分錄如下		
甲資本金	105,000	
乙資本金	45,000	
銀 行 存 款		150,000

以上分錄帳轉記於總帳之結果兩股東之資本金科目如左：

甲 資 本 金 科 目

股 款	25,000	滾存額	110,000
銀行存款	105,000	商 號	20,000
	<u>130,000</u>		<u>130,000</u>

乙 資 本 金 科 目

股 款	25,000	滾存額	60,000
銀行存款	45,000	商 號	10,000
	<u>70,000</u>		<u>70,000</u>

若新公司不沿用舊公司之帳簿，則舊帳簿，非照左列總結記入不可。

分 錄 帳

合誠股分有限公司	290,000	
應收貨款		80,000
商 品		140,000
堆 棧		30,000
銀行存款		10,000
甲資本金 (牌號代價攤認)		20,000
乙資本金 (同 上)		10,000
<hr/>		
應付貨款	70,000	
應付票據	20,000	
甲資本金		
(由新公司取得之股票)	25,000	
甲資本金		
(由新公司取得之現金)	105,000	
乙資本金		
(由新公司取得之股票)	25,000	
乙資本金		
(由新公司取得之現金)	45,000	
合誠股分有限公司		290,000

至新公司，則新帳簿中，須記入關於營業開始事項如左：

分 錄 帳

銀行存款	250,000	
股 款		250,000
<hr/>		
應收貨款	80,000	
商 品	140,000	
堆 棧	30,000	
銀行存款	10,000	
商 號	30,000	
合誠無限公司		290,000
<hr/>		
合誠無限公司	290,000	
應付貨款		70,000
應付票據		20,000
股 款		50,000
銀行存款		150,000

(五) 清算時股東分派殘餘資產方法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解散清算時，最後須分派餘賸資產與各股東，此種計算，往往易陷於錯誤。假定由甲乙兩股東，組織之無限公司，甲出資二萬圓，乙出資五千圓，利益應等分分配，但因連年損失，旋即解散，故償債後，所餘資產僅一萬圓。其貸借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一、甲資本金
一、損失	一、乙資本金
合計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

此時關於餘賸資產之分派，或主以其所利用之現金一萬圓，為計算分派利益比例之基礎，即兩股東應各分派五千圓。或主以出資額為計算之基礎，即甲應派八千圓，乙應派二千圓。但此皆非會計上正當分派法。蓋據法律之規定，則所定關於利益分派之比例，認為對於損失，亦適用之（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故此時一萬圓之損失亦當與利益同樣，使兩股東等分負之。而會計上之計算，須如左列：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一、甲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 ^元

一、乙股東損失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〇

即甲不僅有取得現金一萬圓之權利，且對乙有二千五百圓之請求權。

此項原則，即更複雜時，亦可同樣適用。價定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清算之最後財

政狀態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甲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損失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乙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丙資本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損失，由各股東分擔之結果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甲資本金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乙股東損失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丙資本金	二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

若乙股東破產，致對該股東之請求權，亦為無價值時，則餘贖資產，甲乙應如何分配，亦一問題，此事法律家意見頗不一致，或主兩股東各得現金之半，或主甲得一萬圓，丙得一萬二千圓，或主採其他分派方法。但此時可償還甲丙三萬三千圓之現金，僅二萬二千圓，故兩股東須更共擔一萬一千圓之損失，此損失額照章程規定，須由兩股東等分負擔，故結果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現金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丙資本金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甲股東損失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即甲不僅不能分得公司餘贖資產，且對丙非更支付千五百圓不可。

要之清算時各股東最後分派資產之方法，須先照章程規定，使各股東分擔損益，關於此結果所得各股東資本金科目之餘額，一方由有支付義務之股東收回之，加入殘餘資產，一方則交付有受償還權利之股東焉。

但茲明明有與損失問題不同之資產分派問題焉。此在清算狀態，餘贖資產皆非現金時，分數次逐漸賣

出，每收入現金一次隨時分派股東時發生，其目的無非欲將來縱一部分之資產不能實收記帳價格發生損失時，可使已往之分派，各股東除得其所應得者外，不致有不當之取得，而僅分派每回之實收額耳。今就一無限公司說明之，該公司章程，定損益分派之比例，為甲股東5，乙股東3，丙股東2之比，而清算時該公司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各種資產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甲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損失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乙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丙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若照前所說明之原因，由各股東分擔損失則其結果如左：

貸借對照表

一、各種資產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甲資本金	七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乙資本金	八五・〇〇〇
		一、丙資本金	九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即各股東對公司，餘賸資產之請求權，甲爲七萬五千圓，乙爲八萬五千圓，丙爲九萬圓，若此時餘賸資產，均爲現金，則各股東可由此取得以上算出之請求額，而不發生茲所提出之問題。但此時餘賸資產，均非現金，故惟有逐漸分次賣出，每次收入代金，即付給股東耳。假定此等資產，係分三次賣出，則每次應對股東，如何分派，方爲適當，爲應有之問題，假定第一次實收賣價十萬圓，則分派三股東之方法，非照各股東最初出資金額，即各十萬圓之比爲三等分，非照損益分擔比例之532分派，亦非照現在帳簿上資本金科目餘額之七萬五千，八萬五千及九萬之比分割之也，其正當分派法可得而言也。第二次第三次賣出餘存資產，果能實收幾何現金，無從豫料，假定僅第一次收十萬圓，所餘但能收入少數現金，則第一次分派，須留各股東均等負債之餘地，即此後第二次第三次賣出之損失，皆須能照章程所定532之比例分擔之也。易言之，即假定帳簿價格二十五萬圓之餘賸資產，絕不能實收現金，則該資產爲全部損失，而甲負擔七萬五千圓，乙負擔八萬五千圓，丙負擔九萬圓。但據章程規定，三股東分擔損失之比例，爲532之比，故甲分擔額如爲七萬五千圓，則乙分擔四萬五千圓，丙分擔三萬圓已足。雖然，第一次賣出實收現金十萬圓之分派法，須使三股東此後請求權，變爲甲七萬五千圓，乙四萬五千圓，丙三萬圓之關係，於由十萬圓中，給甲若干之先，即付乙以四萬圓，付丙以六萬圓是也。此時因第一次賣出實收額，適使三股東此後請求額，符上記之比，故能簡單說明，但縱第一次實收額較此爲少，而決定分派之理則同。但使照第一次之分派，修正股東之定分，則此後賣出餘存資產實收之金額，股東可據損益分擔之比例，即532之比分割之也。此其故非由資產之分派與損益之分派相同，而在

各股東此後之請求額，因最初之分派而置其損益分派之比例於同一關係故也。假定第二次實收額為八萬圓，第三次實收額為六萬圓，則照損益分派比例分派之後，各股東之資本金科目如左：

甲 資 本 金 科 目

損失分擔額	25,000	當初出資額	100,000
第二次實收額之五成	40,000		
第三次實收額之五成	30,000		
▲ 餘額	5,000		
	<u>100,000</u>		<u>100,000</u>

乙 資 本 金 科 目

損失分擔額	15,000	當初出資額	100,000
第一次實收額之四成	40,000		
第二次實收額之三成	24,000		
第三次實收額之二成	18,000		
▲ 餘額	3,000		
	<u>100,000</u>		<u>100,000</u>

丙 資 本 金 科 目

損失分擔額	10,000	當初出資額	100,000
第一次實收額之六成	60,000		
第二次實收額之二成	16,000		
第三次實收額之二成	12,000		
▲ 餘額	2,000		
	<u>100,000</u>		<u>100,000</u>

第十六章 關於商品之問題

(一)不點貨而確知存貨之法

點貨者一定時期，檢查手存商品或製品之數量品質，而估計其價格之謂。於一定時期或每決算期行之，以知商品買賣之損益，此外並於破產時行之，以提交破產財團於債權者焉。點貨時對於賣剩商品所估之價格，則因點貨之目的而異，若其目的在知商品買賣之損益，則普通照原價估計，若係破產，則照拍賣所能收入之價格。但手中存品過多，則逐一精查，定其價格，所需時間手續亦甚多，故實際多數營業中之點貨，皆年一行之，而不必每星期每月皆行之也。雖然，平素保存巨額存貨之商工業，在企業經營上，對於手存商品或製品之原價，至少每星期或每月一次，有精確明瞭之必要。此不獨在主宰營業全部之經營者為然，若營業係分數部門者，各部主任，亦有知其所管部內存貨之必要。惟此種短期間，欲逐一點貨，實際上必不可能，故對此目的，惟有每星期或每月作成左列存貨表 (stock sheet) 以應之。

最初之存貨表，其滾存額，以實地精查現貨之所得估價充之，自第二次以後，即以前次存貨表末尾記載之賣剩額順次滾存之。以該期間之購入額，加諸前次賣剩額，由此合計中，減去該期間內賣出商品之原價，是為現在手存賣剩品之原價，至求賣出部分之原價，則可由賣價決定之一般的基礎得之也。

商人普通決定商品賣價方法有二：一、使由此所得利益，適合原價之若干比例，即以某種比例額加入原價，以定其賣價者；二、使由此所得利益，適合賣價之若干比例，即使原價與賣價差額之利益，適合賣價之某種比例而定之者也。即用第一法決定賣價時，其利益之比例，適合賣價之幾何分，亦易計算而得。如今以每件一圓二角購得商品，欲定其賣價使利益適合原價之二成五，即每件一圓五角，則其利益額，適與賣價之二成相當是也。惟其無論何時，商品買賣之利益，對其賣價，有一定之比例，故知此比例時，即可於賣出額中，減去由此算出之利益額，而求得賣出商品之原價也。雖然，但使商品以可得豫定利益之代價賣出之，則此法殆為極近正確之賣剩品原價算出法也。

存 貨 表

滾 存 額	(估計成本)	\$ 15,620.-
購 入 額	(原價)	4,160.-
		\$ 19,780.-
賣 出 額		\$ 7,250.-
賣 買 利 益 (賣出額之一成)		725.-
賣 剩 額 (估計成本)		\$ 13,255.-

雖然，若實際買賣利益，不若其所豫期，則存貨表中，發生若何結果？此不可不研究之。假定商品賣價，高於其所豫定，故獲利大於豫期時，則存貨表中賣出部分之原價，較其實際之原價，加高計算，而結果賣剩品之原價，較實際減低計算也。反之若商品賣價，低於其所豫定，故獲利少於其所豫期，則賣出部分之原價，必較實際減低計算。而結果賣剩品之原價較實際加高計算也。雖然，若反乎豫期利益之程度甚大，則此表所載賣剩部分之原價，必與其實際原

價，大有差異，在實際為不宜。故此表使用之有效範圍，自然有其限制，但較諸他法，則實際不點貨而確知原價之最佳方法也。

(二) 不點查賣剩品而確知商品科目利益之法

營業上買賣商品之利益，有時以每一星期或每一個月計算為便，但常手存巨額商品之營業，欲於此短期間，逐一點查賣剩之貨，實際上殆不可能，故帳簿之組織，非不點貨而能確知其買賣利益不可。最佳方法，莫如就賣出帳上，多設「原價」一欄，商品賣出後記入賣出帳時，即調查其原價，記入該原價欄。而計算各期間買賣利益時，商品賣剩額，可設賣出商品原價科目之一科目，借方記入各購入額，貸方記入各賣出額之原價，以由帳簿發見之。但對手存貨物，年須點查一次，研究實地精查之貨額，與上記科目所載之賣剩額，是否一致。茲請就假定例說明之。

一月一日手存商品額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帳	入	購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一月三十一日		本月份購入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同前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同前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帳 出 賣

月 日	摘	要	原 價	賣 價
一月三十一日	本月份賣出額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同。	前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同	前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手存商品額

三八・〇〇〇・〇〇

用以上材料，照普通方法，作成自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三個月間之商品科目，如左；利益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

(借方)

商 品

(貸方)

1	1	1	31	1	31
滾存額	36,000	賣出額	60,000	損益	38,000
購入額	50,000	餘額	38,000		
	12,000				
	98,000		98,000		

由右列商品科目，可知三個月販賣商品之原價，乃對一月一日手存商品額三萬六千圓，加三個月之購

入額五萬圓，然後減去該期間末之手存額三萬八千圓，結果可得原價為四萬八千圓。但此種關係，與其以一商品科目表示，無寧以兩商品科目，即販賣商品原價科目與販賣商品損益科目表示之為更明瞭也。茲請舉例如左：

賣出商品原價科目

1	1	36,000	3	31	38,000
	1			31	▲ 賣剩額
	31	50,000			▲ 賣出商品原價
		86,000			86,000

賣出商品損益科目

3	1	48,000	3	31	60,000
	1	12,000			
		60,000			60,000

若此等科目，為每月作成者，則如左：

賣出商品原價科目

1	1	滾存額	36,000	1	31	賣出商品原價	17,600
	31	購入額	20,000		"	餘額	▲38,400
			<u>56,000</u>				56,000
2	1	滾存額	38,400	2	28	賣出商品原價	16,800
	28	購入額	16,000			餘額	▲37,600
			<u>54,400</u>				54,400
3	1	滾存額	37,600	3	31	賣出商品原價	13,600
	31	購入額	14,000			餘額	38,000
			<u>51,600</u>				51,600

賣出商品損益科目

1	1	賣出商品原價	17,600	1	31	賣出額	22,000
	31	損益	▲4,400				<u>22,000</u>
			<u>22,000</u>				22,000
2	2	賣出商品原價	16,800	2	28	賣出額	21,000
	28	損益	▲4,200				<u>21,000</u>
			<u>21,000</u>				21,000
3	3	賣出商品原價	13,600	3	31	賣出額	17,000
	31	損益	▲3,400				<u>17,000</u>
			<u>17,000</u>				17,000

用前列之例，可由賣出帳發見賣出商品之原價。蓋賣出帳上，每賣出一商品，皆記載其原價與賣價故也。雖然，若實際不能於每次商品賣出時，一一調查其原價而併記之者，即不能適用上列記算法，假定知上年度買賣利益，對於賣出額之比例，而將來亦可得同比例之利益，則不必為賣剩品之點貨，亦可計算而得商品科目之利益。如前列之例，三個月間賣出總額為六萬圓，利益總額為一萬二千圓，故買賣利益對於賣出額之比例，為二成，假定將來亦能繼續此比例，則某期間中商品科目之利益，以百分之二十，乘該期間之賣出額，即可得之。迨後對於手存品，實地點貨之結果，利益之比例，實際非賣出額之二成，而發見或大或小之事實，則是以豫期之利益，作成之商品科目所載賣剩額，較實際點貨估價之賣剩額，非大即小。欲訂正此種謬誤，須以此兩者之差額，隨宜記入損益科目之貸方或借方焉。

(三) 被火商品原價算定法

商人於所有商品，被火災燒失破損其全部或一部分時，若帳簿安然存在，則據總帳之商品科目，以確查該燒失貨物價格為幾何之必要，必且時時發生。至此時之算定法，假定上年度滾存額，與該年度至火災日止之購入額，合計為八萬六千圓，賣出額六萬圓及脫險商品之原價，除減去被害額後為八千圓，是時已往三年間，買賣利益對於賣出額之平均比例為二成，則賣出部分之原價，與賣出額之八成相當。故此時對於火災保險公司之損害請求額如左：

商品科目借方所載原價

八六・〇〇〇・〇〇

賣出商品之原價(賣出額六萬圓之八成)

四八・〇〇〇・〇〇

被救保全之商品

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對火災保險公司之請求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

